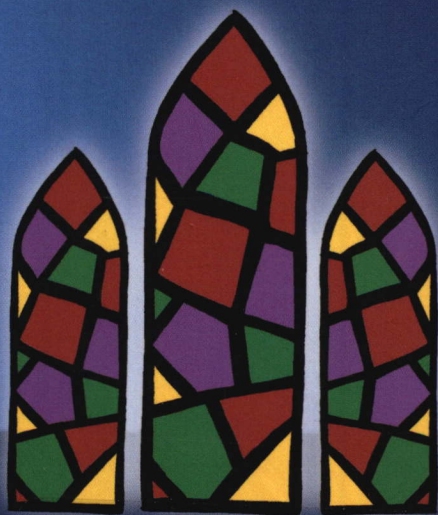


基督榮耀的身體

教會論



首尔中国神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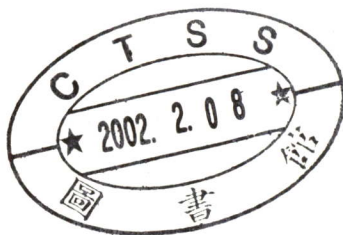


M000376

R. B. Kuiper 著
趙中輝 譯

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出版

目錄



引言	神的榮耀離開了嗎？	1
第一課	教會的由來	3
第二課	有形的與無形的教會	7
第三課	爭戰的與勝利的教會	11
第四課	教會的超越性	14
第五課	教會的合一性與多元性	18
第六課	教會的聯合與分歧	21
第七課	教會的聖潔性	26
第八課	教會的大公性	30
第九課	教會的使徒性	34
第十課	教會的進步性	38
第十一課	教會的不可毀滅性	43
第十二課	教會榮耀的元首	47
第十三課	教會肢體的和諧	51

II 基督榮耀的身體

第十四課	教會與真理	55
第十五課	教會與救恩	61
第十六課	教會爲一機體與組織	65
第十七課	牧師的職份	70
第十八課	長老的職份	74
第十九課	執事的職份	79
第廿課	教會的雙重責任	84
第廿一課	教會的工作	88
第廿二課	傳悔改之道	93
第廿三課	傳揚福音	98
第廿四課	賴恩得救	103
第廿五課	教會的聖禮	108
第廿六課	教導青年人	112
第廿七課	教會與世界爲敵	117
第廿八課	教會成爲世界的祝福	123
第廿九課	教會與世界分離	128
第卅課	教會勝過了世界	133
第卅一課	教會的廣泛性	139
第卅二課	教會的獨特性	144
第卅三課	天國的鑰匙	150
第卅四課	教會的懲戒	154
第卅五課	教會的主權	160
第卅六課	神的選民	166
第卅七課	集體崇拜	172
第卅八課	羔羊的新婦	179

引言

神的榮耀離開了嗎？

聖經告訴我們，基督的教會是一個榮耀的教會，她的榮耀有許多方面。若僅僅以人數多寡來定奪教會的榮耀，實在是危險且不夠穩妥。主後三百二十二年，羅馬皇帝君士坦丁正式承認基督教後，就把教會送上寶座，置於最高的地位，導致加入教會者與日俱增；在當時成為教友是一件非常光榮、時髦的事。或許歷史會重演，事實上也可能，因為作一位教友會成為時尚、受人尊敬，且能得到許多好處，因此有許多人加入教會，成為掛名的基督徒。

作一個基督徒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事，似乎很少人理解，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是內心得平安的唯一方法。從一個人成為基督徒起，他的生活即是一個戰鬥的生活；從他與神和好開始，與撒但、肉體的爭戰就永無止息了。

我們要強調，那裡有神的真理，那裡就有教會。真教會的標記，即是傳揚神的真理。大部份的人到教會，只是想到教會中求

2 基督榮耀的身體

安靜，並未想過要從聖經中學習有關神的事，只是想到教會中求平安，他們根本沒想到，神的榮耀才是整個教會崇拜的重心。

這世界向來是反對教會的，現在如此，未來也是如此，女人的後裔與蛇的後裔彼此間的爭鬥也將永久的繼續下去。從世界來的逼迫，對教會而言是一項榮譽，耶穌豈不是說那為義受苦的是有福的嗎？而這福不也是指那些跟隨基督的人所得的福嗎？（太五：10～12）可是今日的教會，大多已經失去這項榮譽，並且喪失了這些祝福，也可以說，教會最大的危機是在自己家裡。從教會內來的危機有：(1)教會的世俗化，(2)不合乎聖經的信仰，(3)不關心聖經的教義。

第一課

教會的由來

教會的誕生

基督教會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教會從起初就在神的計劃中，因此我們要特別注意歷史；問題是，教會在人類歷史中有多久了？這個問題可以有兩個答案：一般都認為，在人類犯罪以後，當神應許給人一位救主，而人也接受的時候，教會就產生了；另一種說法是，約兩千年以前，在五旬節聖靈澆灌下來的時候，就是教會的誕生日。

這兩種說法，到底那一個對呢？決定的方法，在於教會的定義，因為如果我們能先瞭解教會是什麼，就可以確定教會是否存在。根據使徒信經的解說，教會為「聖徒相通」，若說成信徒與信徒之間彼此的相交也是正確的，在舊約的時候，有沒有信徒的交通呢？答案是肯定的。自從人類墮落以來，只有一位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只有一個救法，就是藉著

4 基督榮耀的身體

相信祂而得救。舊約的聖徒也與新約的聖徒一樣，是藉著相信耶穌基督而得救，只是新約時代相信的是歷史上的基督，而舊約時代相信的是預言中的基督，當然預言中的基督與歷史中的基督是同一位基督。因此，以賽亞、大衛、亞伯拉罕、亞伯等無數的人，可以說是同一位基督的肢體，就是祂的教會。我們假設，亞當與夏娃當時相信了神的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的後裔要傷女人後裔的腳跟（創三：15），也可以說他們兩個人就構成了基督教會。

教會的成熟

教會並不是從誕生之日起就已經成熟了。在聖靈尚未澆灌下來之前，教會還沒有成熟，因此五旬節就成為歷史上教會極其重要的轉捩點，也可以解說為，新約時代教會的榮耀大過舊約時代教會的榮耀。

舊約的聖徒只是以未來之事的影兒為滿足，而新約時代的教會，獲有較圓滿的啓示。在神兒子所賜的亮光中行走，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眞象（來一：3），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祂也是在五旬節向祂的教會賜下應許，叫眞理的靈引導他們明白眞理的那一位（約十六：13）。

新約時代的教會，有比較大的自由，教會不再像個小孩子，事事要聽大人的指揮，已經到達了成熟的階段（加四：1~7）。從前以色列人崇拜時所用的禮儀，現在都已廢除了，可是新約教會仍然要守神的道德律（即十誡）。新約信徒守十誡是本著一種快樂的心情，因為道德律是基督徒自由的本質；對舊約聖徒而言，他們也知道基督徒的自由，因為詩篇的作者發現，神的誡命律例比蜂房的蜜更甜（詩十九：10），可是新約教會蒙受聖靈的澆灌是前所未有的，因此他們比舊約聖徒享有更大的自由，保羅說過：「……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林後三：17）。

新約時代的教會，本身就有一個可見的形態，而在這之前，教會與列祖如亞伯拉罕的家族是息息相關的，繼之則與以色列國密切相關。等到五旬節以後，教會才有一可見的組織。

新約時代的教會是普遍性的。舊約時期的教會，通常僅限於以色列國，外邦人若被接納到教會中，是非常偶然的事，如摩押人路得就是一個顯著的例證。但是在五旬節的時候，有舌頭如火焰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用別國的話語宣揚神的大作為，從地中海的世界，有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悔改、受洗加入了教會，他們是這一次大豐收中所得的初熟果子。

教會的延續

新約時代的教會是舊約時代教會的延續，這兩個時期中的教會，都是榮耀的教會。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教會的延續形成了她更大的榮耀。

使徒保羅論到這一點時，用生動的話寫給在以弗所的外邦信徒，提醒他們那時他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他接著說：「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弗二：13～21）。教會在伊甸園時就已存在，且要繼續下去一直到永遠。

基督的教會要延續下去，直達到最榮耀的地步。教會包括人類歷史的各世代，一直到永遠；教會不是臨時性的，乃是神永遠

6 基督榮耀的身體

計劃的中心點；教會不是只包括幾個世紀中的信徒，乃是各世代神選民的交通，就是那從創立世界以來，記載在羔羊生命冊上，無人能數的大羣衆，他們要永遠住在那城中，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爲城的燈（啓廿一：23）。

研讀回應：

1. 按照教會的觀念，以賽亞、大衛、亞伯拉罕等人彼此的關係是什麼？
2. 遵守神的道德律與基督徒的自由是否會相抵觸？
3. 請說明新舊約時期的教會有何區別？
4. 請舉出一節經文說明外邦人與以色列民的合一乃是因爲耶穌基督的緣故。

第二課

有形的與無形的教會

一般說來教會可以分爲有形的與無形的兩種，這種區分不但有其價值，而且也是有益的，但不要誤以爲有兩個教會。因耶穌基督只有一個教會，祂只有一個身體。這個教會有許多不同的方面，但僅可區分爲有形的與無形的兩種教會。

有形教會的成員

有形教會的成員是指著所有在教會名冊上登記有案的人。因爲他們的名字都登記在教會名冊上，所以不難知道這些成員是誰。

嚴格說，有形教會的會友未必是無形教會的成員，但無形教會的成員卻一定是有形教會的會友，因爲凡屬無形教會的人，都一定是重生得救之人。不可否認的，在有形教會中存在著未重生得救的人，所以有形教會中包括了信與不信的，亦即真正的基督徒與掛名的基督徒。在新約教會十二使徒的小團體中，裡面卻有

一個賣耶穌的猶大；被聖靈澆灌的耶路撒冷教會中，則有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所以一個有形教會的會友，不一定擔保會得永生，尤其是現今的教會，對會友的條件要求的非常鬆，教會中也不太執行懲戒，因此教會中未得救的人比比皆是。

無形教會的成員與榮耀

另一方面，無形教會就是指那些被聖靈重生之人所組成的團體。為什麼稱這樣的教會為無形的呢？除了無所不知的神，我們無法百分之百地確認誰已重生，誰未重生。雖然有時候一位牧師，認為自己能確實分辨人的重生與否，但是這種說法仍未免過於武斷。馬丁路德說得好，他說：「在世上我曾預測某人會進天堂，某人不會；但真正進入天堂後，發覺以往確信會進天堂的人卻不在其內，曾經懷疑不在其內的人卻出現眼前。」更值得注意的是馬丁路德最後的結論：「最奇妙的是，像我馬丁路德這樣不才的人，也都進入天堂。」

從無形教會係重生得救之人所組成的事實來看，其中的每一個肢體都已從黑暗的權勢進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13），所有的肢體可以說：「從前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卻是光明的」（弗五：8）。「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彼前二：5）。他們被洗淨得成聖潔，靠主耶穌基督的名，並神的靈得稱為義（林前六：11）；他們一同成為基督的身體（西一：18）。雖然他們靠著基督得勝魔鬼與罪惡，尚未達到完全的地步，但他們在基督裡卻是完全的。

有形教會的榮耀

有形教會的榮耀是什麼？有形教會的成員中有信的與不信的，和無形教會相比就遜色許多，這是可悲的事實，且在教會歷史中被證實，是一件令人困惑的事實；為了挽救有形教會的污穢，教會牧者們在謀求解決之道上大傷腦筋。今日教會最大的問

題就是彼此間不能合一，譬如下列的問題常會引發爭論：

第一，在教會歷史中，有一派自稱「純潔教會」的團體主張堅決限制，某人若要成為會友，教會必須確知其是否重生，且要能說出其得救的經歷。他們認為，將未重生之人拒之門外是必要的。但持此論者卻忽略了一個事實，人不能決定誰重生，誰沒有重生；這樣的主張使得有形教會中純潔的問題更形嚴重。

第二，亦有人主張極端的「放任主義」，忽視教會中的難題，不主張教會中有懲戒條例，引用稗子的比喻（太十三：24～30；36～43）來支持他們的看法，意思是教會現在不必把稗子與麥子分開，此種說法一筆抹煞了教會的純潔與榮耀。

第三，一種比較平衡的看法，則完全以神不可錯謬之言為根據。這種見解一方面承認，教會並不能保持完全的純潔，就是最敬虔、最信實、最智慧的教會職員，也不能分辨出誰是稗子誰是麥子，一方面也堅持說，教會有神聖的職責，當儘可能的保持教會的純潔，為達此目的必須實施教會懲戒，必要時可予以除教。我們的主豈不是這麼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太十八：15～17）嗎？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有形的教會是榮耀的教會，也應當像無形的教會一樣榮耀。教會具有形性與無形性兩方面的特性，有形的教會必須彰顯無形的教會，但有形的教會卻無法像無形教會那樣榮耀。有時候，有形教會與無形教會相比較，形成一大諷刺，可以從很多事上看出，有形的教會不是榮耀的教會。有形教會不大反應無形教會的榮耀，所以有形的教會多半暗淡無光。必須靠著神的恩典，有形教會具體的模仿無形教會，這樣的教會才是真正榮耀的教會。

此外還當注意的是，有形教會的榮耀不應在乎外表，如偉大莊嚴的禮拜堂、彩色藝術的玻璃窗、舒適的座位、有才幹的牧者等。一個教會可以有這些東西，但卻不能因為這些而稱為榮耀的教會，也不能因為這些而稱為基督的教會；一個會友眾多的教

10 基督榮耀的身體

會，不一定是榮耀的教會，可能只是她的虛榮。

那麼到底有形教會的榮耀是什麼呢？有形教會的榮耀是從她的肢體表顯出來的，這些肢體向耶穌基督表顯他們的忠貞；並承認耶穌基督為他們的頭，這就是有形教會的榮耀。

研讀回應：

1. 有形教會的會友是否一定是重生得救的？
2. 對教會的會友主張堅決限制的論調，會有什麼漏洞？
3. 如果有人引用麥子與稗子的比喻來反對教會的懲戒，你認為是否合適呢？
4. 有形教會要如何彰顯榮耀才是正確的？

第三課

爭戰的與勝利的教會

所謂爭戰的教會是指著地上的教會，勝利的教會是指著天上的教會。因此當某人在基督裡睡了的時候，我們常說他是從爭戰的教會進入了勝利的教會。

基督教會在這兩方面，顯然是榮耀的，而天上教會的榮耀更大過地上的，但是勝利的教會還沒有得到她應得的榮耀。

勝利教會尚未得到完全的榮耀

事實上，勝利的教會是已經脫離罪惡，在聖潔上得以完全的教會，有無比的榮耀；不可否認的，她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且坐在神的右邊，在萬物的結局之後，天上的教會比今日的教會要光榮萬倍，可是在現今的階段，教會的榮耀只是初步的，還有某些方面不太完全。

顯然的，勝利教會的信徒目前尚未完全，直等到最後一個信徒進入榮耀裡，勝利教會才得以完全。但這非等到基督第二次再

來時，才會實現，那時活著的聖徒不會經歷死亡，將與勝利的教會聯合；到那時全部神的選民要成為前所未有的一體，基督完全的身體要顯現出來，包括所有的成員；到點名的時候，凡是主寶血所買贖回來的，沒有一個缺席；那時教會的榮耀，就是教會元首的榮耀。「帝王榮耀在乎民多」（箴十四：28）。

一個教會的榮耀就等於其組成份子的榮耀，論到勝利的教會也是如此，但是在天上的聖徒，還沒有達到榮耀的高峯，也可以說他們的得救尚在完成階段，直等到身體得贖以後改變成為榮耀、不朽、剛強的身體，與無罪的靈魂相連結，俟死亡在完全的榮耀中被吞滅時才完全得勝。

爭戰教會的大榮耀

教會的本質就是爭戰。當一個教會停止了爭戰性，她就不再是耶穌基督的教會了。教會在地上之所以是榮耀的，正因為她是爭戰的。

一個真正爭戰的教會，不論在教會內或教會外，都是與世界抗爭的。教會的爭戰性證明她雖在世界，卻不屬於世界。教會的爭戰性顯示出神的兒女與魔鬼兒女間的對立，這種對立是絕對的、是水火不容的。當然，教會希望世界中的人得救，也從未忽視靠神恩典，有可能在轉眼間使仇敵變為朋友的事實。雖然從外表上來看似乎是矛盾的，但事實上不僅世界與教會為敵，教會也與世界為敵。

積極地說，從教會的爭戰性就可證明她的聖潔。教會是世界之光，她就不能不將罪惡的黑暗驅逐出來。身為一個真理的受託者，必須支持神的真理、糾正錯謬，如此教會的爭戰與教會的榮耀乃是二而一事。

爭戰的教會即榮耀的教會，這個真理常為人所忽視。教會不單是在末了要得勝，此刻她就是得勝的，但這並不是說她的信徒已經達到道德上完全的地步，也不是說她的信徒已經不再犯罪，

相反地，每一個教會的信徒都應當承認：「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雅三：2）。然而在最真實的意義上來說，爭戰的教會就是勝利的教會，她的元首基督已經擊敗了撒但、世界、罪惡與死亡，祂的身體也將分享祂的勝利。因此使徒保羅在發出自憎的悲鳴後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但緊接著他又說：「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七：24～25）。保羅在傳福音時遭遇到極強烈的抵抗，然而他卻引以為榮的說：「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林後二：14）；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指認爭戰的教會與勝利的教會是同一個教會時說：「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十二：22～23）。

有一天爭戰教會的勝利要達於頂點，她要與勝利的教會合併，天使對在拔摩海島上的約翰說：「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天使就帶他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他，城中有神的榮耀（啟廿一：9～11）。

研讀回應：

1. 勝利的教會要臻於完全與什麼時刻有密切的關係？
2. 既然說爭戰的教會即榮耀的教會，是否意謂其中的信徒都是完全的？
3. 請說明教會的爭戰性與榮耀二者間的關係？
4. 為什麼說爭戰的教會就是勝利的教會？

第四課

教會的超越性

世界上有許多數不清的組織，基督的教會是其中之一，但不要以為她僅是許多組織中的一個，教會與其他組織有根本上的不同，並不是說教會在其他各組織中居首位，乃是她自成一格，超越所有組織之上。

教會是從神而來的

世界上大多數的組織都是由人創立，由人想出來，並經由人努力實現的，例如聯合國、青年會等組織，都是因著人的意思而產生出來的。

而教會則是由神自己產生出來的。在新約希臘文中，教會這個字就把這項真理強調出來：教會是由世界中被召出來的人所組成的。發出呼召的是神，祂不單用祂的道，也用祂的靈來呼召，祂的呼召是有效的，也是不可抗拒的。

神在創造人類以前，就把教會放在祂的計畫之中，只有神能

創立教會。保羅告訴以弗所的信徒說，神在創立世界以先，就在基督裡揀選了他們，並且預定他們得兒子的名分（弗一：4～5）。神揀選人不僅是以個別的方式，神也認為被揀選的人是一個團體，是神家裡的人（弗二：19）。

人類在歷史的啟蒙時期，就背叛了創造他的主，神立刻採取干預行動，將人分成兩等，祂把女人的後裔放在右邊，把蛇的後裔放在左邊。神並沒有吩咐人或令人下決心與蛇的後裔為仇，祂乃是宣佈，我要你們彼此為仇（創三：15）。是由於神的命令，教會與世界彼此分離，彼此為敵。

過了數世紀以後，亞伯拉罕出現，並不是亞伯拉罕去找神，乃是神來召他脫離異邦的環境；神並不是僅僅與亞伯拉罕作朋友、與他立約；乃在未徵得亞伯拉罕的同意下，即與他和他的後裔立恩典之約（創十七：7），神的宣佈使此約成為事實，所以列祖的家族就是教會。

在日期滿足的時候，神差遣祂的兒子救贖選民，祂所救贖的是神賜給祂的人，而這救贖也是出於神主權的作為，並不在乎人的意志，因為被救贖的人構成了神的教會，所以聖經告訴我們，祂用自己的血買贖了教會（徒廿：28）。

當身為十二使徒的代言人——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之時，主回答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18）。祂是特別指新約方面的教會，神兒子自己宣告，祂就是教會的創始者。

五旬節時基督建造了這個教會，祂藉著超自然、神蹟性的作為建立了教會，當時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門徒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門徒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2～4）。藉著同一位聖靈的感動，一時間有三千人加入了教會。

世代以來，基督不斷地建立祂的教會，每一次一個有生命的

肢體加入教會，都是出於主自己的作為，即便世界上最有能力的使者，充其量也不過是主基督用來建立教會的器皿。是主自己將得救的人數天天加給耶路撒冷教會，並不是彼得或其他使徒。

超自然的本質

教會並不是神在世界設立的唯一機體，神另外還設立了兩個機體，那就是家庭與政府。

創世記第二章就記載了人類第一次的婚禮，這婚禮不是人的意思乃是神的意思，神說：「那人獨居不好。」神就使亞當沈睡，取下他的一條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亞當跟前，她就成為他的妻子，神也就這樣設立了家庭（創二：21~24）。

羅馬書十三章也教導說，政府是神所設立的，勸勉我們要服從民事的長官，「……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1）。當彼拉多對耶穌說：「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約十九：10~11）。

這是不是說家庭、政府與教會在榮耀上是相等呢？絕對不是。雖然這三項都是神所設立的，但家庭與政府是屬於同一個範疇，教會則完全是另一個不同的範疇，而後者的榮耀超過前者。

在三者之中，聖經只是說到教會是神所設立的，但這並不是說基督與家庭、政府間的起源無關，這三者是息息相關的，正如三位一體中的三位，總是彼此同工的，但基督卻只說，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太十六：18），這理由很簡單，基督是救主，而教會是由得救的人組成的，但家庭與政府卻不是這樣。

家庭與政府是屬於自然的範圍，沒有得救的人，一樣也能夠娶妻成立家庭。聖經雖明明禁止信與不信的不能結婚，可是卻不能說婚姻是專為基督徒而設；無疑地基督徒必是好公民，但卻不能說好公民僅限於基督徒。

另一方面，教會是屬於超自然方面的，只有重生的人才能夠有真信心接受基督為救主，並以祂為主宰，這樣的人才是教會有生命的肢體。可是，如果教會中的人沒有重生，那麼不論其中有多少人，都不能稱之為教會。教會是聖潔的，凡屬教會的人乃是聖徒，他們誠然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的人（彼前一：2）。他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9）。

從榮耀方面說，世界上沒有其他機構像基督教會那樣的榮耀的了。歷史中最大、最富有、最強盛、最光耀的帝國的榮耀，若比起基督教會的榮耀，實在算不得什麼。

在世界上無數的組織當中，救贖主唯獨稱教會是屬乎祂的，這實不足為奇，基督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18），只有教會才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3）。

研讀回應：

1. 教會是如何產生的？
2. 教會與世界彼此為仇的原因何在？
3. 除了教會以外，神還在世界上設立了另外那兩個機體？
4. 為什麼教會乃是唯獨屬於基督的？

第五課

教會的合一性與多元性

一個教會

基督的教會在實質上是一個教會的真理，表面上看來似乎令人無法置信。使徒信經中說到「我信一個聖而公之教會」，此教會是單數的；「我信聖徒相通」，只有這一個教會，那就是聖徒相通。實在說來，根據此信經，教會的合一是信仰上的，而非表面上的，事實上也的確是如此，並非空談。

聖經曾再三，且有力的教導有關教會的真理，若說這是新約最顯著的教訓，實不為過。例如聖經說，教會有一個頭（弗一：22）、一個靈（林前十二：13）、一個根基（林前三：11）、一個信仰與一個洗禮（弗四：5）、並且有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2）。

既然如此，為什麼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中為信徒的合一而祈禱呢？論到使徒，祂在 11 節說：「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

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在 21 節又繼續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祂說這話的意思是指著以後世代的信徒說的。當然，如果信徒的合一已經是事實，那麼這樣的祈禱就是多餘的了。

現在有許多贊成教會聯合的人，將耶穌在約翰十七章中的祈禱，勉強地認為是基督徒組織上的合一。他們任意引用基督為信徒合一的祈禱，做為掃除宗派之間界限的支持。但是耶穌在這裡所思想的，概是為信徒屬靈的合一。祂祈禱門徒要合而為一，正如基督與父神一樣，無疑地，祂也盼望此合一能夠彰顯與實現，因為祂接著說：「叫世人可以相信你差了我來。」但這並不能改變事實，因為祂所祈禱的合一是屬靈的合一。

無庸置疑，主的禱告是為著祂教會屬靈的合一。基督徒是聖潔的，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聖徒，在原則上來說都是完全的。雖然如此，每個基督徒或最好的基督徒，在聖潔上都需要有長進，因為與完全的地步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同樣，所有基督徒的屬靈合一，就目前光景而言是一個事實，但是要達到最高的合一，則是將來仍待實現的事。

許多的型態

在基督徒個人或團體彼此之間，都有不相同的地方，基督徒彼此間的一致性，並非一定是理想的，有可能發展出惡的後果，在教會內完全的一致性，不但不能增加其榮耀，反而會減損，這是有目共睹的。

神學家常常說到教會的多樣性，一般說來，他們認為多樣性是好的，可是很少有人對此名詞加以界定，因而導致混亂。說來可悲，多樣性這名詞有時竟被用來遮掩許多罪惡，甚至異端也包括在內。把多樣性這個名詞綴飾在錯謬之事上，使罪惡反成為可接受、可敬佩的，這種作法本身就是一個罪惡。

還有，多樣性一詞也常用於教會內分門結黨的事上。分門結黨是屬乎犯罪的分裂，你離開一個宗派而建立另一個宗派，是極其嚴肅的事，除非萬不得已才這樣做，不然不能等閒視之。在基督肢體中發生分裂的時候，若僅僅是為了一些小事，例如領聖餐時用無酵餅或有酵餅，為了諸如此類的小事而分裂，只有給撒但一個褻瀆的機會。多樣性與分門結黨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

假如教會的牧者們，把多樣性這個名詞，僅僅用在可容許的差異性，而不用在罪上，就會剷除許多的誤解，同時可以增進教會的合一。論到可容許的差異是不難想像的，在教會內有洗禮的三種不同的合法方式——浸水禮、灑水禮、點水禮；牧師在講道時穿傳統的禮袍或平常的西服，又有什麼區別呢？而在崇拜神的儀式上，一些信徒不那麼情感化，而非洲信徒較具情感化，不必要為了這一點的不同而吹毛求疵，應當彼此尊重。

分歧的本身並不是罪，不但沒有剝奪，反而增添了教會的榮耀，正如一座大樓在外形、選用的石頭上有多樣變化，豈不比同一規格尺寸的大樓來得更美嗎？正好像人的身體，從身體的多樣性而得到榮美，基督的教會也是如此。愛能超越並包容不同的、分歧的意見，這正是基督教德行的最高表顯。

研讀回應：

1. 主張各宗派合一的基督徒，若引用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七章的禱告做理論基礎，你認為合適嗎？
2. 教會的多樣性，究竟是利或是弊？
3. 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教會的多樣性可以增進教會的合一？
4. 信徒當以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教會的分歧？

第六課

教會的聯合與分歧

基督教會屬靈的聯合，乃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教會是一個身體，就是基督奧秘的身體。沒有任何事能毀滅這屬靈的聯合，就算教會表面上存有分歧，甚至有無數個不同的宗派，也不能對此聯合有損。另一方面，不可否認的，現在教會的分歧，使得她的合一性變得非常黯淡，有人或許會問，教會是否要全力以赴來挽救這種局面呢？這個問題，可以分極端的宗派主義、極端的聯合主義，與實際的理想主義三方面來回答。

教會聯合的不同主張

大多數的基督徒都主張，信徒屬靈的聯合是最重要的事，至於組織上的聯合則是小事；但也有人走極端，認為組織上的分歧，不是罪惡乃是德行。持這種觀點的人，可稱之為極端的宗派主義者，他們犯了大錯，將多樣性誤解為宗派主義。

極端宗派主義最突出的表現就是「非宗派」的教會，他們的

會友不用任何宗派的名稱，事實上他們就是極端的宗派主義，因為他們要每一個教會、每一個會衆成爲他自己宗派的一員。

這種宗派主義，明顯與使徒時代的標準教會相去甚遠。使徒時代各信徒中間，有顯著的分歧，然而各特殊的教會，都聯合於一個基督教會裡，完全談不上什麼宗派不宗派。使徒行傳十五章中顯示，一些難題困惑著外邦教會，使徒們就與耶路撒冷母會的長老們，共同商議解決的對策，這個決策成爲各教會的約束，每個教會都奉行不悖。但對那些屬「非宗派」的人來說，他們是不會遵守這個教訓的。

與極端宗派主義相反的就是「極端的聯合主義」。贊成此說法的是羅馬天主教會與大多數的新派教會。

天主教的立場不僅僅想要成爲一個教會，乃是認爲其他所有的教會根本不配稱爲教會，所有的教會均應該爲離開教會的罪而悔改，應重新歸入天主教會內。

新派教會人士是講究聯合的，但是他們講聯合的動機是別具用心。天主教的聯合是採取擅專的態度，而新派的骨子裡則有虛浮輕率的觀念，認爲宗派間的教義差異是無關重要的，事實上他們認爲教義只是小事。對真理的漠不關心，乃是當今新派教會聯合運動極顯著的特性：把神學上的差異點放在一邊，而要求教會合併，爲求聯合運動、消除社會的不公平，而向世界傳福音，乃是他們向我們所灌輸的思想。

這種說法實在愚不可及。根據聖經，基督教會就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15），是真理的受託者與護衛者。若爲了組織上的合一而出賣真理，所付的代價實在太大了，假如能因此而得到組織上完全的合一，終究是把教會給破壞了，因爲那裡有真理，那裡才有教會，若是一個教會將基督的神性，藉著祂死以滿足神的公義等真理給出賣了，那麼教會就成了「撒但的會堂」（啟二：9）。

啟示錄十三章告訴我們，那些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

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那從海中上來的獸（啟十三：8）。這個預言的應驗有幾個階段，在敵基督統治之下，全人類在宗教上要合一，顯然這就是預言應驗的最高階段。誇張、妥協的教會合一運動，在在促使這件事迅速來到。大多數新派神學聯合運動的領袖，正以放棄真理的方式來促使基督教會的合一。

同時我們需要注意，基督教會屬靈的聯合，是一個繼續存在的事實。雖然現存的教會分歧，的確使教會聯合的可能性大為減低，但是卻沒有將教會消滅，而極端的聯合主義則是在毀滅教會，可是實際上它卻無法毀滅，因為無所不能的元首基督耶穌，一直在父神的右邊，保證著教會一直的存續。教會一直要存續下去，而教會的合一也要一直存續下去，因為合一乃是基督身體的本質。

若以基督徒語言不同為理由，而產生各種不同的宗派是拙劣的藉口。再者，以地理上的距離構成不同宗派的理由，在現今交通發達的時代，也不成理由。至於種族分歧的問題，基督徒應當知道在基督裡不應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化外人、西古提人、白人與有色人種。

基督教會中，分歧的根本原因是罪。勿庸置疑的，這罪在今日的猖獗，正如往昔一樣，乃是必須面對的事實，而且它將一直有力的活動下去。

有利教會合一的建議

為求達到基督教會有形合一的理想，以下有幾項具體的建議：

第一，有勇氣去拒絕承認某些自稱是基督教會的教會。真正的基督教宗派，應該宣佈那些公然否認基督教要道真理的教會為背道的。這件事是草率不得的，以神體一位論為例，他們拒絕三位一體的真理，根本不能稱為基督教。否認基督的神性，童貞女

生子、以及基督肉身復活等超自然事件的教會，同樣他們也沒有權利稱自己為基督教。這樣的教會應當被列為假冒的教會，並宣佈他們不是真正的基督教團體，否則有形教會的聯合將受到障礙。因為新神學派正在為教會分裂而努力，雖然表面上他們所求的是教會聯合，但實際上卻是搞教會分裂。故目前教會所急需的不是聯合，乃是分裂，但這卻是為求真正聯合而分裂。

第二，那些已被新神學派侵入的教派，在尚未向新神學派投降之時，應當特別注意教義的問題。如此差不多每個教派都將面臨爭辯的痛苦，不久，其中一些人就將分裂出來，假如有形的教會一定要擺出聯合的姿態，那麼勢必產生分裂。當和平之君宣稱，祂來不是要世上太平，乃是要世上動刀兵（太十：34）的時候，祂心中的意思是，要達到真正的和平就要消滅虛假的和平。許多宗派多安於虛偽的和平、虛偽的平安。真理與虛偽聯手並行，並沒有人加以斥責，其實對犯罪的會友應當給予悔改的機會，虛偽必須受到嚴格的懲戒，而真理應當被持守，這樣，教會中善良誠實的教友才能安定下來。這就是所謂的分裂，但是這個分裂乃是達到真正合一的分裂。

第三，保守派必須謙卑的承認，他們也犯了罪，影響到有形肢體的合一。他們所犯的罪，往往是對神的話掉以輕心，不服從祂的話。保守派雖然接受聖經是神的話，但是他們不以經解經，而以人的理性來解釋聖經，例如他們並未將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這兩項真理予以並存，反而藉自己的理性來圓說這兩項看似矛盾的真理，如此就干犯了神的主權；還有些人，以神的主權來容納人的責任，這也是干犯了神的主權、犯了罪。再者，保守派往往將人的遺傳與神的啟示等量齊觀，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就是犯了同樣的罪，他們否認聖經的充足性，而天主教也犯了同樣的毛病。

第四，那些接受聖經無誤，並且同意聖經基本教訓，如三位一體、基督永遠為神的兒子、聖靈的位格、基督的代贖、賴恩得

救、主耶穌可見的親自降臨、肉身復活、以及在永世中信者與未信者永遠的分離的教會，雖然同意、接受聖經是神無誤的話，但仍不夠完全，應該對聖經其他不同的解釋彼此學習，並且在事工上互相配搭。例如，他們應當在運送、分配聖經的事上合作，並且堅守神賜給教會那不可剝奪的權利，在國內或國外藉著廣播或電視大眾媒體傳揚福音，這種聯合的努力，不但使眾多的教會的工作得以進行，同時也能彰顯教會本質上的合一。

研讀回應：

1. 使徒行傳的教會如何解決分歧的意見？
2. 極端宗派主義者犯了什麼樣的錯誤？
3. 什麼情況之下教會合一是絕對需要避免的？
4. 在什麼情況之下需要拒絕承認某些自稱是基督教會的教會？

第七課

教會的聖潔性

使徒信經中說到，全世界的信徒都相信「聖而公之教會」，又說到教會為「聖徒相通」。的確，基督教界所公認的信經，特別強調教會聖潔的屬性。

聖潔的事實

教會是聖潔的，究竟是什麼意思呢？顯然，教會是不完全的，其中的信徒不拘個人或團體，都是有缺陷的，即便是教會中最優秀的肢體，在某方面來說都是有缺失的，因此每一個最好的教會仍有許多皺紋、污點。

然而教會真是聖潔的，她是一個「聖潔的國度」（彼前二9）。聖潔可以有雙重的意義：客觀的或禮儀上的、主觀的或道德上的。

根據聖經，任何人從世界中被揀選、分別出來，目的是為著服事聖潔的神，他就是聖潔的；東西也是如此。例如，舊約時期

的會幕與聖殿，並其中的飾物、器具都是聖潔的；在其中服事的祭司也是神聖的。但是這種聖潔並非是道德、物質上的東西，無所謂道德上的善與惡、有罪或無罪，一杯牛奶不論看起來有多新鮮，卻沒有什麼敬虔可言；一杯茅台酒，不論被如何的濫用，但它本身卻不是惡的。顯然在舊約聖所中服事神的祭司，並非每個都是聖徒，根據聖經記載，一些祭司同樣行了許多邪惡的事，如以利的兩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他們的行為被神所憎惡，因而被毀滅。又有因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而宣佈耶穌該死的，豈不是大祭司該亞法嗎？

如此說來，客觀的或禮儀上的聖潔，並不保證主觀的或道德上的聖潔，雖然如此，若因此而藐視客觀上或禮儀上的聖潔，亦是嚴重的錯誤，因為是神自己將他們分別為聖。當神將人從世界中分別出來，並指派他去服事神的時候，這人即是神所賜給教會的。

但是教會的聖潔並不是三言兩語就能說盡的。服事神的人所受的尊榮的確不小，基督的教會在道德上來說也是聖潔的，教會的信徒都被聖靈重生，雖然有許多未重生的人加入了有形教會成為教友，但有形教會中所有真實並有生命的肢體，是已經重生的了，他們丟棄了石心，領受了肉心，結果他們愛神，並行走在神的旨意當中，他們雖有時去做不想做的，想做的卻做不到；但按照他們裡面的人，他們還是喜歡神的律（羅七：22）。在原則上來說他們是完全的，而他們的生活也表顯出完全順服的起步，他們不再是「罪的奴僕」（羅六：17）。生活在罪中，對他們來說是絕對不可能的，因此聖經很肯定地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神生的」（約壹三：9），不僅少數出名教會的信徒是聖徒，其實所有真教會的信徒都是聖徒。雖然哥林多教會有那麼多的瑕疵，但使徒保羅還是稱他們為「聖徒」（林前一：2；林後一：1）。教會誠然是「聖徒的相交」。

這是何等的榮耀！基督的教會是唯一具有聖潔意義的組織，是世界上最任何社團所無法比擬的。

教會的聖潔不僅僅是一種裝飾品，只為教會加上榮耀，就好像婦女戴上項鍊以增加光彩而已，聖潔乃是教會的本質，教會是由聖潔所構成的，教會與聖潔是異字同義。

聖潔的本份

從教會是聖潔的事實來看，教會不可以此為滿足，相反地教會應時常與那欲毀滅她的仇敵相對抗，不以目前聖潔的程度為滿足，乃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簡言之，教會的聖潔不僅是一個榮耀的事實，而且也是一個極其嚴肅的責任。

世界、魔鬼與肉體往往是攔阻教會在聖潔上進步的仇敵，其實這三項可歸納在世界化這一名詞之下。

世界化究竟是什麼意思呢？一般說來，世界化正與聖潔相反，特以下面幾點說明解答此問題。

在多數基督徒的心目中，世界化就是世界的娛樂。但是我們必須知道，只有當娛樂成為罪惡的時候，此娛樂才被描述為世界化。我們不能將大多數的世俗人，在閒暇的時候，所從事的一些休閒活動，說成是世界化；只有一些顯而易見的犯罪娛樂，如賭博、現代舞會等，及會造成邪惡、敗壞後果的，這些才是世界化，是基督徒應該遠避的。

每個世代中都有一些罪被描述為具有支配力，目前，性方面的不道德，就具有很大的支配力，能導致人離婚。若教會想要保持聖潔，就必須對此罪特別留意，一旦忽視，不知道以聖經的教訓抵抗這種罪惡的力量，世界化的浪潮勢將不可避免的衝進教會。

結論是基督教會為了保持聖潔，必須懲戒犯罪的教友，不僅如此，教會必須防患於未然，將世俗化從教會中趕除，並且必須徹底的研究聖經中的真道，以使教會在聖潔上有進步，耶穌豈不

是禱告：「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並且說：「你的道就是真理」嗎？（約十七：17）

研讀回應：

1. 聖經中對聖潔的用法是否指道德上的？
2. 要如何為聖潔或聖物下定義？
3. 你認為自己可以被稱為聖徒嗎？
4. 制止教會世俗化最好的方法是什麼？

第八課

教會的大公性

基督教會的確是普遍的，而教會的普遍性也是教會榮耀中最顯著的部分。

盛行的誤解

可悲的是教會的大公性有時被誤解。其中有兩項誤解特別的盛行，一是主張狹窄見解的人，一是主張廣義見解的人。

天主教自稱為大公教會，藉著這種宣稱，排除其他的教會，將之拒於門外。天主教這種教會大公性的看法，的確是一種有限制的大公性。而非真正的大公性。

相反地，許多基督教派對教會的大公性，則採取鬆弛的態度。與天主教持完全相反，而且也是錯誤的看法。他們認為，凡是教會的團體，都算是大公教會的成員，連否認三位一體，或不相信基督神性的教會、牧師也包括在內，毫無疑問地，這樣的教會不能稱為基督的教會，而是「假冒的教會」。雖然教會與異端

之間差之毫釐，可是每當一個新教門被發現的時候，我們必須根據聖經來觀察，察驗他們是否犯了分門別派的罪。仔細而慎重地分辨何者為真教會，是有必要的，因為世界上有許許多多假道理，許多旁門異端，擅自用教會的名義紛紛成立。

舊約的期待

為謀求基督教會大公性的適當看法，必須將舊約與新約中的教會作一比較。

據說舊約時代的教會僅限於以色列人，因此，就範圍上來說，是國家性的，而非普世性的。不可否認這種說法多少都有些道理。神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立了恩典之約：「……別國他都沒有這樣待過；至於他的典章，他們向來沒有知道」（詩一四七：20）。

可是，這絕不是全面的看法。舊約裡不僅充滿了未來教會大公性的預言與應許，也包含著實際性的期待。當神召亞伯拉罕出離異邦環境的時候，他就成為特選百姓之父，神對他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3）。國家主義本身並不是一個目的，起初它就是為達成教會大公性的一個管道，詩篇七十二篇說到彌賽亞要做普世的王：「他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詩七十二：8），神藉著傳福音的先知發出了普世性的召請：「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賽四十五：22）；神吩咐先知約拿向外邦尼尼微城傳悔改的福音；耶利哥城的喇合，敘利亞人乃縵，以及摩押人路得，都是轉離異邦宗教而歸向真神的人。

新約的實現

基督教會的大公性，到新約時代就完全實現了。

在耶穌公開傳道快結束時，有一個希利尼人來見祂，耶穌深受感動就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約十二：32），祂這話是指著自己要被釘十字架說的。當耶穌要離開橄欖山升天的時候，祂對門徒說：「……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在五旬節那日，有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其中有許多人已經悔改，並受洗加入了基督教會。埃提阿伯的太監是藉著腓利的教導而信主的。彼得傳道給羅馬的百夫長及其全家，他們也悔改了。其中最顯著的，就是保羅成為神手中的器皿，將福音傳給外邦。使徒行傳就是在闡明福音從猶太京城耶路撒冷進到世界首府羅馬成功的旅程。

簡言之，新約時代的基督教會，完全打破了國家主義的藩籬，而將福音傳遍全世界。在耶穌基督回來之前，福音要傳與萬邦，蒙救贖者在天堂要歌唱羔羊的榮耀：「……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五：9）。

教會必須注意，不當容許任何有損教會大公性的事存在，因此教會必須避免派系的門戶之見。派系一詞雖然常常被誤用，但卻很難加以解釋，雖然如此，教會還是必須遵照聖經而行，也就是說，在聖經的範圍內堅持基督教要道的正確規範，或基督教倫理的正确解說，這樣就永遠不會走上派系偏差之路。然而出乎意外的，有些人在講解聖經時，常偏重一端，還有些人在聖經的教訓以外，另外有所加添，這都顯出派系的意思。比如，某派教會強調人的責任，而忽視神的主權，另一派則強調神的主權而輕忽了人的責任，這兩者都有派系之嫌。還有一種派系認為適度地使用酒當飲料，是一種罪，但是這樣的見解沒有聖經根據，是不被支持的。不論如何，派系終究是很大的罪惡，因為它造成了見識偏狹、剛愎自用，而且把教會榮耀的屬性之一，就是教會的大公性給蒙蔽了。

大公性最重要的積極含意，就是有責任向地上的萬族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並藉著洗禮接納一切相信的，不分種族膚色，

而進入教會。在基督教會中是「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爲奴的、自主的；唯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11）。

研讀回應：

1. 若說舊約時代的教會不是普世性的教會，這個說法對不對？
2. 教會如何才能避免派系的門戶之見？
3. 教會的大公性最重要的含意是什麼？
4. 什麼才是合適的教會大公性的看法？

第九課

教會的使徒性

使徒性是基督教會的特性嗎？有些人的答案是肯定的，有些人則是否定的，而正確的回答是肯定的，也是否定的。實在說來，新約時代的教會有使徒的特性；但在另一意義上則沒有使徒的特性。

使徒的根基

當彼得承認基督為永生神兒子的時候，主稱他為有福的，並且接著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18）。到底這「磐石」是指什麼呢？

天主教說，這磐石就是使徒彼得。也因為以耶穌這句話作為教皇制度的根基，並且堅持彼得是第一任教皇。這樣的說法似乎是合理的，認同彼得就是磐石，而在這磐石上建造教會。但是有很多人不同意，提出異議，根據新約以弗所書的記載，教會是建造在使徒、先知的根基上，耶穌自己為其房角石（弗二：20），

清楚的指出是建造在所有使徒的根基上，並非是建造在一個人的根基上，所以彼得不能在別人之上獨佔鰲頭。

通常磐石都是指著耶穌基督而言，因此很多人都認定馬太福音十六章 18 節中的「磐石」，是指著耶穌基督自己，但這樣的解釋有些牽強，當然耶穌那時候是對彼得說話，當基督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那就是磐石的意思。門徒們不能夠明白耶穌不是指著彼得，乃是指著祂自己說的，因為祂接著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彼得所承認的就是這磐石嗎？彼得的承認是從主引發而來的，無疑地，彼得的承認與這磐石有密切的關聯，可是卻不能說二者是同一的。當耶穌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接著又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明顯可見，耶穌不但是想到彼得的承認，同時也想到彼得這個人。

很可能「這磐石」就是正承認基督的彼得，為使徒的代表。這節經文解釋的重點，在於彼得的承認和他的為人，這對上下文來說較為適合，彼得對耶穌的問題：「你們說我是誰」，作了承認，而彼得在此處的回答，不僅是為自己，乃是代表其他使徒來回答。這樣就能叫我們看出，耶穌的回答是認為彼得為其餘使徒的代表，這也與以弗所書二章 20 節所說的相符。該節經文說教會的根基，並不是只在一使徒身上，乃是在眾多使徒的身上。

因此，從馬太福音十六章 18 節與以弗所書二章 20 節所教導的真理，使徒乃為教會的根基。

教義上的使徒性

新約教會的根基在使徒身上，是什麼意思呢？最穩妥的回答是，教會乃是建立在使徒的教訓上。

這個說法毫無錯謬地隱含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18 節中，不僅是在彼得說耶穌是基督是神兒子的時候，乃因彼得承認了這個教義，於是耶穌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

造在這磐石上。」特別是使徒們承認了這個真理，所以他們才是基督教會的根基。

使徒的教訓是教會的根基，在大祭司耶穌的祈禱中也隱含著這個真理，主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約十七：20）。除了使徒以外，主還想到以後世代的教會，教會乃是包括所有藉著使徒教訓而相信基督的人。接受使徒所教導的真道，就是接受教會本質的另一種說法而已。

或許有人會問，那麼使徒是教會根基的說法，是否與保羅所說：「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三：11）相衝突呢？

教會既然建立在使徒的教訓上，那麼一切難題都將迎刃而解了。除了基督以外，教會還能教導什麼呢？基督就是使徒教訓的總綱和本質，保羅豈不是說除了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以外，不知道別的嗎（林前二：2）？說教會的根基是使徒的教訓，豈不等於說教會的根基就是基督一樣。

最有意義的是，大公教會的信經之一——使徒信經，乃有史以來的教會所承認的信仰。其實這個信經並非使徒們所寫，使徒信經中的真理，是最後一個使徒死後，相當一段時間才發展出來的，與使徒們完全無關，只是用使徒之名，意謂著眾使徒信仰教訓的總綱。

組織上的傳遞

有些教會聲稱，教會的使徒性當絲毫不受干擾的繼續下去，正如使徒時代的光景。他們特別強調，自己的牧職是受使徒的按立，不斷地承續而來，這種觀點就是所謂的「使徒統緒」，並為希臘正教、羅馬天主教、聖公會所主張。

在這個宣稱中有一個錯誤，組織上的繼承並不能保證教義上的繼承。暫且不提希臘正教和聖公會，單單提羅馬天主教就好，天主教豈不是否認了使徒教訓的中心——唯獨因信稱義的教訓

嗎？豈不是離使徒的教訓太遠了嗎？爲了這個緣故，十六世紀的改教者，毫不遲疑地宣佈天主教爲假教會。因爲僅有組織上的繼承，而無教義上繼承的教會，是毫無價值可言的，根本談不上是耶穌基督的教會。改革宗的領袖教導的極爲正確，他們說「教義的繼承」而非「人與地的繼承」，乃是真教會的標記。

有一個比方或許能澄清這點：一棵樹有一根主幹，其上分出兩根枝子，再由兩根枝子分出更多的小枝子，如此繼續繁殖；偶然其中有些枯乾了，就被剪去，甚至那兩根由主幹植生出來的枝子枯乾了，也要被砍掉；但不拘如何的修剪，總有新生的枝子從主幹生出。照樣，從使徒時代以來的真教會，就是使徒時代教會的延續。真教會是以使徒爲根基的，其有兩項特性，那就是教義與組織上的繼承，都是由使徒而來。

研讀回應：

1. 以弗所書二章 20 節與哥林多前書三章 11 節是否有互相矛盾、衝突之處？
2. 使徒信經是由使徒們逐條寫成的信仰告白嗎？
3. 何謂使徒統緒？
4. 真以使徒爲根基的教會有什麼樣的特性？

第十課

教會的進步性

一般人的觀念中，基督教會是一個保守的機構。而保守主義也被認為是教會的基本特性之一。這種教會觀是十分正確的，可是在實際的意義上，真教會不但是保守的，同時也是進步的。教會的進步性並不次於保守性，此進步性更是教會光榮上重要的一方面。

教會在聖經成形時期的進步性

神的教會在新約中被描述為進步性的，最有意義的，乃是她的進步性不是出於她本身，而是神所促成的。神藉著漸進性啟示的賜予，使得教會有進步、往前進行。

聖經並不是某一天由天上掉下來的一部天書，相反地，聖經是經過一千六百多年的時間，由神所默感的人所寫的，使神在地上的子民得到有關神，並神與人之間關係的知識，教會是一點點往前進步的，因為神對自己的啟示也是漸進的。

不論人們對聖經中的進步性是如何的錯解，進步性卻是一個事實，結果在聖經完成時期，教會一定是進步的。從此可引出一個例證，這是論到有關教會教義的重要方面。

亞伯拉罕蒙召脫離異邦環境，乃是教會成立最有歷史意義的事件之一。此一歷史事件的記載，含有普遍主義的特色，是非常有意義的。神對亞伯拉罕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3）。從此一事件表明出國家（本族）教會的開始，有普遍主義的預言與期待，但舊約時期的教會，差不多僅限於以色列一國，乃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他將他的道指示雅各，將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別國他都沒有這樣待過；至於他的典章，他們向來沒有知道。」（詩一四七：19~20），與此民族主義相一致的，就是耶穌差遣十二門徒出去傳道時所給他們的教訓：「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太十：5）。

普遍主義的花苞，是直等到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才完全地開放。在祂被釘十字架不久以前曾預言：「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32），在祂復活以後，祂吩咐使徒和祂的教會，要他們去使萬民做祂的門徒（太廿八：19），並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祂的見證人（徒一：8）。五旬節時，從「天下各國」來的猶太人與新入教的外邦人，都因聽彼得的講道而加入了教會。教會需要一段時間來成長，以適應其普遍性，這是值得注意的事實。彼得本人將福音傳給羅馬百夫長，尚需透過超自然的異象來預備他（徒十）。使徒們在耶路撒冷開大會，目的在辯論外邦人歸主後，若不事先經過猶太人的禮節，是否該接納外邦信徒進入教會，結果是普遍主義得勝，因為神的心意本是如此。故在神啟示中的進步性，以及後來在教會中的進步性，都是清楚可見的事實。

教會在聖經完成後的進步性

當聖經完成後，教會似乎就終止了進步，然而情形絕非如此。特殊啟示在聖經中的確是完成了，但是教會的進步卻並沒有終止；在瞭解聖經這方面，教會在每一個世代都是需要進步的。歷世歷代以來，真理的靈不斷引導教會更瞭解神的話。如果你以為這種進步會受到任何干擾，你就是對歷史全然無知。在某一個時期，教會似乎已經失去了真理，但必須留意的是，並非所有自稱為教會的，都是基督的教會，某些時期，教會背離神的真道，但無疑地，歷史的基督教會因蒙聖靈光照，向來是具有進步性的。歷經世代，聖靈以漸進的方式光照祂的教會，特別是在研究神的話語上，我們從關乎教會的教義來看，就可以說明這的確是個事實。

主後第五世紀的聖奧古斯丁，無疑是影響力最大的教父，加爾文主義者與天主教人士，都從他的教訓中各取不同的觀點而有所堅持，加爾文派對賴恩得救的教義很熱心，天主教則對教會的教義很熱心，但是這兩個教訓在奧古斯丁的腦中，像兩個未出母腹即彼此衝突、矛盾相爭的雙生子，其中有關教會的教義是錯誤的，他主張祭司制度，認為只有藉著教會，神才將救恩分賜給人。直等到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之後，傳福音的真理才勝過祭司制度的錯謬。改教者發現了聖經的教訓，也就是聖靈在人心中生發信心，透過教會把福音傳給人；實際上是神將救恩賜給人，並不需要教會的干預。至於在教會中成為會友，當然是得救的結果，但卻不是得救恩的先決條件。唯有相信主耶穌基督是一個人得救的條件。

今日教會必須是進步的

今日的教會極需保守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因為教會的內外都有強大的勢力要將教會遷離真理，榮耀的基督對非拉鐵非

教會說：「……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三 11），今日的教會要特別注意這點，免得離了真理。

教會必須記得聖經所提出客觀不變的真理，教會的神聖職責是必定要堅守這真理，也必須遵守聖經所立下的客觀、不可更改、且良善的標準。教會也不可忘記，自從特殊啟示完成以來，真理的靈就在研究聖經啟示上光照了教會，光照的結果透過基督教各偉大信經上，以及著名神學家的著述中流露出來，雖然這些不能與神的道並駕齊驅，但卻應當熱心的注意查考。

有關教會的責任，還有未盡之言：教會不單只是保守的，也是進步的。歷史告訴我們，一個教會如果不是保守的，那她就失落了基督教會的特徵；歷史也告訴我們，假如一個教會不是進步的，那她就要滅絕了。

教會的保守必須走向進步，但進步歸進步，卻不能進步到像新派一樣連根基都拆了，這不叫進步，乃是退步，甚至於是破壞。教會必須要維持根基，一方面在根基上建造，一方面也在根基上進步，而進步是爲了有更深的建造，這才是健全的保守與真正的進步。

不要以爲我們能把聖經的真理研究窮盡，絕不可能，教會從來沒有做到過。教會仍然要持守神所分配的工作，徹底地發掘神的話，從其中得到更深奧的真理，耶穌說要從這府庫中拿出新舊的東西（太十三：52）。歷史教訓我們，教義上的爭辯，被視爲是一項大的罪惡，在今日教會是受到譴責的，雖然如此，這樣的爭端對真理的發掘卻有極大的益處。教會必須在聖經的真理，與人爲的遺傳之間劃清界線，這是非常重要的，必要時甚至必須放棄後者，而不論其多古遠、多根深柢固。將聖經的教訓應用在當時代的難題與需要上，更是教會不可忽視的本分。

論到教會與政府的關係，這就關係到教會論，誰敢說自己的主張最具權威性，又有誰能否認，當國家極權主義氣燄高張的時候，正是迫切需要進一步研究聖經真理的時候。再者，教會並沒

有嚴格的去區分真教會與假教會，在差不多每個教會都離棄信仰的今天，當務之急乃是嚴格的區分真偽教會。

有一句拉丁文說教會的責任是進步性的，（即改革的教會要繼續地改革）。若是一個教會停止改革了，她就沒有資格被稱為改革的教會，換句話說，在任何教會中，自足自滿都是最大的罪。一個自滿的教會不是死了，就是正在死的教會。一個教會若誇口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啟三：17）的時候，就是教會元首要把她從口裡吐出去的時候。

研讀回應：

1. 如何從亞伯拉罕蒙召的歷史事件中看出教會的普遍主義？
2. 教會的進步性是否隨著特殊啟示的完成而終止了？
3. 請舉出一例，說明聖靈如何在神的話語研究上，以漸進的方式光照祂的教會？
4. 教會要如何才能做到健全的保守與真正的進步？

第十一課

教會的不可毀滅性

從外表上來看，基督教會無法與世上各個國家的光榮相比，但是從教會的本質來看，她卻有無比的榮耀，其中之一就是她的恆久性。世上的國度此起彼落，最偉大的列強成立不久後就消失了，但是主的教會雖歷經世代卻永遠長存，主的教會是不可能毀滅的。

不可毀滅性的意義

假設在某一個教會中有了難題，正面臨著被消滅的危機。某主日早晨，牧師宣讀了他所要講的經文：馬太福音十六章 18 節——「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他根據神兒子的宣告，來安慰會眾，說主的教會是不能被毀滅的。再假設有一個宗派，正面臨著分裂的危機，在大會席上，議長用以賽亞書五十四章 10 節來安慰與會的代表：「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我平安的約

也不遷移。這是憐恤你的耶和華說的。」他確信此宗派的前途是可靠的，正如神的應許是可靠的一樣。

以上所說的幾位牧師，他們誤解又誤用了神的話，聖經並沒有保證過某一個教會的永久性，基督自己曾警戒以弗所的教會面臨毀滅的可能，祂叫使徒約翰寫信給以弗所的教會說：「……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啟二：5），歷史顯示，任何一宗派在世界上銷聲匿跡，均是司空見慣的事。

那麼以賽亞書五十四章 10 節與馬太福音十六章 18 節的真意究竟是什麼呢？答案是明顯的。整個基督教會永遠不會消滅，基督的身體永遠不能被破壞，到世界的末了，將有真信徒之間的交通。對主所發的問題：「……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答案是主再來的時候，在世上找不到幾個有信德的人，但不能說祂一個都沒找到。

耶穌說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祂的教會，這段經文的解釋有相當大的爭議，而傅斯博士解釋為：「陰間的權柄似乎是一個強而有力的比喻，因為沒有人能夠打破陰間的門。而耶穌在這裡的意思是說，世界上再大的能力也無法摧毀教會的能力。這比喻更進一步的說明了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的含意。」由於教會具有這種強大無比的能力，所以顯然是無敵的。

有時人問，教會的不可毀滅性是指著無形教會，還是也包括有形教會呢？換言之，聖經是不是僅僅的教導，在世上總是有信的人？或者說要有一信者的組織？只要看上下文這個應許：「陰間的權勢不能勝過他。」問題就有答案了。基督說教會好像一棟房子，也說到建造者及其根基，因為祂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祂提到這房子的鑰匙，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祂又論到教會懲戒的權柄：「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19）。顯然，當基督說到教會的不可毀滅性時，祂瞭解教

會是國度「外部的組織」，或「外部的具體表現」。有形的教會是一直不斷地存在，經歷許多世代。

教會蒙保守的方式

教會之所以繼續不斷地存在，並不是自發使然，教會之所以沒有被毀滅，是因為神的保守，因此思想一下神保守教會的方法，是非常值得的。

其一是神保守教會脫離外在的攻擊，論到神的教會，以賽亞說：「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賽五十四：17）。教會屢次受到世界殘酷的攻擊，初代教會受到羅馬皇帝的逼迫就是一顯著的例證。他們將基督徒丟在獅子坑中，據說尼祿還將基督徒捆綁起來，在他們身上倒上松脂油，點火焚燒，以照亮花園，供他們飲酒作樂。教會的生存時常遭受到危機，但是全能者的干預卻適時的出現，保守了祂的教會；不但如此，還用祂全智的護理，控制世界的攻擊，反而使教會增長。信徒四面受敵，東奔西跑，反而將福音遠遠的傳開了。他們冷靜的信仰，與面臨死亡時所顯露的沈靜及喜樂，贏得了仇敵的稱讚與敬佩，殉道者所流的血，的確成為教會的種子。

其二是教會內在的仇敵。教會內的異端是非常猖獗的，中古世紀所倡靠行為得救的錯謬，普遍地被接受；在今日也是如此，靠品格得救的嚴重錯謬與中古世紀不相上下；幾乎現今的各大宗派，都已經被新神學派侵入，此新神學否認聖經是神的話、否認基督為神的兒子、否認超自然的重生為救恩的本質。當我們考慮到異端歷史的時候，我們不能不稀奇，為什麼教會沒有完全被錯謬所勝。教會沒有被錯謬所勝，的確是一件令人驚異的事。這乃是因為教會的元首基督，在神的右邊為教會祈求，藉著真理的靈引導教會明白真理（約十六：13）。雖然大多數的教會背叛真理，但是神仍然使教會成為真理的護衛者，這看來令人難以相信，其實神確實在領導教會逐漸地明白真理。

神用以保守教會的第三個方法是恩典之約。在神所預定的計劃中，被揀選得永生的人，在歷史的每一階段中都有，祂在預定的計劃中是以家庭的連繫為主，將救恩分給人，因此祂對亞伯拉罕說：「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上帝」（創十七：7），這並不是說敬虔的父母，一定無例外的會有敬虔的兒女，更不是說救恩好像是父母留傳給兒女的遺產，因為只有當基督徒的父母殷勤地在主內教導兒女，才能期待他們長大成人時，能愛神、敬畏神。重點是，神在各世代中都有盟約的百姓，那就是教會，此盟約恩典的傳流，是一直綿延下來，永遠不會被阻撓。

神使教會繼續存留的第四個方法，就是教會對外傳揚福音。我們現今的世代變化非常快速，信實的神已經應許要保守祂餘剩的選民，餘剩的選民要將救恩傳揚給失喪的人，這一點是肯定的事實。神知道，祂的道絕不徒然返回，罪人要藉著祂的道，繼續不斷的從黑暗的權勢中，被遷到神愛子的國度裡（西一：13）。神要繼續地將人數加給教會，直等到從世界各國來的選民被帶進天國。

研讀回應：

1. 聖經是否保證過某個教會的永久性？
2. 你要如何向人解釋教會的不可毀滅性？
3. 是否可舉一全能者干預、保守教會的聖經實例？
4. 根據創世記十七章7節，基督徒父母對自己的兒女該存什麼態度？

第十二課

教會榮耀的元首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是多方面的，很難說得完全，茲提數點如下。基督是教會的創立者，也是教會的根基；是救主也是教會的主人；是保守者也是教會的希望；祂愛教會，教會是祂所愛的；祂是公義、聖潔的，祂也是教會的公義與聖潔；祂是教會的元首，也是教會的主。

基督是盟約的元首

在最初的人類歷史中，神禁止亞當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並且警告他，如果他吃了，那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這警告中有一清楚的含意，假如他順服神，神就會應許他吃生命樹上的果子，他也會得到永生。神學家瞭解這個事實，他們說神與亞當立了工作之約，而這個約並不只是神與亞當一人所立，在此約中，亞當乃是盟約之首，代表著全人類，因此他的犯罪就影響到全人類，神就把亞當所犯的罪債歸給所有的人。「如此說來，

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羅五：18）。

在人犯罪以前，甚至在創立世界以前，滿有恩典的神就為人預備了救恩，在永世裡訂定了恩典之約，在此約中祂另立了一位代表者、盟約的元首來作成選民得贖的一切必要事項，這第二個亞當不但為人的罪完成了救贖，祂也履行了頭一個亞當應該履行，而未能履行的一切事。藉著祂完全順服神的律法，為神所賜給祂的人賺得了永生，神就將祂的義歸給了那些人，由於一人的順從，眾人就都成為義了（羅五：19）。

第二個亞當比頭一個亞當的榮耀更大。頭一個亞當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亞當乃屬天（林前十五：47）。頭一個亞當雖然是按著神的形像所造且甚好，但仍有犯罪的可能性，而第二亞當雖經過嚴厲的試探，卻沒有犯罪。頭一個亞當犯了罪，且將罪帶給全人類；第二個亞當因順服而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為新人類，即神的教會，確保了永生。頭一個亞當被造，成了一個有靈的活人；第二個亞當卻是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45）。可以說為了這些理由，聖經說救主是末後的亞當，而不是第二亞當。祂完成了頭一個亞當所不能做的事，祂成就了完全的義與永生。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聖經屢次告訴我們，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教會是基督的肢體。使徒保羅提醒人有關他們為基督肢體的本份，教會當「凡事長進，聯於元首基督」（弗四：15）；保羅在對歌羅西教會說他們是基督的肢體之後，就警告他們不可「不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著他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西二：19）。這幾段經文的要旨在說為元首的基督與肢體的教會間的關係。

主用另一個比喻說到同一個真理，祂說祂自己像一棵「葡萄樹」，祂教會的肢體如同「枝子」（約十五：5）。這葡萄樹與枝子之間的關係，不用說也是有機性的。

基督與其教會有機性的聯合是非常奧秘的，因此想要描述這種聯合的人，必須特別留意。一方面他必須留意這聯合的親密性；另一方面他也必須注意，免得把基督完全當做了教會。

那麼基督與教會間的有機性關係又是什麼意義呢？即教會離開基督就沒有生命，因教會所領受的生命，都是從基督來的。教會不但是由基督而來，也是靠祂維繫生命，若是離開了基督，那麼教會連一分鐘也存活不下去。也就是說，有神的靈住在基督與教會中，亦即基督分賜給教會的生命，且繼續不斷所賜的生命，是基督自己的生命，這是教會莫大的光榮。

基督是治理教會的元首

聖經清楚地教訓，說到基督是教會的頭，乃在於祂治理教會。保羅說：「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五：23、24）。為這個緣故，聖經稱基督為教會的主。論到基督與教會，神說：「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詩二：6），保羅把教會描述為神愛子的國度（西一：13）。

基督如何治理祂的教會

祂藉著人為助力來治理教會，其中牧師、長老、執事分別代表基督為先知、君王與祭司。基督特別把教會的治理交給治理的長老，可是祂雖然把權柄交託他們，卻沒有將此權柄讓與他們，只不過是委託教會的職員來治理罷了。到底治理教會的是基督自己，因此那些職員無權擅專，為教會私自立法，他們唯一的使命是宣揚、應用基督的律法，而無所加添。

基督藉著祂的道和聖靈來治理教會，這並不是說教會中的人不會違反神的話、抗拒神的靈，可悲的是，這些事卻常發生在教會中。可是基督卻繼續藉著神的道與聖靈不可抗拒的恩惠，將人

數加給教會。信徒當中雖然有許多弱點，但是祂仍能藉著祂的道來約束教會中有生命的肢體。按照他們裡面的人，他們是喜歡神的律，並且順服祂，這也是真的。

基督不但是教會的頭，祂也是凡事的元首。神「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22），這樣祂能保護教會，免受世界的攻擊，也正應驗祂自己的應許，陰間的門不能勝過教會，甚至使仇敵的憤怒成為教會最後的勝利。若沒有基督的許可，撒但也無法興風作浪，並且祂要看見撒但一切的詭計無法得逞，反而成為教會的榮耀。

聖經描述這位榮耀的教會元首，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3）。使徒約翰在拔摩島上看見了行走在七個金燈臺中間的那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他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他右手拿著七星；從他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啟一：13～16），何等榮耀的元首！作為祂肢體的又是何等榮耀！

研讀回應：

1. 如何證明耶穌是教會盟約的元首？
2. 基督透過什麼方式來治理祂的教會？
3. 聖經如何描述這位榮耀的教會元首？

第十三課

教會肢體的和諧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祂是教會的頭，凡信祂的，都是教會的肢體。教會所以是光榮的，乃因為她的頭是光榮尊嚴的；教會所以是榮耀的，乃因為各肢體間美妙的和諧。

和諧的必要

從表面來看，教會呈現出來的並非是和諧，而是分裂、意見不合等種種衝突，事實上，每個時代的有形教會中，都有很嚴重的分歧。

爲了這個緣故，聖經屢次勸勉信徒當以溫柔謙卑的心，來彰顯主裡面的合一：「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弗四：2、3）。爲了同一理由，當保羅知道哥林多教會有分黨的事，就寫信給教會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林前一：10）。

教會中有分爭，到底原因何在呢？有兩個特別的原因，第一個是在教會中常常有未重生得救的人，不可避免的，他們就會製造分裂，論到這些人，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說：「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加五：12）。在教會中爲了和諧起見，必要忠實的執行懲戒；而那些真正屬於教會的人，也都是很可悲的基督徒，教會信徒對基督所表現的背道，也使教會分裂。

另一個明顯的理由，人的身體之所以能保持和諧的關係，乃是因爲百體隨頭的緣故，如果基督身體的各肢體都順服基督，教會自然是和諧的！因爲基督極力勸勉肢體們要彼此相愛，正如主愛他們一樣。相反地，教會肢體卻常常犯了驕傲嫉妒的罪，很少信徒學習到「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聖經多次勸勉信徒要除去「一切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彼前二：1），他們也要記念主對門徒所說的話：「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十八：3），因爲那些門徒爭論，將來在天國誰爲大，那些不能爲爭權奪勢而悔改的人，是不配進天國的。

和諧的外觀

教會的和諧往往只是外表的，而非實際的，所謂的和諧只是虛有其表，什麼時候如此呢？就是教會忘記了與其中的罪惡對抗。比方說，在某個教會中，某地位顯赫的教友犯了大罪，若真要抵制這個罪，必然會擾亂教會中的「和平」，在此情況下，或許會有人表示：「那有什麼關係，有誰不犯罪呢！」但是這樣做無形中就包庇了罪，雖然是保持了「和平」，一場風暴是被壓制下了，但卻給教會一個致命的打擊。

再假設，教會中爲了一個道理而起爭論，產生了兩個意見相反的團體，但實際上所得到的結論，就是多數人以不採取立場，以息事寧人，保持中庸之道的態度爲光榮。雖然所討論的真理非

常重要，攸關基督教的存廢，可是他們的態度都顯出這個道理沒有什麼了不起；雖然有一方是根本的正確，而有一方是根本的錯誤，可是他們卻堅持這雙方都可能有錯。他們定兩方面的罪，批評兩方面都過於挑剔，以致影響了兩方面的辯論。他們所說的固然是有些道理，卻犯了一個對教義漠不關心的大罪，他們以對教會的和平大發熱心而引以為傲，可悲的是，他們更加快了教會毀滅的速度。在重要的教義爭論上，走中間路線的和平主義者已經毀滅了許多教會。

先知撒迦利亞勸勉當日的猶太人說：「……你們要喜愛誠實與和平」（亞八：19），但他並不是勸勉他們以犧牲真理來尋求和平，因為他知道，出賣真理而得到的和平，根本不是真正的和平；他認為，真理乃是真正和平的絕對條件；他也知道，唯有真理之路是引到和平之路的確切途徑。

和諧的實際

在教會中有許多不和諧，也有許多虛假的和諧，這些都是可悲的事實，但這些現象並不能更改基督教會是真正和諧的教會。

使徒行傳將耶路撒冷的古代教會描寫的很完全：「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裡，且在家中擊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44～47）。雖然新約中沒有教導其他教會也要效法耶路撒冷教會實行「共產制度」，可是每一個真正的基督教會都有此和諧的特性，因為同一位和諧的聖靈住在他們中間。

不久以後，耶路撒冷的教會有了難題，希利尼人埋怨希伯來人，因為他們認為在每日的供應上他們的寡婦被忽略了（徒六：1）。那時在使徒的指導之下，在教會中設立了新的職份，即執事的慈善職份，這也是一種永遠的職份。在整個教會歷史中，在教會肢體彼此相愛上，特別是在那些貧窮無助的人身上，此職份

被明明的表顯出來。

使徒保羅在同一封書信中，責備哥林多教會彼此分門別派，他不但勸勉他們要表顯彼此都是同一個身體的肢體；他也大膽的說，在教會肢體的基本和諧上，正好像人身體各部分的合作一樣。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信徒則是那個身體的肢體，各肢體都受一個頭的支配，所以各肢體當有和諧的行動，「……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這一切都清楚地包含在此節經文之內。

基督身體各肢體間的和諧，在各個不同的肢體中益發表顯出來，因為有種種不同，才有和諧。如果大家都唱同一調，就沒有所謂的和諧，但當不同的聲音唱不同的調時，就產生和諧。若構成身體的各部分，大小形式都一樣，那麼也就談不上和諧，因為人的身體包括許多不同的肢體，都彼此幫助，這就明顯看出彼此間的和諧。在基督教會中有各種不同的肢體，有些才幹大、有些才幹小，有些人善於接待、有些人人生性木訥，有些人適於作領袖、有些人則甘願隨和，有些人富足、有些人貧窮，有些人受過高深教育、有些人目不識丁，有些人信心堅固、有些人信心軟弱，因此，大家都需要彼此輔助、互相合作。就整體而言，他們是一個身體，都為愛所維繫，因為愛是聯絡全德的。

這才真是和諧，這樣的和諧才是教會的本質。何處沒有和諧，何處就沒有基督教會。和諧存在於每個真教會中，不可否認的，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

研讀回應：

1. 通常造成教會分爭的原因是什麼？
2. 請評估教會懲戒與教會和諧之間的平衡？
3. 基於什麼大前提之下肢體間可以取得和諧？
4. 如何能在教會肢體間的不同中，卻取得和諧？

第十四課

教會與真理

加爾文在他的《基督教要義》中教導說，真教會的首要標記就是對神的話忠實。改革宗信仰人士，始終採取此同一立場，假如這個立場是正確的，那麼教會與神所啓示特殊真理的關係，必定是極其密切，茲提數點如下：

教會是經由真理而產生

教會的產生是由於真理的啓示。當人在伊甸園墮落罪中的時候，神就立刻到來，祂不但定了蛇的罪，同時也定了亞當和夏娃的罪；但是祂也給墮落的人類一個應許，那就是福音的最初宣佈。神對蛇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爲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爲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15），這個應許是指著基督釘死十字架勝過了撒但、罪與世界，我們可以說，亞當與夏娃在其信仰中接受了這個事實，他們也形成了第一個教會，因為教會包括了歷代所有的信

者。

亞伯拉罕的時代，神不但用較具形式的方法設立了教會，並且祂以真理的啓示來建立教會。神多次多方的向亞伯拉罕顯現，同時也賜給他應許：「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為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上帝。」（創十七：7）。亞伯拉罕因著信，就成為舊約、新約一切相信之人的父（羅四：11）。就集體方面說，他們已經構成了神的教會。

新約時代，五旬節聖靈降臨，成立了新約的教會，從當時的世界各處，許多人加入了教會，乃因為真理而建立了教會，特別是經由使徒彼得的講道。

從人類墮落到世界的末了，神都在建立祂自己的教會，祂所用的方法是藉著真理的道與真理的靈。誠然，教會是由真理而產生的。

教會是真理的傳達者

神很少差派天使將祂的真理傳給人，天使除了首次傳揚救主的誕生與復活外，神將傳揚真理的殊榮，保留給人。

在舊約中，神用以傳達真理的人，通常稱之為先知，其實先知並非是先知先覺，乃是神首先對他們說話，然後他們再將所聽到的傳給人，換句話說，先知是神的傳言使者，因此他們不能提出自己的意見，只能權威的宣告：「耶和華如此說」這種說法或類似的表達，在先知書中不斷出現。彼得也告訴我們：「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21）。

在新約時代，使徒成為神真理的傳達者，當他們與主在世上傳道的時候，親自從主領受了真理的教訓，當祂要離世的時候，祂應許門徒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16、17）。他們受到真理聖靈的約束、管制，不傳自己的智慧，乃是傳神的智慧。當使徒

保羅出現的時候，他好像未到產期而生的，他也見證說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領受的，不是人教導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加一：12）。新約所有的書卷，都是經由使徒與受使徒影響的人所寫的。

聖經中的先知、使徒，並非都是屬神的兒女，像舊約中的巴蘭、加略人猶大都不是；雖然如此，大部份的先知、使徒都與神的教會有密切的關係，他們構成了教會的根基，而此根基乃是建築物最基要的部份，由於他們的職份，他們就代表了教會，因此我們能毫不遲疑的說，神喜悅以祂的教會來傳達祂特殊的啓示。

教會是真理的受託者

神將祂的聖言交託給舊約時代的教會（羅三：2），而舊約教會的使命，就是保守此特殊的啓示。照樣，這也是新約教會的使命。保羅很清楚的說到，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15），柱石的功能是支持建築物，而根基最重要的功能，是能承當許多的事；如果地球塌陷了，那麼地上一切的事物都將毀滅；同樣的，作為真理柱石和根基的教會，她的功能就是支持真理。

在教會歷史中，有的時候教會將支持真理的這項工作看得很重要，如初世紀和宗教改革時期，教會對於真理的關切，強過教會自身的安樂和繁榮；此時期，真理在人們心中的份量，比他們的財產、生命，甚至妻子兒女還重要。相形之下，今日教會的光景是何等可悲呢？信徒對教義的漠不關心，好像毒瘤侵入人的心臟，例如普遍的要求教會聯合，以及強調教會的合一，在在顯示病情的徵兆。那些拒絕承認基督教偉大真理，如三位一體、基督神性、以及代贖之功的人，教會不但不把他們趕出去，反而給予最高的尊榮。這樣，教會不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爭辯，就已經不再是教會了。

教會能否從地上被消滅而使真理失敗呢！絕對不會，因為真

理將存到永遠，真理的聖靈永遠與教會同在（約十四：16）。一個宗派又一個宗派成立假教會，但不要擔心，總有神所揀選的餘民存在。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是無法毀壞的，即便陰間的權勢再大也不能勝過，全能的神要保守教會，持續到世界的末了，成為真理的受託者。

教會是真理的解釋者

天主教堅持特殊啓示在聖經中尚未完全，所以教會要做加添補足的工作，因此天主教把教會的教訓與聖經並駕齊驅，有時還更超過聖經，例如他們將童女馬利亞無罪成胎以及聖母升天，與耶穌童貞生以及祂的升天視為同等，其實聖經根本沒有記載他們所謂的這些教義，可以說是出於他們的捏造。改教者堅決反對這種啓示觀，認為是極嚴重的異端，並堅持聖經的充足性；同時他們也強調，教會的本分是解釋神的話，神將真理的聖靈賜給祂的教會，就是為了使教會能按正義分解祂的道。

有些宗教改革時期的人士，特別強調信徒個人解經的權利，可是如此卻與教會解釋聖經的功能相抵觸；雖然大多數的改教者堅持私自解經的權利，但是卻也特別主張，教會被神指定為聖經的解釋者，乃是教會最大的榮耀。

宗教改革時期的教會如何完成這項事工呢？乃是透過許多信經和要理問答的出版，這些都是在解釋聖經方面是傑出的著作。

今天有少數的基督徒認為信經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既不敢加，也不敢減，但是他們忽略了一個事實，神真理的解釋者，即歷代以來的教會，必定是繼續活躍的，因為即便將所有基督教界的信經放在一起，也無法道盡聖經中的真理，且這些信經並非毫無錯謬。可是那些藐視信經的，也大有人在，大多數新派人士都揶揄信經是陳腐的，是科學時代以前的產物；而許多基要派人士的口頭禪是：「不要信條，只要基督」，這也是不對的。以上的兩種說法，不但輕視教會，也是藐視聖靈藉教會完成極具意義的

工作。

教會是真理的傳揚者

教會的工作沒有比傳揚神的道更重要的了。有些人認為個人傳道比教會傳道更好，從古至今許多所謂的「傳道人」未受按立和差遣就出來傳道，多少帶著不健全的個人主義色彩。雖然沒有一個人有權利說神不使用這個人，可是我們能確定的是，他們的立場不夠標準。所有的基督徒都有為主作見證的責任，但是傳揚特殊啓示的真理，是教會的聖工。保羅與巴拿巴經過安提阿教會按手之禮，被差派出去傳道，即是最好的證據，他們被差派出去，豈不是受聖靈的囑託嗎？（使十三：1~3）。

傳道是何等偉大的工作！傳道並不僅僅是傳講聖經一部份的真理，乃是宣揚神「全備的旨意」（使廿：27）。傳道包括解釋並應用神的話，神的話一定要應用在人的身上，例如一切與宗教有關的社會難題，都要用神的話來解決，而不僅是為滿足聽者的需要，所以神的道必須向每一個人傳揚，基督已將此偉大的工作託負給祂的教會，故世人的得救與教會如何完成她的工作是息息相關的。

可悲的是現今的教會逐漸對真理漠不關心，而教會卻容忍那些否認基本真理的人在教會中，這樣的否認就是犯罪，而這樣的教會也根本不是真教會。

一個教會縱使有人數眾多的信徒、宏偉的禮拜堂、隆重莊嚴的禮拜儀式與有效率的組織，但是卻沒有真理，就稱不上是教會。另一方面，一個教會雖然沒有幾個人，在一個小地方聚會，崇拜的儀式也很簡單，維持著起碼的組織，但是只要忠於真理，這就是耶穌基督的教會。

從起初到現在，這個世界就是在欺騙、虛偽的謊言、擺佈中，只有一個機構，唯一關注的事就是高擎神特殊啓示的火把，這個機構就是基督的教會。

研讀回應：

1. 教會對真理負有什麼樣的責任？
2. 做為真理的解釋者，天主教會出了什麼差錯？
3. 信徒個人究竟是否有私自解經的權利？
4. 傳道人為什麼要經過教會的差派？

第十五課

教會與救恩

基督教會往往被稱爲「聖徒相通」，意思是那些得救的人是教會有生命的肢體。

基督教界多半公認有關教會的這種觀點，但是論到教會與得救間之關係，則衆說紛云，莫衷一是，例如教會能將救恩分給人嗎？換句話說，想得救就必須進入教會或想得救一定要做教會的會友嗎？那唯獨因信稱義的教訓，在暗示做教友是無關重要的事嗎？對於這些問題的答案各有千秋。

兩個極端的看法

關於這一點，羅馬天主教的看法太過於武斷，他們說基督藉著祂的死完成了救恩，但祂將分配救恩的工作託付給教會，就好像蓄電的機器將電傳送給各家一般；換句話說，教會就好比基督（救恩的創始者）與罪人（救恩的領受者）之間的中間人一般，而罪人只能靠此中間人才能得救。換句話說，他們宣稱，教會對

人的得救，是僅此一家，別無分號，特別是藉著教會聖禮成為得救的工具。因此，沒有一個人（包括嬰兒在內）是不經水禮，死後還能得救的；成年人不領聖餐，也是不能得救的。

為求公平起見，在這裡需要一提的是，天主教的此項教訓並非意謂：一個人的名字未登記在教會名冊上，就不能得救。特別是在這近幾十年來，著名的天主教神學家在解釋天主教古代教條「教會之外無救恩」上，有很大的讓步，例如他們說一個人可能屬於教會的精神體，而不屬於教會的實質體。

關於這點，天主教的歷史教訓只有在教會的基本錯誤觀念上（教會是屬神的）才能瞭解。無可否認的，教會是由人所組成，天主教將屬人的中保（神父），放在神與罪人中間，否認基督為唯一中保，使罪人落在會犯罪之人的手中，而不放在滿有恩典之神的手中。

與天主教這項祭司主義教訓相對立的，是福音主義。用最簡單的話說，神直接將救恩的好處賜給人，並不需要教會從中調停。

天主教的立場是太過極端，但是許多保守派的教會又走了相反的極端，他們教訓人說，一個人只要相信基督就好了，至於是否在教會中做不做教友卻無關緊要；當他們傳福音給人時，並不鼓勵得救的人加入教會。

兩項聖經真理

關於教會與救恩之關係，聖經是怎麼說的呢？有兩項非常明顯的真理。

第一，聖經清楚教導說，所有得救的人都應當加入教會，或者說與教會聯合。至於不加入教會就不能得救，則是一點聖經根據也沒有的說法。當腓立比的禁卒問保羅，當做什麼才可以得救的時候，保羅只是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並沒有說要他加入教會，但是當禁卒信主後立刻就受了洗（徒十

六：31～33）；埃提阿伯的太監，一承認耶穌基督為主，就受了洗（徒八：36～38）。洗禮就是代表被教會接納，在使徒時代，接納信徒進入有形教會，接受洗禮是一個很普遍的習俗，這點是非常清楚的記載。

綜合以上所說，信基督的人就是與基督聯合，信將他與基督聯合在一起，他就成為基督身體（有形的教會）的肢體。但有形的教會只是基督身體外在的表顯，無形教會的每一個肢體才應該是有形教會的肢體，但是有形教會的會友，未必是無形教會的肢體。非常有意義的一段相關經文使徒行傳二章 47 節：「……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主基督不單要求得救的人加入教會，祂自己也把他們與教會聯合起來，無疑這裡所指的是無形的教會。

是否有形教會之外的人，一定是在基督之外呢？當然不是。一個真信徒可能因為某種特殊情況而未加入教會，例如一個人信了基督，但未受洗之前就死了，這是想像得到的。聖經的原則是，雖然加入教會成為會友不是得救的先決條件，但卻是得救的必然程序；韋敏斯德公認信條上也說，在有形教會之外，「一般說來沒有救恩的可能性」。

第二，聖經教訓說，分配蒙恩之道（聖道與聖禮）是神特別指派給教會的工作。

天主教最嚴重的錯誤，是宣稱教會能將救恩本身分配給人，另一方面則是忽略了教會將蒙恩之道分配給人的事實。

神只用一個方法將信心分賜給人，那就是神的話，「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傳揚聖道是教會的神聖職責，當教會傳揚聖道，聖靈用有效的恩召呼召人的時候，就有了信徒。因為教會有產生信徒的重要職責，所以教會被稱為信徒之母。信徒是藉著教會由神而生的人。關於這項真理，使徒保羅說：「那在上的……是我們的母。」（加四：26）。

一個母親的職責是餵養她的孩子；教會則是藉著傳道並執行聖禮來培養她的會眾，並堅固他們的信心，這也是他們得救的必要部分。而教會想要達到此任務，必須完全倚靠聖靈的恩典；只有當神祝福蒙恩之道的時候，此蒙恩之道才被證明為有效的。神已經將教會屬靈成長之道交給了教會，這仍然是個事實。

最後的結論，人得救的一切榮耀都是屬於神，沒有一樣是屬於教會的；但神將蒙恩之道交給教會，是神尊榮教會。教會栽種、澆灌了，但使之生長的卻是神。一方面，不在乎栽種的、澆灌的，乃在乎使之生長的神；另一方面，教會負有與神同工，叫人得救的託付（林前三：6~9）。

研讀回應：

1. 加入教會與救恩之間的關係如何？
2. 如果有人接受耶穌後表示只要信耶穌就好，並不一定要加入教會，你怎麼回答他？
3. 接受洗禮才表示人真正的相信耶穌嗎？
4. 神是否將救恩分配予人的職責賦予人？

第十六課

教會爲一機體與組織

根據字典的解釋，機體就是：「身體是由不同器官所構成，各器官之間彼此依賴，目的在完成一項特殊的任務。」組織的意思乃是：「一個團體各部份有系統的聯合，它的職責、代理人以及會員，爲了一個共同目標，彼此合作。」一機體好像一棵樹、一隻動物、一個人一樣，是活的；而一個組織雖然包括了人在內，但它本身卻是死的。

那麼我們要問，基督教會是什麼？是一個機體而不是一個組織嗎？抑或是一個組織而非一個機體？或者二者皆是呢？

聖經的教訓

聖經清楚的指出，教會是一個機體也是一個組織。使徒保羅對羅馬的教會宣稱：「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爲一身，互相連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十二：5），他也對哥林多教會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爲奴的、是自主的，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3），這兩處經文均將教會比做活人的身體，明明指出教會為一機體。

然而聖經也同樣清楚的說到教會是一個組織，聖經屢次的說到教會是一建築物；而建築物與身體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一個是死的，一個是活的，耶穌說：「我要將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18）。祂這話，意謂著教會就是這樣擁有著外在的組織；說到祂的教會為一多元化的組織。在此之前，祂的教訓中暗含著教會是內在無形的國度。使徒們的慣例，則是根據信者的所在，來成立教會組織，例如當保羅和巴拿巴在他們第一次旅行佈道結束前，曾拜訪各個傳過福音的地方，「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徒十四：23）。

聖經中並沒有詳細將教會區分為一機體或一組織，論及教會時，往往是將此二特性合併論述，譬如論到教會的會友時說：「你們是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5），論到教會為一磐石，即是組織；論到教會為一靈宮（包括所有活石在內），即是一機體。聖經無一處論到一個無組織的基督徒團體為一教會，因此，若說一羣信徒聚集為一有機體的教會，或說一羣信徒聚集成為一有組織的教會，這兩種說法都不恰當。譬如一羣基督徒甘心自願的成立一所基督教學校，組織一個基督徒勞工協會，成立一所基督徒娛樂中心，但若稱這些團體是有機體的教會，就非常的不正確，因為沒有聖經的根據。嚴格來說，這種協會根本不是一個教會。因此，這個真理是指同一信徒的團體，必需是一有機體的教會，也是一有組織的教會，二者缺一不可。

一個極端的見解

綜觀基督教歷史，許多的個人與教派都強調「教會為一機體」的真理，實際上就是排除教會是一組織的真理。這種說法強調不是外在的組織能使弟兄姊妹團結一體，而是共同在基督裡的

信仰，因此他們沒有受按立的牧師或其他的職員，也根本談不上有什麼教會行政；所以也反對用教會二字。

此種一面倒的教會觀，就是所謂的純潔教會觀。既然只有重生得救的人才是基督身體中有生命的肢體，那麼那些沒有重生得救的人，勢必要從他們的團契中被趕出。實際上這是行不通的。雖然如此，還是無法使這種想法的人改弦易轍，結果只有讓他們固執的堅持，他們有能力斷定誰已重生，誰未重生。

此種偏激見解的必然結果，就是完全忽視了教會有組織上的合一理想，因爲教會是一個整體。聖經教訓說，世界上所有的信徒在基督裡是一體的，他們構成了一個身體。理想上，這種合一性應當在組織上表顯出來；換言之，有形的教會應當表顯無形教會的合一。這項重要的真理，被那些只著重教會爲一機體的人忽略了。他們認爲，既然所有的信徒在靈裡合一，那麼信徒屬於這一個教會、屬於那一個教會，或不屬於任何教會都無關緊要了。可是一個非宗派的教會是不可能存在的，誠然這些宗派本身的存在並沒有罪。他們主張，只有一件事是重要的，就是所有真信徒的屬靈合一，因爲這才構成有機體的教會。

還有些人所主張的極端見解較爲溫和，他們認爲一個特殊的教會才可能是機體的，也是組織的；至於一般的教會，都應當被認爲是機體的教會。這種觀念即所謂的獨立制。他們認爲每一羣會衆都是獨立的，並不受其他教會的控制；若有何事發生，他們可以與其他教會商議，但卻不受其他教會職權上的管轄。簡言之，此種較爲溫和的極端見解，對於基督教會在組織上的合一，仍然是個攔阻。

相反極端的見解

有些人強調，教會乃是一個組織，但他們卻忽略教會也是一機體的事實。此種見解在今日教會中非常盛行，造成了非常大的錯誤。這些教會中的牧師，特別注意教會人數方面的增長，至於

教會的純潔性反倒漠不關心，因此，他們雙手歡迎任何自稱是基督徒的人進入教會。因為教會無法測透人信仰的真實，所以牧師就疏於確定慕道友是否已重生，對教會懲戒犯罪會友之事也十分懈怠，因為他只關心教會人數的增長，對於神的道自然就馬虎、掉以輕心了。對這樣的牧師，或許還稱的上是個幹才，卻一點也稱不上是位忠心的牧師。

不僅幾個教會是如此，大多數的宗派都走上只顧外表，而否認純正信仰的道路；而大多數的會友，也都以忠於自己的教會或教派自豪，但卻不過問自己的教會或教派是否忠於神的道。教會聯合之所以盛行，乃因他們想要獲得更堅強、更大而有力的組織，因而遭到只在教會人數多寡上擔憂的試探，根據證據顯示，許多教會已在這項試探上跌倒。例如某些教會，只知道聯絡世界上的教會合一，但卻忽略、謬解了真理。至於那些人數極少的小教會，卻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爭辯，他們的行為是強過前者萬倍。後者確實是基督身體的表現，而前者則否。

平衡的見解

只有主張聖經教訓的人相信，教會是一個機體又是一個組織，這才是平衡的教會觀。也唯有如此，才能使教會純潔與合一，才能在判斷人心與懲戒上謹慎而無偏差。教會積極的執行懲戒工作，目的在盡可能的保守教會純潔。

從教會是一機體與一組織的事實來看，一方面我們能說，屬靈的合一已是個事實，但在組織上的聯合，則有待加倍的努力。教會為一機體與一組織的真理，要求教會在組織上合一，不僅只在教會與教會間，就是在宗派與宗派間也是這樣要求。因為教會是一個機體也是一個組織，所以是自然的也是超自然的，是有形的也是無形的，是屬天的，但不屬世界，只是目前卻仍存在於世界中。

研讀回應：

1. 什麼樣的教會觀才能使教會純潔與合一？
2. 若稱一所由基督徒所組成的醫院為「教會」是否恰當？
3. 請舉出一節經文證明教會是有機體？
4. 若極力強調教會是一個組織，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問題？

第十七課

牧師的職份

基督教會的榮耀在於信徒普遍的職份，與教會特殊的職份。教會中每一位信徒就是一個先知、祭司、君王；而牧師、長老、執事在教會行政上則代表基督。我們討論每一特殊職份的功能，就是要更顯出基督教會的榮耀。故我們最好先考察牧師的職能。

牧職的特別尊嚴

教會中的三個職份：牧師、長老、執事，都當受到尊敬，但其中牧師當受到特別的尊敬，為什麼呢？

第一、牧職所以與長老、執事不同，在於這是一個全時間的事奉。而長老、執事只是拿出一部份的時間服事神，但牧師卻是將其全部的時間、精力投入教會中。有些牧師擁有副業，會令人難以分辨何者為其正業，何者為其副業；還有些牧師因為對自己的嗜好特別感興趣，而忽略了本身當作的工作。雖說牧師應當有休閒時間，但卻不當有這種情形，若是牧師忠心，即使是最小的

教會，也有許多夠他忙碌的工作。

第二，牧師佔了兩個職份，既是教導的長老，代表基督為先知；也是治理的長老，代表基督為君王。這個見解在聖經中有很清楚的證據，保羅勸勉說：「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五：17），從這段經文可以看出使徒時代有兩種長老，但兩者間並沒有明顯的區分，相反地，兩者都是治理的長老，只是有些長老較少參與教會的治理工作，而有些則治理、教導兼備。

在使徒時代的教會，各種不同的職份都是相輔相成的，長老、執事對會眾傳講神的道是很平常的事，保羅就曾吩咐過以弗所的治理長老，要「餵養神的教會」（徒廿：28）。他們為會眾所擺上的，就是神的道。耶路撒冷教會所選的七個執事，是要照顧貧困者，但其中之一的司提反卻傳講神的道（徒六、七章）。關於這種相輔相成的現象，在使徒時代是司空見慣的。若說基督持有一個三重的職份，而不說祂有三個各別的職份，這就對了。教會的特殊職份是以信徒普遍的職份為根基，因為每一個教會的信徒，都應當是一個先知、祭司與君王；這些職份都是重疊的。

此種互相重疊的功能，與身兼數職的意義是大不相同的。牧師不在時，治理長老可以對會眾誦讀一篇講章，或是傳誦他自己從神領受的道理，這只能稱之為勸勉，不能稱之為講道。照樣，執事所代理的工作，只是使那些受苦的人想起聖經中的安慰，卻不能因此而成為牧師。唯有牧師擁有兩項職份，不僅是教導的長老，同時也是治理的長老。

牧職的主要事工

雖說牧師是位治理的長老，也是位教導的長老，但是我們往往只稱他為教導的長老。他主要的工作，是將神的話教導人。他不但教導教會中的人，也教導教會外的人，目的在領他們進入教會；他不單只在講臺上教導神的話，也在私下做輔導的工作；他

不單講抽象的理論，也講與實際生活有具體關係的；他不僅把神的道用在個人的難題上，也應用在社會的難題上；他必須用建設性的話來教導神的道，也必須用積極、嚴厲的話來教導神的道，亦即他必須主動的闡明真理，當社會中有錯謬發生時，他必須抵抗這些錯謬；他必須傳揚神「全備的真理」（徒二：27）；他必須勤讀聖經、充分研究瞭解人性、時事、近代思想與社會難題，不然就無法傳揚真道。

一位牧師大部份的時間都應該用在教導長老的職份上，事實上牧師若是認真的履行這些責任，就再難找出時間做其他的事了，因此，若他是智慧的人，就當將他治理的職份歸在教導的職份中，使他雖不直接執行事工，透過教導卻於所執行的事上仍然有份，使他自己，以及其他治理長老獲悉有關治理教會的聖經教訓。

教會三個特殊職份中，牧師的職份是首要的，不僅值得尊重，也是不可或缺的。牧師所以那麼重要、受敬重，不僅因為他要完成兩項任務，並且將全部時間精力投入，還有一個最有意義的理由，也是牧師最重要的工作，即傳揚神的道，而基督教會最高的使命是傳揚神的道，教會中其他的工作都是在輔佐這項工作。亦即牧師的工作與教會最高的使命是相同的。若說牧師的職份能說明教會存在的理由，應該不算誇張，故此，再沒有比牧師更有價值的職份了。

牧職特殊的危機

從牧師所受的尊榮與重要性而言，很容易面臨一種特別的危機，令人難以置信的是，牧師有這樣的尊榮和重要性，卻還會受到試探，由於人性的敗壞，事情往往不如人心所願的那樣好，常常看似完美的事，到頭來卻是一團糟。

許多牧師瞭解自己職份的重要，但卻忘了自己與其他弟兄有相同的性情，而驕傲自恃。一位相當有幽默感又有恩賜的人，提

到他兩位當牧師的弟兄說：「一個是牧師，一個還是人（差牧師職稱太遠）。」更嚴重的是，自我的罪在牧師中間竟是那麼普遍，此事誠屬可悲。

由於牧師身兼教導與治理的職份，所以許多牧師對信徒就採取支配的態度，獨斷獨行，往往自認為是教會的總司令，堅持自己的話必須被絕對的遵從，正如從前某位君王所說的：「我即國家。」照樣，牧師有時候也會說：「我就是教會。」

牧師因為責任多，有一個大危機，若不能將當辦的事情先辦，以致於他想辦許多事情，但卻沒有一樣事情辦成。或許他想做一個行政管理人，而不願當一個牧師；或許他對教會財政管理發生興趣，於是就忽略了神話語的教導；他所關心的是教會人數的增加，卻把教會信徒屬靈的長進置諸腦後；他不注重牧職的主要工作，反而將建立新堂作為首要的野心，因為他想做的事太多了，所以一事無成。

如何避免這些危機呢？答案很簡單。一位牧師必須時常牢記，自己傳道職份的尊榮，不在乎他個人，乃在乎這個職份的本身；人並沒有什麼重要，重要的乃是神所託付的使命。因此牧師當特別看重他的工作，但不可高抬自己，應當謙卑，無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當單單的想起神的榮耀，不將自己計算在內，日夜思念的是耶穌基督的興旺。切記！「牧師」就是僕人的意思，他應當謙卑又熱情的服事主基督的教會。使徒保羅所說的：「我所屬所事奉的神……」（徒廿七：23），如果每位屬神的僕人，都能有這樣的心志，神的教會就必得榮耀。

研讀回應：

1. 長老是否有餵養神教會的責任？
2. 牧師以什麼方式來參與治理的工作，是最省時省力？
3. 牧師可能有什麼不自知的盲點？
4. 教會對牧師的教導工作可提供什麼協助？

第十八課

長老的職份

教會三個特殊職份中，治理的長老代表基督為主，而一個有王的國家，屬下多稱他為「陛下」。熟悉聖經的人都知道，王是有尊嚴與榮耀的，無疑的，由於治理長老的職份，也反映了基督教會的榮耀。

長老的重大責任

治理的長老在新約中有兩個名稱，有時稱為長老，意思不過是長者的意思；有時稱為監督，有看管的意思。同一個人有兩個名稱，是頗具意義的，目前監督一詞，往往用以指稱在尊榮與權威方面高過牧師。當保羅在完成他第三次旅行佈道的時候，到達了米利都，他招聚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來（徒廿：17），當他們來的時候，他對他們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你們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羣謹慎」（徒廿：28），聖經清楚說，長老就是監督，也就是說，長老的工作就是監督教會。

教會信徒有一個錯誤的觀念，認為長老的地位是低於牧師，牧師的職份當然應受特別的尊重，因為他的職份是全時間的，又是教導的長老，又是治理的長老；但是若因此低估了治理長老的職份，這是相當危險的。

治理長老的工作與牧師的工作，往往是互相重疊的。治理的長老或許並不是將安慰心靈受創的信徒，和矯正犯錯信徒的責任全都交給了牧師，因為他本身也是位牧者，保羅勸勉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要他們照顧羣羊，就明明說到教會信徒是羊，長老是牧者，所以一個治理的長老就是一位牧者。他也是位牧師，在同節聖經中，保羅也勸勉以弗所的長老，要「牧養」教會，無疑保羅在這裡所說的，是指著用神的話來餵養，只有神自己預備屬靈的糧食，才能夠餵養祂的信徒，所以當牧師有事外出時，長老在公共崇拜時能頌讀講章，或勸勉會眾。

其實治理長老的職位高過教導的長老，他最嚴肅的責任之一就是監督牧師的生活與工作，如果牧師不能過一個有榜樣的生活，那麼教會治理的長老必要矯正他；如果牧師在工作上疏忽懈怠，長老就要驅策他；如果牧師的講道缺乏熱心，長老就得想法幫助他勝過這些弱點；如果牧師的講道，沒有根據聖經來講，那麼長老們必須予以糾正。

因此，治理長老的工作，不但是困難，也是艱鉅的。長老另外一個重要的責任，是考核新加入的慕道朋友，懲戒犯錯的會友。

當一個人表示他願意作教會會友時，教會的接納或拒絕，都責任重大，必須以謹慎戰兢的態度從事。有些人說的頭頭是道，敬虔非常，但內心卻是假冒為善；有的雖拙口笨舌，卻是神真正的兒女，若因窮於分辨而隨意的相信信徒所言，是極嚴重的事。一個慕道友要被接納為會友，應當按著下列三點接受質詢：第一，長老必須知道慕道友是否具有教義的知識，因為此知識是得救信心的前題，例如一個人若不清楚耶穌基督是神，教會就不能

接受他。第二，長老需考察此慕道友是否有得救的信心，例如一個人若說他的得救是靠自己的品德與行為，那麼教會一定不能接納他。第三，教會必須確定，慕道友的生活是否結果子。換言之，必須確定慕道友是否尊榮基督是救主，也是他的主宰，長老必須竭盡所能的瞭解他是否是位真基督徒。

論到執行懲戒的責任，也是非常重要的，而長老在這件事上也不敢說是不會犯錯誤的，因此，許多長老在這方面忽略了應盡的責任，甚至引用稗子與麥子的比喻來安撫自己的良心。其實他們根本不明白此比喻的真意，這比喻的真意並非要勸阻長老不去執行懲戒，乃是警告他們在懲戒信徒方面不要太過度。聖經特別教導，信徒在信仰與生活上有錯，必須受到懲戒，這是一件不討好的工作。一個會友受攻擊、被控告犯了罪？他是否就真犯了罪？如果真犯了罪，由誰來決定他犯罪的程度呢？誰又有資格去選擇懲戒犯罪者的適當方法呢？有時長老們採取除教一途，他們不僅將犯罪者從教會或宗派中趕除，而且還聲明他們不是屬神的兒女。長老採取這些行動，不能說沒有絲毫錯誤，除非他們像天主教一樣，相信教會是無謬的。每一次他們採取這些行動的時候，內心都感到十分傷痛。

有人說長老既然對屬靈的事這樣忙碌，那麼他們當然沒有時間和精力來管理教會物質方面的事，爲了這個理由，一些教會就委託董事會處理有關財政方面的事；或許爲了同樣的理由，一些教會就請執事不但看顧貧困的，也管理教會的財政。後者是錯誤的，不要忘記，董事會處理財政是要向長老負責的。長老在教會中所擔當屬靈的與屬物質的事是不能分開的，當然，教會中的財務需用商業上的方法來處理，但是也必須用屬靈的方法來處理屬靈的事。所以在這一方面，聖經吩咐長老要監督教會，就是財政方面也要監督。難怪治理的長老要感慨說：「這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二：16）。

長老的資格

治理長老的資格，要與所擔當的職份責任相稱，這是理所當然的。如果長老的職份、責任是重大的，那麼他的資格也就要更加嚴格，現在我們就提長老的資格。

教會中有一大錯處，就是一個人若在世業上成功，或是他有錢，就很容易被選為長老，卻很少有窮人擔當這個職份。

長老職份的首要條件是敬虔，這美德常被人忽略，一般只看他的名望，卻不管他敬虔與否。保羅在寫給提摩太與提多的信中，曾提到長老的資格，綜觀這些資格，多半與敬虔有關，他說：「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提前三：2~3），其中「不打人」這句話，是指著脾氣暴躁、稍有意見出入就發火的人說的。關於「只做一個婦人的丈夫」一詞的意義，也有許多不同的說法。似乎使徒教會容忍了一些晚近從異教信仰中悔改加入教會之人的多妻事例，但教會卻向來未許可此制度存在，因此保羅說這樣的人絕不可在教會中當長老。

聖經特別提出謙卑為作長老的資格，因為這個職份是高尚、光榮的，只有謙卑的人方能稱職；為此，保羅勸提摩太，初入教者不可作長老，「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提前三：6）。彼得在他頭一封書信中，勸勉長老，他們的工作不是管轄所託付他們的（彼前五：3）。有句古話說，教會中有兩種長老，治理的長老與被治理的長老（教會中的牧師），雖然這只是一句笑談，但在某些時候卻是一個事實。在許多教會當中，治理長老都飛揚跋扈、管轄牧師，所以往往成為牧師的攔阻與教會的損害。

每一位教導的長老，必定是位神學家，而每位治理的長老也應當是位神學家。如果每位治理的長老不能精通神學，他如何能

夠鑒察牧師的講道純正與否？如果他不熟悉聖經，又如何能將純正的教訓教化人？又怎能將反對者駁倒呢？所以每位治理的長老應當勤讀聖經，並熟悉本教會的教義準則，常常閱讀有關基督的各種書籍。問題是符合這樣條件的人到底有多少呢？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5），因為很多人都缺乏智慧，所以治理的長老要更加倍重視智慧。智慧是以知識為前題，可是比知識更重要，適當的運用知識與為達目的而運用最佳的方法，都是一種幹才，這是從神來的恩賜，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到的，因為智慧是從經驗中累積而得的，所以老年人往往比青年人更有智慧，這也是教會舉薦年長者治理教會的原因。比方在待人方面，老年人就有較青年人更適當的判斷。所以一個治理長老「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並且「也必須在教外有好的名聲」（提前三：4、7）。但不僅止於此，有時教會信徒不能管理好自己的家，在教外也沒有什麼好名聲，基本原因乃在於缺乏敬虔的態度，「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 10）。敬虔乃是智慧的本質，治理長老務必具有高度的智慧。

研讀回應：

1. 治理長老既然有監督牧師的責任，是否意謂著他在教會中擁有最高權柄？
2. 請說明在牧師之外另興起長老，並賦予長老監督之責的原因？
3. 慕道友應按何種標準被接納為教會的會友？
4. 初信者為何不合適做長老？

第十九課

執事的職份

在基督教會特殊的職份當中，執事的職份往往不太受人尊重，一般信徒都認為，長老的地位低於牧師，執事的地位又低於長老；有些教會甚至沒有執事，他們認為，沒有執事，工作也可以照常進行。

這種對執事不健全、不適當的態度，可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從執事的看顧貧窮人來說，明顯看出執事的職份是順乎自然的，若將順乎自然的事低估了，是非常錯誤的事。另一方面就是往往忽視了執事屬靈方面的重要意義。因此，想到這執事的職份有自然與屬靈方面的意義，就不應當輕視之。

自然方面

教會歷史中，就實質方面來說，執事可說是最早設立的。使徒行傳第六章即提到教會設立執事的根源。

在耶路撒冷教會的信徒凡物公用，這種共產制度與現今的共

產制度截然不同，自不待言，因那僅僅是在基督徒中的共產制度，它的範圍是地方性的，新約聖經並沒有在耶路撒冷以外的教會也實行此種制度，就是在耶路撒冷的共產制度證明也是臨時性的措施，其中沒有任何強迫，從亞拿尼亞、撒非喇的事件，彼得所說的話，「……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麼；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麼？……」（徒五：4）可以看出，這種共產制度背後的精神。

在耶路撒冷教會中，起初物質的分配是根據信徒的個別需要，因為有許多的窮人，所以這工作就特別的沈重。當門徒人數增多時，使徒要忙於講道，對於物質的分配，就無法適當的照應，其中一些說希臘話的猶太人發出不平之鳴，說他們的寡婦在每日的物質分配上受到忽略，於是使徒就召開了會友大會，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2~4）。門徒聽了心中都甚歡喜，於是七位執事被選出，他們來到使徒面前，藉著禱告、按手被按立為執事（徒六：5~6）。

綜觀整個教會歷史，許多敬虔之士對於屬靈之事與自然之事抱著極不健全的看法，他們高舉屬靈而忽視自然。這是教會顯著的特性之一，也就是天主教基本的錯誤之一，天主教因堅持馬利亞永久的童貞性，堅持起誓守獨身，一生過貧困生活的特殊功德教訓等。

故有關自然界所有的事物都是神所造的，其價值與屬靈的事物應是平等的，所以當受基督徒的重視。聖經也教訓我們，自然事物構成屬靈事物的背景。神在與亞伯拉罕立恩典之約以前就與挪亞立了自然之約，祂先保證人類的延續，而後保證教會的延續。所以，神應許對亞伯拉罕及其後裔屬靈的祝福，與進入迦南地自然的祝福是不可分的。耶穌向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而後將

話題轉到生命之水上；那生來瞎眼的，耶穌先開了他的肉眼，然後開他的心眼；耶穌講道多半是用比喻，而這些比喻也都是用自然界的事來描述屬靈的意義。自然的事物是以屬靈的事物為範型，而非屬靈之事物以自然為範型，雖然如此，在今世屬靈之事還是需要自然的。

屬靈方面

我們不要以為，教會中的執事將別人饋贈之物再分配給窮人，就算盡了責任。執事的職份也該注重屬靈方面的事，如與有難處的人一同禱告，幫助受苦的人想起聖經中的安慰。執事在他慈善的職份上代表基督，使在苦難中受苦的人得安慰，若慈善人士帶著冷酷驕傲的態度，那麼原本慈善之事就變的不慈善了。多少次耶穌自己將安慰之言與仁慈的行動連在一起，當祂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之前，祂看著這傷心的婦人，很有情感的說：「不要哭！」（路七：13）；祂也對患血漏的女人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你的災病痊癒了。」（可五：34）。

有人說牧師與治理的長老擁有特別的權柄，而執事沒有權柄，只是服事的人而已。這種說法是對執事職份的一種藐視，也是不正確的說法。執事有他的權威，他是代表基督提醒教會信徒，應當幫助貧窮的人。執事要奉基督的名，給予那些需要的人援助，而接受援助的人應該謙卑感恩。就服事方面言，此乃職份中最明顯的部份。在希臘文中執事一詞是從僕人一字來的，僕人這個字在新約中屢次出現，多半與教會中的職份無關，但執事的職份卻不因此而減損它的尊嚴，反而增加了它的尊榮，耶穌豈不是對十二個門徒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

人的贖價。」（太廿：25～28）。

神的道德律可以用一個「愛」字歸納起來，「愛就成全了律法」（羅十三：10）。當耶穌要離世到父那裡去時，祂吩咐祂的門徒，務必要彼此相愛，祂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十三：34）。在保羅的講道中，最高潮的論點就是愛：「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十三：13），實際上，執事的職份，乃是愛的職份，愛是德行中最偉大的，但這並不是說，在教會其他職份上愛不重要，只是基督徒的愛，在執事的職份中具有最明確的表顯。從始至終，很顯然的，這個職份就是愛的職份。

在教會與世界之間，因為執事職份的屬靈性格，而劃分了一條清晰的分界線，顯明兩者的對立。由於神的一般恩典，世界也想從事慈善事業，甚至許多慈善家都是屬世的人，許多慈善機關根本不是基督教的，乃是屬世的。政府也常常幫助有需要的人，但卻不是因著基督的名。基督教會本身，也具有仁慈的胸懷，這種仁慈的胸懷，在本質上，與世界的慈善是截然不同的。基督教會是本著基督的名，出於基督的愛，經由執事的職份，對屬基督的人施行愛心的實際行動。

假如一個教會內沒有貧窮的會友，就應當由執事，以物資援助其他有貧窮會友的教會；這麼一來執事職份，就有聯絡教會橋樑的功能了。

是否執事不能將此幫助施予教會以外的人呢？不是的。滿有憐憫慈悲的基督豈不是醫治了一個敘利亞腓尼基族婦人的女兒，也允許外邦人吃神選民桌上掉下來的碎渣嗎（可七：24～30）？根據這個例證，執事有時候也參與傳福音的工作。聖經清楚說到，耶路撒冷教會中所選出的七個執事，有兩位在傳福音的事上非常活躍——司提反與腓力。

研讀回應：

1. 饋贈物質以補不足是自然方面的供應，那麼屬靈上的供應又如何表示？
2. 執事在教會中擁有什麼樣的權柄？
3. 你認為教會若要幫助教會以外的有需要者，有什麼具體可行之道？
4. 教會的慈善事業與慈善機構所做的慈善事業有何不同？

第廿課

教會的雙重責任

一般人很容易認為事情都是相對的，但這是錯誤的觀念，偶而基督徒在談論關於宗教方面的時候，很容易犯這種錯誤。例如有些人說，舊約中神的百姓是活在律法之下，而今天我們基督徒乃是活在恩典之下，並且說律法與恩典是互相排斥的，勢如水火；但事實上，舊約的的信徒是與我們一樣靠恩典得教，而我們也像舊約時代的人一樣要遵守道德律。還有就是在聖徒與罪人之間有所區分，說聖徒就是聖徒，罪人就是罪人，但真理是並非所有的人都是聖徒，而地上所有的聖徒都是罪人。

這種說法導致的問題是，教會的工作是在信心上建立信徒呢？還是將福音傳給教會以外的人呢？有些人選擇其一，而排除其二，但教會必須二者兼顧，否則明顯的會造成失衡。

對內的責任

有的教會團體，除了對本教會的人傳道以外，什麼都不做；有的主張教會唯一的工作，就是對外傳福音。

這兩種看法，同樣的不平衡，而且是有害的，其中至少有兩項嚴重的錯誤。教會中持這樣見解的人，一是並未考慮到，盟約的子女也是有形教會的肢體，無疑需要教會的栽培，教會必需在真道上教導他們。二是教會忽視了得救不單是一個重大的事件，而且也是繼續不斷的過程。一個重生得救的人確知自己蒙神保守直到世界的末了；但是在世的每一天，仍然需要救恩，直到離世為止。成聖是得救極其重要的一面，是一個單調、乏味的過程，唯獨在死的時候才真正完成。因此，教會必須將神的真理傳給她的信徒，因為神藉著真理，使祂自己的子民成聖。

強調對教會以外的人傳福音，而忽略教會內信徒造就的人，就好比一個人看到鄰居孩子貧弱，就動了慈心，但卻忽略了照顧自己家中的人，忘記了使徒保羅的警告：「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8）。

又好比一個帶兵的官長，到國外去打仗，卻忽略了本國國防的防衛及訓練，將來，他勢將面臨無可用之兵的危機。同樣忽略將神的道教導信徒的教會，無法擁有熱心、合乎聖經的宣教機構；不負起教導青年的教會，也一定無人會願意獻身成為宣教士，既沒有宣教士，也就淪落到無人傳福音了。

對外的責任

聖經特別強調教會向外傳福音的責任，但有人卻說舊約中缺乏傳福音的意味，這並不真確。當神呼召亞伯拉罕的時候，就是要他成為以色列人的父，神對他說：「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創十二：3）。舊約裡記載了許多有關萬民都要歸向主的預言（詩八六：9）；神也要約拿到尼尼微城向惡人傳悔改的道，舊約時代有不少的外邦人加入了神的教會。而新約時代，向外宣教的命令更爲清楚，基督復活後向門徒顯現，他們談話的主要內容就是向外傳福音，馬太福音廿八章 18~20 節的大使命，就是在這個期間產生的；主耶穌升天前對門徒最後所說的話：「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

在五旬節時，教會熱心地從事宣教工作，他們並沒有等到耶路撒冷和安提阿的母會人數衆多、經濟鞏固後才向國外傳道，他們乃是，在教會一開始成立。還幼小的時候就差派宣教士出去了。神差派受過高深教育的使徒保羅到異邦世界傳福音，他是歷代以來最偉大的宣教士，無數的人都步其後塵成爲宣教士，而這件將繼往開來的持續下去，直到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9）。

有一個古老的比喻，就是有關加利利海與死海的比喻，對於信徒忠實的傳福音，有很大的幫助。加利利海是一個流通的淡水湖，它與約旦河相通，每天湖水在其中流進流出，生命也在其間生生不息；但是死海卻因四圍封閉，每天只承受從加利利海流入的水源，日積月累的只流進不流出，成了一個鹽份極重的鹹水湖，生命無法在裡面生存。這就好比一個只重內部訓練，不重向外傳福音的教會，到頭來就成了一個死的教會。聖經也有這樣的話：「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箴十一：25）。

教會在對內對外的工作上必須維持適當的平衡，但這並不意味著在每項工作只稍稍作一點就夠了，乃是在兩方面都盡力而爲。

研讀回應：

1. 一個教會若沒有人肯獻身做傳道，很可能是教會的什麼責任出了問題？
2. 聖經中傳福音的觀念是由耶穌才開始有的？
3. 請比較使徒時代的耶路撒冷教會與安提阿教會最大的分別在那裏？
4. 加利利海與死海的比喻給了我們什麼提醒？

第廿一課

教會的工作

教會的工作就是教導並傳揚神的道，教會中其他任何的工作，都是輔佐傳道的，因為傳道是教會中最重要的工作。

榮耀的工作

教會的工作，是榮耀的，因為教會所傳揚的信息，是從神而來的，因此教會的傳道人可以有份於使徒所誇的：「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五：20）。

傳道人既然是基督的使者，那他所傳達的信息必定是從神而來的。舊約的先知，在他們信息的一開頭都是：「耶和華如此說……」。保羅勸勉他屬靈的兒子提摩太說：「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祂的顯現和祂的國度囑咐你，務要傳道。……」（提後四：1~2）。

總而言之，教會在神、人之間扮演著中間人的角色，但要避

免重蹈天主教的錯誤，天主教認為，教會是救恩的傳達者。聖經告訴我們，摩西從神那裡領受了律法又傳給百姓，他扮演了「中保」的角色（加三：19）。故教會以一個傳揚神福音的資格來說，只不過是神所派定的救恩傳揚者，是神人之間的調停者，然單憑這點就已是莫大的光榮了。

緊急的工作

向人宣告神特殊啟示的真理，是教會特殊的工作。對現代人而言，聖經就是有關啟示的書，有關救恩的書，雖然不是每一部份的細節都與救恩有關，但是聖經的中心信息乃是神藉著祂的兒子與聖靈，為人得救所完成的主權性的恩典。

一般啟示雖然有其價值，但無法告訴人如何得拯救；可是特殊啟示卻把一切關乎得救所需要知道的事告訴了人。因為聖經是神自己的啟示。論到得救的道理是以神為中心。聖經論救恩的道理，可以歸納在靠恩得救這句話之內，靠恩得救也可說是靠神得救。當我們說得救是從恩典而來，意思就是說罪人不能靠自己而得救，假如他願意得救，非得神拯救他不可。

因此，教會主要的工作是宣揚救恩，這的確是件緊迫的工作，因為每天都有人離世卻沒有聽到主耶穌寶貴的尊名，也對祂沒有絲毫的認識；此外，大多數的人雖曾聽過福音，但卻拒絕了獨一的救主，如果他繼續這樣下去，那麼神的震怒就要常在他身上了（約三：36）。教會的工作有關生死的工作，甚至可說是有關永生永死的工作。

從另一方面看，教會至大至重要的工作也是非常緊迫的。毫無疑問地，基督再來的時候是在神永久的計劃中決定了，可是神的計劃也包括主耶穌再來期間一切複雜的事，因此聖經教導說，福音若不傳到地極給萬民作見證，那麼末期就尚未來到（太廿四：14）。也就是說，當基督宣佈說：「我必快來。」（啟廿二：20）的時候，教會必須說：「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同

時，教會還必須努力工作傳揚福音，為著基督能早日再來。基督再來的日期雖然已經定了不能更改，但是藉著我們殷勤的傳揚福音，教會對促使基督榮耀之國的降臨，也將有莫大的貢獻。

整體的工作

教會必須傳揚神「全備的旨意」（徒廿：27），但這並不意謂著一個牧師在三、四十年間要把聖經每章每節都講過一遍。聖經並非是許多孤立真理的集合體，乃為一完整真理的啟示。聖經本身也是前後一貫的整體，你若要明白這部份，必須參考那部份，因此傳講神全備的旨意是最平衡的事了。例如教會必須傳講：神無限的愛與神完全的公義；何者為真實與何者為善良；同時著重罪、救恩與事奉。有人主張教會傳道唯一的目的就是建立信徒，也有的人說傳道唯一的目的是叫罪人悔改，但是聖經清楚告訴我們，教會不僅要注重信徒的造就，也要注重罪人的悔改。保羅說，他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羅十五：20），他也教導，那升天的基督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在教會中賜下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與教師（弗四：11、12）。著重宣教、傳福音，但卻忽略信徒造就的教會，形同自殺的教會；忽略基督大使命的教會，則是走向死路。

一般說來，傳道多半以成年人為對象，很少教會認真地將神的話教導兒童，無疑地，差不多所有的教會在主日學中都企圖傳講神的道，但卻欲振乏力，沒有什麼果效。所以牧師們在傳道時應當想到在學兒童，使他們也能在講道中得益處，同時也恢復以往教會要孩子們背誦要理問答的習慣，這樣的教法絲毫不亞於大禮拜時的講道，兩者的方式雖然不同，但就重要性來說，二者卻是相等的。

另外，教會工作是全面性的。最近幾十年來許多新派的傳道人，以社會福音取代了個人得救的福音；一些保守派的牧師卻只

傳個人得救的福音，而不講社會問題。以上兩者都犯了錯誤，減損了教會信息的全面性。福音主要是關切到個人的得救，但也有其社會的涵義。教會不單只叫人接受基督為救主，也要尊榮祂為主宰；不僅在信徒的私生活上教導他們要尊榮基督為主，就是在他的人際關係上也要如此，因為基督誠然是「萬有之首」（弗一：22）。

獨特的工作

教會獨特的工作是傳講神的道，這有兩個意義，一方面這是神單單指派給教會的工作，另一方面教會要小心從事其他的工作。

教會必須執行公共崇拜，這自不待言，但不要忘記，傳道乃是公共崇拜的中心點。不要以為除了傳道之外，教會的另一項工作就是執行聖禮，聖禮只是輔佐傳道，宣傳福音的方法而已，使所傳的道更為加強。聖經教導每逢信徒守聖餐的時候，就是「表明主的死」（林前十一：26）。

有組織的教會必須看顧貧窮人，這是不可否認的，無疑這也是教會的一項任務，但是這項任務必須從屬於聖道的傳揚。當選七個執事時，使徒們向教會所提的理由是：「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徒六：2）。有的人說，教會看顧窮人，在某種意義上也是傳福音。有個故事說到，聖法蘭西斯曾請了一位修士到某個鄉村去幫助他傳福音，但是他們整天的時間幾乎都花在慈善救濟的事上，根本沒有機會傳道，傍晚時，那位修士朋友就問他說：「我們什麼時候開始傳道呢？」法蘭西斯回答說：「我們已經整天都在傳道了。」

這個故事很容易被誤用，誤以為能以好行為代替福音；神所喜歡使罪人得救的唯一方法，就是用祂的道，慈善工作只是加強神的道而已。

再者，有人認為教會必須懲戒犯罪的信徒，這工作也與神道

的傳講是不可分的，也與耶穌的大使命有關：「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廿八：20）。傳福音與懲戒是天國的兩把鑰匙，是不可分開的。

正因為傳道是如此偉大的事工，所以教會必須專一從事，若教會想從事別的活動，就犯了錯，因為必然會忽略原本該有的工作。千萬別把教會降格成爲一社交會堂、娛樂的場所，而忽略了神的道。教會當以教導神特殊的啟示爲己任，保持教會的原貌，而不摻雜其他因素。

如果教會不是教會，就不能承當教會應有的榮耀。反之，教會的榮耀必會彰顯出來了。

研讀回應：

1. 爲什麼說教會的工作是緊急的工作？
2. 爲著基督能早日再來，教會需要有什麼配合？
3. 聖禮在教會中扮演何種功能？
4. 請解釋教會工作的獨特性？

第廿二課

傳悔改之道

悔改與神的忿怒

受聖靈默感，寫聖經歷史的人，特別強調悔改，是非常有意義的。他們要求聽眾第一件事就是悔改。

挪亞是一位傳「義道」的人（彼後二：5），呼喚他當代的人為他們的罪行悔改。在大小先知的著述中，再沒有比悔改的信息更重要的了，無論得時不得時，他們總是勸勉犯罪的百姓要悔改，例如以西結呼喊說：「回頭罷，離開你們的偶像，轉臉莫從你們一切可憎的事。」（結十四：6），又說：「……以色列家阿，你們轉回，轉回罷，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卅三：11）。

施洗約翰痛斥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7、8）。聖經告訴我們施洗約翰傳的是「悔改的

洗禮」(可一：4)。神的聖子耶穌在傳道時，首先所傳的就是悔改：「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17)，彼得在五旬節傳道時勸勉人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38)，使徒保羅告訴雅典人：「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30、31)，保羅扼要地說到自己身為一個傳道者，「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你們應當悔改歸向神，……」(徒廿六：20)。基督吩咐使徒約翰寫給小亞細亞七個教會的書信中，充滿了悔改(啟二：5、6；三：19)。可是在今日的講壇上，就不像往日在聖經中那樣著重悔改道理的傳講了。今日教會中所傳講的，與聖經中所傳講的有顯著的不同，其原因何在？原因只有一個，即聖經對罪的看法，比今日講壇上所說的，更加嚴肅；此外，聖經對神更加敬畏。罪之所以成為極端的可惡，乃因罪冒犯了有主權、完全聖潔、絕對公義的神，爲了這個緣故，罪人爲自己引來了神的忿怒，並且使自己落在永生神的手中，這實在是件可怕的事，因爲祂是烈火(來十：31；十二：29)。如果人不悔改，就有可怕的審判，和那燒滅衆敵人的烈火在等候他(來十：27)。未悔改的罪人，用耶穌的話說，就是走向哀哭切齒的地方(太十三：42)，「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九：48)。

聖經呼召人悔改，是以神爲主權者的觀念爲基礎，祂不容忍任何人違抗祂的旨意。神是聖潔的神，祂極端恨惡罪，神是公義的神，祂要求罪必須受到永死的刑罰，只有當教會回到聖經的神學中，教會才配傳揚悔改之道。

悔改與神的律法

悔改的心是神所賜的，若不是神的靈在罪人心中作工，他是不会悔改的。聖靈也使用方法，把悔改的心賜給人，這個方法就

是教會傳講神的道，更具體地說就是傳講神的律法，因為聖經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這是不可忽視的真理。

神的律法好比一面鏡子，假如一面鏡子沒有破損、污垢，它就能把人的真像反映出來。神的律法就像一面完整潔淨的鏡子，將人一切的瑕疵與污穢顯露出來。人在鏡中看見自己的真面目時（如果他不是瞎子），他將大吃一驚，完全憎惡自己。這就是悔改的徵兆。

神的律法也可比做一座大山，是罪人攀登的目標，但罪人卻無法攀登上去。律法要求罪人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愛神（可十二：30），但是誰能辦得到呢？神的律法要求罪人像神一樣完全（太五：48），但這絕非罪人的能力所能及。罪人面臨自己無法達成的事情，他是絕望無助的，如同陷在一個失望的泥沼中，不得不喊著說：「禍哉，我滅亡了。」這是悔改的呼聲。

神的律還可比做一個行刑者。聽起來似乎太偏激，但實際上還不夠強烈。律法不單只像一個行刑者，實際上它就是一個行刑者；律法不單只以死威脅犯法的人說：「你破壞我，我就破壞你。」同時也將這句話見諸實行。當神定意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亦即宣佈了一項不可逃避的律法。凡違反神律法的人必定死，這句話的本身就是神的律，因為犯罪就遠離神，遠離神就是死。這樣，神的律不單在罪人身上宣判死刑，也實施這刑罰，使徒保羅說：「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羅七：10），他心中所存的就是這個想法。當罪人碰到這行刑者，除了向神大聲呼求神的憐憫之外，他還能做什麼呢？這就是悔改。

悔改與神的恩典

假如教會僅僅只傳神的律法，人就沒有盼望了，但是教會也領受特別的託付，傳揚神恩典的福音。因此傳揚神律法叫人悔改

的同時，也要傳揚悔改而得救的福音。

使徒保羅告訴我們：「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24），保羅想到神給新舊兩約中教會的啟示是漸進性的，舊約強調律法，教導祂的百姓，他們是罪人不能靠自己得救，預備他們藉著相信基督得著救恩，這項真理的教導貫穿全部聖經中，只是在新約中才充分的顯明。然而對罪人來說，律法也成為訓蒙的師傅，領罪人到基督面前。馬丁路德說：「律法彰顯並加大了罪，叫驕傲的人得以謙卑下來，願意求基督的援助。」故可說律法為恩典預備道路。

叫人悔改誠然是神的吩咐，但也是神極誠懇的邀請，甚至神還起誓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唯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而後祂向罪人呼籲：「……轉回，轉回罷，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卅三：11），使徒彼得告訴我們：「……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為了解釋這節經文，加爾文說：「神對人類的愛是何等奇妙，祂打從心裡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祂自己為滅亡的人預備救恩。」，但我們必須注意神要罪人得救的次序，神是預備好每一個人都悔改，以致沒有人滅亡。這節經文指出了得救的方法，因此我們每一個想要得救的人，必須學習得著這秘訣。悔改的確是得救的首要條件；神不但邀請悔改的人得救恩，祂也本著愛心邀請所有的人悔改。

當律法被傳講，又聖靈動工進入罪人心中時候，就會令人感覺有罪。當神的靈將所傳的福音紮根在罪人心中時，他就立即投靠在神的恩慈、憐憫的懷中。稅吏比喻中的稅吏禱告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滿有恩典的神就稱他為義了（路十八：13~14）。浪子回到父親那裡，認罪悔改說：「父阿，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甚至他還未認完罪的時候，他父親就動了慈心，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路十五：20~21）。我們的救主也應許：「……到我這裡來的，我

總不丟棄他。」（約六：37），主稱悔改的為祂自己的人。

真悔改永遠是不會太遲的。與主同釘十字架的兩個強盜，其中一個在他人生最終的一刹那悔改了，他承認自己被釘十字架是罪有應得，他對救主祈禱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廿三：41～43），樂園的門為他而開，他與主手偕手進入樂園。當天早晨他被萬人所唾罵，但晚上卻有天使在歡迎他；當天早晨他是滿了罪污，晚上他被主的寶血洗淨，潔白如雪；那天早晨他赤身露體，晚上他卻穿上義袍；那天早晨他是個罪犯，晚上他被列入義者行列，成為聖潔；那天早晨他站在地獄的門口，晚上他卻置身於新城耶路撒冷中；那天早晨他是撒但的奴役，晚上他卻安穩在主耶穌的懷中；那天早晨他身懸於受咒詛的十字架上，晚上他卻與神的兒子一同坐在寶座上。這真是神奇的恩典。

研讀回應：

1. 聖經呼召人悔改，是以什麼觀念為基礎？
2. 教會在什麼樣的標準下才夠資格傳揚悔改之道？
3. 你要如何向人解釋神的律法？
4. 一個想得救者的唯一秘訣是什麼？

第廿三課

傳揚福音

許多教會所傳的是「做好人行好事的」福音，即保羅在加拉太書一章 6 節中所說的「別的福音」，與使徒們所傳的福音不同，那根本不是福音。

「福音」的意思就是「好消息」，但是許多教會所傳的，根本不是好消息，甚至連消息都談不上。好比一個人犯了罪，被判死刑，關在監牢裡等待行刑；一位朋友來看他，喊著說：「嗨，我有好消息告訴你！」犯人急切的問道：「什麼好消息？」朋友回答說：「你要做好人。」在這個信息中，只是一個極殘酷的諷刺，那裡稱的上好消息，然而許多自稱為神僕人的，卻對受永死刑罰的罪人，傳講與此類似的福音，這根本不是福音。聖經中的福音，根本沒有要求罪人做什麼，相反地，乃是說神為罪人已經做成了什麼，並且正在為他們做什麼。

真正福音的傳揚者，乃是基督教會最大的光榮，茲提數端如下：

神愛世人

福音的核心是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人們往往從量的方面來解釋世人一詞。有些人說：「神的愛是如此偉大，祂愛所有的選民，而這大批羣衆是沒有人能數得過來的。」又有些人說：「神的愛那麼偉大，祂不僅愛被選召的人，祂也愛全世界的人類；不單愛活著的，即連未出世的也都愛。」還有的人說：「神的愛如此偉大，不但包括全人類，就是所有受造之物都包括在內。」這三種說法都試圖以有限的來解說無限的，但這是辦不到的，因為神在其所有的屬性上是無限的，所以祂的愛也是無限的。若將有限事物與無限事物相比較，實在是無從比起。

普林斯敦神學院有一位教授華飛德解釋「世人」一詞時，認為當從質的方面去解說，不應當從量的方面去解釋。「聖潔」的神愛有罪的人，就是本節聖經向人顯示的驚人真理。神是以色列的聖者，是完全聖潔的一位，就是撒拉弗侍立在神面前，也要用兩隻翅膀遮臉，喊著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賽六：1~3），聖潔的神從天上俯視，看見地上滿了有罪的世人，但神仍然愛他們，這真是令人難以置信。

怎能有這樣的事呢？這是必朽壞之人難以測透的。因而我們知道，神的愛與人的愛是截然不同的，人的愛會考慮對象、條件，神的愛則否；神愛罪人的理由，不在罪人身上，乃在於祂自己本身。早在耶穌基督被釘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以前，神就愛了世人；神無限的愛，使得祂差遣自己的愛子降世為罪人死。

神差遣祂的獨生子到世界來，為罪人死，這是最偉大的愛。祂所愛的對象是應該下地獄的罪人，但祂卻甘願犧牲祂的愛子為罪人受痛苦。當我們默想這個真理的時候，我們不能不低下頭，

用讚美的心，細聲的對主說：「神啊，我們一點都不明白，但你這樣說，我們就這樣相信。」

因著祂愛子所完成的救贖之功，神把永生賜給各處的罪人。救恩純屬恩典的禮物，人既不需要工作，也不需要花錢來得，換句話說，這恩典是唾手可得的；他所需要做的是不看自己、不看別人，只仰望釘十字架的基督，這仰望就是生命，即得救信心的本質。

基督為罪人死

教會對罪人所傳的福音，另外一個解說為：「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6~8）。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祂最卑微的行動，也向差遣祂的神表現了至高的順服。保羅告訴我們：「祂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8）。

人犯了罪，按神的公義是該死的，是應該下地獄的，但是基督卻替他們下了地獄。當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時，祂擔當了罪人應當受的刑罰，在祂喊著：「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廿七：46）的時候，也是祂在無底坑的最深處，代替人承受人應當受的痛苦之時，神恨罪人的忿怒都歸在祂頭上，使祂的心靈受到壓傷，所以那些信祂名的人，就不被定罪了。至於論到罪人，神的公義已經得到滿足，祂的忿怒已經撤銷，當神使祂的愛子從死裡復活的時候，就已向世界宣告了這件事實。

神從起初就命定，完全順服祂的報償是得永生。祂對人類的代表者亞當說得很清楚：「……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這也就等於順服神得生命賞賜的應許，但亞當悖逆了，他不但為自己帶來了死，也連累了他的後裔。墮落的人既然如此敗壞，沒有一個人能守住神的誠命，但是日期滿足的時候，另一個

亞當——耶穌基督來了，祂完全遵守了神的律法，神也將祂完全的義，分賜給信耶穌的人，「因一人的悖逆，衆人成爲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衆人也成爲義了」（羅五：19），信徒應該高興的歌唱：「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靠神快樂；因祂以拯救爲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爲袍給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華冠，又像新婦佩戴妝飾」（賽六一：10），他披上基督的義袍，就能進入珍珠門、黃金城，來到萬王之王的寶座前。

這樣，基督藉著在十字架上的死，不但爲罪人償清了罪債，也爲他們得了無比豐盛永遠的榮耀。

主不喜悅惡人死亡

人們的心裡總是堅持所有的人都當得救，他們說：「那才是真正的福音。」許多曲解聖經的人都這樣講，今日我們已經看見古代普救主義的異端，又死灰復燃了。但是聖經不可否認的教訓卻是，只有神的選民才能經過珍珠門進入天城。

不要以爲聖經中所說的福音只是針對神所揀選的人，在這本論揀選的聖經中，也有多處說到爲每一個罪人而預備的福音。看起來似乎矛盾，其實不然，因爲從永遠就揀選一定數目的人得永生的神，也誠誠懇懇的邀請所有的人接受福音得永生。沒有一位神學家能在人的理性裡解釋這似非而是的理論，但是那些偉大的神學家，謙卑的接受這兩方面都是神的真理。

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與羅馬書五章 6 至 8 節兩處經文，不單單是爲神所揀選的人而寫，聖經也說到神普遍的愛，不僅指下雨、出太陽給義人、歹人，祂也誠懇的對那些聽信福音的人提供救恩。神憑著自己說：「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結卅三：11），使徒彼得也說：「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爲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

從這幾處經文看來，基督教許多偉大的傳道人，傳佈了神不

單喜悅拯救悔改相信的人，祂也喜歡所有聽見福音，而悔改相信者得救的大好消息。加爾文解釋以西結書十八章 23 節與卅三章 11 節說：「神非常誠懇的願意那些要滅亡，或向死亡之路直奔的人，回頭走平安的道路。」

這是榮耀福音最具意義的一方面，傳這樣的福音，乃是榮耀教會的光榮使命，神自己也吩咐祂的教會，要肩負起這個使命，祂說：「報好信息給錫安的阿，你要登高山；報好信息給耶路撒冷的阿，你要極力揚聲，揚聲不要懼怕……」（賽四十：9）。

研讀回應：

1. 如果有人告訴你必需受洗，並守什一奉獻，才能得救恩，你會怎麼回答？
2. 向人傳福音若以「人應當做好人」為出發點，有什麼漏洞？
3. 當從量或質的角度去解釋「神愛世人」這句話？
4. 從那一節經文可證實神樂意使所有的罪人均得救？

第廿四課

賴恩得救

基督徒常講論並歌頌賴恩得救，但很少有人清楚知道其中的意義。賴恩得救最簡單、最正確的定義，就是靠神得救。有罪的人類所面臨的問題中，再沒有比如何在罪惡與死亡中蒙拯救更緊迫的問題了。世上所有的宗教都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一個答案，但只有基督教給了正確的答案。所有的宗教都說人能救自己，唯有基督教說，救恩是出於神；簡言之，唯有基督教提出賴恩得救的真理。

完全本著聖經傳講賴恩得救之福音的教會真是寥若晨星，說來實在可悲，也有所謂的教會根本否認賴恩得救的道理，他們狂妄的以行為和品格來代替從神而來的救恩，他們這樣做，是混淆了基督教的真理。有很多教會在這個問題上妥協，他們將得救的功勞歸予神人各半，這樣的信息，根本不是從神而來的。

基督教會的榮耀就是受到基督教會元首的囑託，去傳揚神恩典的福音。關於這個福音，茲提三點如下：

父神計劃救恩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4～5），根據這段與其他許多經文，建立了揀選教義的根基。

揀選的道理，在人的思想上造成一個很大的難題，可是聖經的確非常確鑿的論到揀選。聖經強調，揀選的是神，而不是人。揀選是在創立世界以先，還沒有人的時候，神在祂的計劃中就揀選了。有一個眾所周知但必須摒斥的揀選觀念：「人的得救乃根據揀選的工作，即是神揀選人得救，撒但揀選人滅亡，所以揀選的關鍵在於人，如果他選擇神，他就被神揀選了。」這種將揀選的權柄從神轉移到人的說法實在太荒謬了，與賴恩得救的教訓是大相衝突的。

神沒有義務揀選任何一個應該滅亡的人類，假如神允許所有的罪人永遠滅亡，那麼所有的罪人就永遠滅亡了。現代人有一個普遍的想法，認為神最低限度虧欠人一個得救的機會。此種想法表明了人的驕傲，並且也羞辱了神。神根本不虧欠人，祂唯一虧欠人的是未讓罪人下地獄，神揀選一些人得永生，是純屬恩典的事。

我們不知道神為什麼揀選某些人得永生，理由在乎神，不在乎我們。神揀選人是按祂自己的美意，神並不是預先看見某人有信心才揀選他。信是揀選的結果，而非揀選的根基。我們也知道：神揀選某人，是因為神愛他。聖經告訴我們：「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29），這裡所說的「預知」，意思是神從永遠就愛，至於為什麼神從永遠就愛呢？是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理解的，我們只能說神在基督裡愛他。

我們不要推想神是用外力揀選某些人，也不要想神是用暴力

將未被揀選的人推下地獄，神並非將一些人高舉到天上，又將一些人拋到地獄裡去如同某些人所想像的；相反地，神卻是拿罪人當作有理性、有道德的人看待，所以人類要為自己所做的一切負責任。關於人的責任與神的主權這兩件事，在我們的小頭腦中實在是無法調合，但神的話卻毫不妥協地支持這二者。因此一個罪人滅亡，是因為他不願得救，他必須自己擔當責難；而那得救的罪人也不可誇口，因他是唯獨靠賴恩典而得救，因使他得救的是神的恩典，所以一切的榮耀都屬於神。

聖子成就救恩

加拉太書第三章從舊約引來兩處經文，其中都有咒詛一詞，第 10 節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這節經文正好用在罪人身上。第 13 節說：「……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節是用在被釘十字架的基督身上。這兩節經文間有密切的關係，在加略山上受死的基督，承當了罪人身上的咒詛，具體一點說，基督藉著祂受咒詛的死，拯救神的選民脫離神的咒詛，這是神給祂的任務，祂已完全地達成了。

基督不但拯救他們脫離神的咒詛，並且也為他們帶來祝福；不但為他們償還了罪債，也為他們賺得了無限豐盛的生命。正如神學家所說，基督不但藉著祂被動的順服拯救選民脫離永死，是祂在十字架上所顯明的；祂也藉著祂自動的順服為選民賺得了永生，是在祂順服神的律法上所彰顯的。

比方說，有一個人沒有任何的產業，但卻欠人一百多萬的債務，一位善心有錢的朋友替他償清了重債，當然他要對恩人千恩萬謝。問題是這個人現在有多少錢呢？明顯可見，他仍然和以往一樣一貧如洗。基督不但償還了我們的重債，祂還為我們賺得永生無限的豐富。基督既為罪人賺得了全部的救恩，又何需我們這些罪人憑功勞再去賺取，這是非常清楚的道理。

沒有一個人能憑著做好事而得救，因為「我們所有的義都如

污穢的衣服」(賽六四：6)。悔改的眼淚不能代替基督的寶血，即便我們流淚到永遠，也無法救贖我們一次的過犯。人得救不是靠行爲乃是憑信心，賺得救恩的也不是人的信，一個討飯的伸出手來接受佈施，不能說他是因此而賺得那個佈施，所以罪人無法靠著所作的來賺得救恩，乃是憑信心接受。引用司布真的一個比喻：想要憑行爲與品德上天堂的人，好像一個想用沙梯爬到天上的人一樣；一個想靠行爲、品格，而不靠信心就想得救的人也是如此。司布真又說：「如果在我們得救的義袍上，補上一塊我們自己的行爲或品德，那我們就滅亡了。」要理問答也說：「信服耶穌基督是神所賜的救恩，使我們照著福音的信息與勸勉，接納基督，唯獨靠祂得救。」

聖靈實施救恩

神根據祂的兒子所完成的工作，將永生提供給那些聽福音，憑信心接受而得救的人。

屬血氣完全墮落的人，所喜愛的是死亡而非生命，希奇的是他們如何得救呢？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大多數聲稱自己是保守派的人，對於這個問題的解說也不合乎真理，他們說，在這點上救恩不再屬於施憐憫的神，乃在乎那定意的人；神那部份的工作已經完成，但人這方面的工作才開始；據說未重生的人有憑信心接受基督的能力，而人是否能適當使用這能力，全在乎他自己。換句話說，神藉著祂兒子的死，為每一個人作成了救恩，現在只等每一個人憑著自己自由的選擇來接受基督，使救恩成爲實際。

以上所說的教訓，正是阿米念派的本質，特別是衛理宗派，說來可悲，這樣的教訓被許多誠懇、熱心的佈道家所傳揚。但是這樣的教訓與靠神恩典而得救的聖經教訓完全背道而馳，一個人來到基督面前，就是相信祂，耶穌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約六：35、44)。根據聖經，信

心的產生並非在重生之前，乃在重生之後；換句話說，信心在人有實際行動之前，乃是神聖靈的恩賜，也就是說，救恩是屬於神的。

這是否說罪人靠聖靈的恩典而踏上生命之路，一旦他走在這條路上，就要靠自己的力量走下去呢？這樣的說法對不對呢？這並不是聖經的教訓。聖經乃是說，他要靠神的恩典走下去，直到最後。

基督徒若瞭解，在自己得救的整個過程中，需要完全依靠神的恩典，就會同奧古斯丁一起禱告說：「主啊，吩咐我們做你所願意的事；賜給我們能力去做你所吩咐我們的。」

傳揚這樣的福音是何等的光榮，這是唯一能滿足罪人所需要的福音，因為罪人不能救自己。沒有其他任何的福音能夠像這個福音榮耀神，因為這個福音將人得救的一切榮耀都歸給神，這是真正的福音。

研讀回應：

1. 一般宗教與基督教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2. 人的信心是神揀選的根基，這個說法是否合理？
3. 在揀選的教義中，如何解釋人的責任與神的主權這兩方面？
4. 罪人靠聖靈的恩典得生命，而靠好行為及品格走生命之路，對嗎？

第廿五課

教會的聖禮

聖禮的數目

舊約時代神設立了兩個聖禮，割禮與逾越節；新約時代耶穌設立了洗禮代替割禮，設立聖餐代替逾越節。代替的重要理由是，基督在加略山流了寶血之後，流血的祭禮需由無血的禮儀所取代。舊約的兩項聖禮都是要流血的，但新約的兩項聖禮都沒有流血，然而在兩約聖禮的意義上卻相同，且數目也相同。

故我們的結論，教會只有洗禮與聖餐兩大聖禮。這個結論提高了聖禮的權威，而執行這聖禮的教會也同得榮耀。

聖禮的意義

我們必須瞭解，聖禮對於神的道並沒有加添什麼，在意義上，聖禮所表顯的就是神的道，而教會執行聖禮，即是用一種可見、有形的方式來傳福音，正如教會所傳叫人聽見的福音一樣。

教會傳揚聖道是叫人聽見福音，而執行聖禮則是叫人看見福音。

聖禮是蒙恩之法，也就是說聖禮乃是聖靈藉以傳達恩典給信祂之人的方法。賜救恩的乃是神，而非教會的禮節，但藉著主耶穌所設立教會聖禮的執行，則是討神喜悅的。這個立場合乎聖經，是毋庸置疑的。聖經多次教導「救恩屬乎耶和華」（詩三：8），而且神為祂自己保有此項特權，當彼得在五旬節對羣衆講道：「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38）的時候，他明白表示洗禮並不只是叫人想起基督為罪人死，所以大馬色的亞拿尼亞對保羅說：「……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廿二：16）。

聖禮是恩典之約的表記與印證，也就是說，在此恩約之內的人，聖禮表明與印證了基督救贖的恩典。聖禮不但表明救恩，也如同為神救恩的應許蓋上了保證的印記，更好像挪亞時代虹的出現，印證神應許賞賜給挪亞。不僅如此，聖禮就如同印記，實際傳達所表明的恩典，正如一把鑰匙表達的是准許進入，一份地契代表著一份產權，而結婚典禮則表達了婚姻的實權。

聖禮的功效

聖禮究竟是在什麼時候傳達神的恩典？如何傳達呢？關於此點，學者在意見上有很大的分歧，而此分歧的看法牽涉到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聖禮的有效性是否在於執禮者有無誠意。誰能說聖禮的有效性，在乎傳道人的誠意呢？神能用一個沒有悔改的人傳佈令人得救的福音。我們不要為神立一個律法，禁止祂藉著假牧師執行聖禮將救恩分賜給人。

第二個問題是，救恩分賜給人的功效，在於聖禮的本身，或在於藉聖禮工作的聖靈。聖禮本身並沒有什麼功效，只有被聖靈使用的時候才有功效，聖靈使用聖禮乃是為了行神的旨意，這個見解完全與聖經相符合，因為救恩從始至終是屬乎神的。

第三個問題是，接受聖禮的一方，爲了得到聖禮的恩益，是否應該有信心才能獲益。用一個比較的方式來說，雖然一塊木頭不乾就不能燃燒，但是這木頭的乾燥卻不能加添火本身的燃燒力；再說那患了三十八年血漏症的婦人，若她不用信心摸耶穌的衣裳就不得醫治，但在主裡的醫治能力卻是真實的，並不在乎她信或不信。只有信的人才能夠藉著聖禮得到恩典。使徒時代的教會中堅持，洗禮不可缺少的就是信心（徒二：41；十六：31）。所以使徒警告那些領受聖餐的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十一：29）。

聖禮的神聖性

聖經中並沒有提到聖禮一詞，教會所以如此重視，因爲主將這聖禮交託給教會，所以教會要保守其神聖性。

因此只有教會才能執行聖禮，而一羣沒有教會組織的信徒，雖然他們是基督徒，也無權執行聖禮。執行聖禮就像傳神的道一樣，按照聖經來說，傳神的道與執行聖禮都須由牧師來執行。只有在特殊情形下，當人重病在床不能到教會來，才可在家中執行。例如久臥病床的信徒，牧師或一兩位長老可以到他家裡領主餐。教會絕不可給一個沒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施洗，教會也不可給基督徒家庭以外的兒童施洗。

今日大多數的教會都實行公開聖餐，引以爲榮。所謂公開的聖餐，即在領主餐的主日，凡在場認爲自己是基督徒的人，都被熱烈的邀請領聖餐。但這新來的人，是否是真實的信徒，教會的職員卻不去查究，也不想過問，他們將這件事交給那人自己去決定。這種作法會有什麼後果，是不難想像的。

聖禮是神聖的，教會的元首已將聖禮交託給祂的聖教會，所以在聖禮的神聖性與教會的神聖性間有著密切的關聯。保守聖禮的神聖，乃是神給教會的本份與特權；若忽略此本份、輕視此特權，教會就無法永遠保有聖潔，而自取羞辱了。

研讀回應：

1. 對聖禮功效不同的看法牽涉到那些問題？
2. 教會聖禮與神救贖恩典之間有什麼關係？
3. 什麼人才有資格來執行教會聖禮？
4. 教會對聖禮具有什麼樣的責任？

第廿六課

教導青年人

基督教會的主要職份是教導神的話。傳道固然是教會最重要的工作，但不能更改神的真理，因為傳道也是一切教導之首要。但教會不僅僅在講臺上施教，教導的工作更應當延伸到講臺之外。教會在執行此項任務時，必須注意到教會蒙恩得救的青少年，此乃最合理的當前急務。

必要的工作

聖經非常重視宗教教育對子女的教導。舉例來說，摩西吩咐以色列百姓：「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慇懃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6~9）。摩西屢次囑咐神蒙恩的百姓，要將神的話教導給他們的兒女。

恩典之約教義最重要的一方面，即是神世代代將救恩輸入

後一代，然而我們必須注意恩約的傳承並不是自發性的。不要以為信徒的子女從父母領受救恩，正如他們從父母承襲某種肉體方面與品格上的特點一樣自然。恩約的繼續並不是沒有例外的，信徒的孩子並不是每一個都信主。說來令人傷心，有很多基督徒家庭出來的兒女，長大後卻成為恩約的破壞者，「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羅九：6），必須注意恩約繼續唯賴蒙恩之道。實際上，一個小孩子在能夠明白聖經之前，神即能將重生的恩典分賜給小孩；神往往真這樣做了，但是沒有理由猜測神一定會如此。聖經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不單應用在別人身上，也用在盟約子女的身上。

如果恩約的繼續是自發性的，是毫無例外的，並且不用倚靠恩典的途徑，恩約中的子女無需接受宗教教育就自能成長為基督徒。事實上，他們的宗教教育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十萬火急的，這是神所預備、也是神所命定的持續恩約之途徑。如果教會忽視了這項工作，是不可原諒的錯誤；然而能夠致力作好這個工作的教會何其稀少！

說來奇怪，有些教會對於宣道非常的努力，卻忽略對自己子女的宗教教育，其實他們應當雙管齊下，不當偏執一端。一位很出名的宣教士斥責一間美國教會：「你們派遣宣教士到阿拉伯對回教徒的子女從事宗教教育，然而你們卻忽略了對你們自己兒女的宗教教育。」

賽德博士在其所著《佈道法與教牧神學》一書中表示：「教牧神學對於末世應當注意四項，最重要的一點莫過於對第二代作教義上的教導。」他又表示：「當一個青年牧者要出去從事一生的工作時，我們勸勉他，在他的服事中，要把基督真理與原則教導給第二代。」

廣泛的工作

天主教會、有些信義會人士以及其他的宗派認為，將聖經的特殊啟示教導給兒女時，也應當把自然界中的一般啟示教導他們。因此設立了教會學校，教導讀書、作文、數學以及所有一般學校的課程。基督教學校教導盟約子女一貫的系統教育雖然是必要的，可是這應是父母的責任，而不是教會的責任。按照聖經說，教會的職份是將神的話教導給人，除此以外，教會不能做別的。這並不是說教會教導盟約子女的工作並非是全面性的，雖然這工作並不包括人類知識的全部，可是它的確包羅萬象。

有人主張基督教不是教義乃是生活的這種說法，如果是真的，教會要教導的，是要指導青年人如何過基督徒生活，但基督教不單是生活也是教義，這才是不變的真理。

說基督教不是教義乃是無稽之談。聖經對許多重要的教義問題早已提供了答案。比如：神是誰？人從何而擁有宗教性？人有不朽的靈魂嗎？何為罪？耶穌是誰？罪人必須自救或為神所拯救？面對這些問題，若是站在廢棄信仰、背離聖經的立場來回答，乃是極其愚昧。

很明顯的，基督教是一種生活方式，然而並不是所有教會的教師對於基督徒生活都有一致的看法。有很多人否認十條誡命是客觀的，並且是善良的標準。說來奇怪，教會中有許多保守派人士在聖經所記載的完全律法之上又附加上人的教訓。

教會必須教導下一代，基督教乃是歷史性的教義，也是實際的生活。這件事絕不可等閒視之。

收穫豐碩的工作

教會所要完成的工作，就是教導青年人結出豐碩的果實。這可以由自然與超自然兩方面的理由來說明。自然方面的理由是這牽涉到人的天性，在他們這種容易感受的年紀，教導的工作更加

容易進行。調整一棵小樹比調整一棵多年的老樹更容易，一棵小樹被調整的時候，它仍會繼續的生長。超自然方面的理由是，神信實的恩約必定大大的祝福在青年身上施行恩約教訓的教會。

神賜給祂教會的這幾項祝福，必能確保教會的將來，否則教會不久要不存於世。事實上有許多教會已經面臨貧血的危機，因缺乏第二代的新血而枯乾。教會未將基督教的教訓教導他們，青年人對教訓也不感興趣，轉而離開教會。反之，將基督教真理熱心地教導給第二代的教會，的確有光明的前途。結果是就有很多人改變。不要以為盟約的子女不需要悔改。就是在嬰孩時代得救的，到他們長大的時候也需要悔改，等他們到了能夠分辨是非的年齡時，必須認知自己有罪，並將自己交託給耶穌基督而得救，從而產生活潑的信心。同時他們必須靠神的恩典下決心，抵擋魔鬼、世界、與肉體，並在他們的行為上榮耀基督，這種改變往往才是真實的，而這樣的結果乃是出自於教會所給予的教導。不可諱言也有一個小危機，盟約的子女受到教會幾年教導之後，聖道的種子往往因為土壤不深，發苗最快，很快就枯乾了。（比較馬太福音十三章 5、6、20、21 節）。

神的祝福要保守教會站在真理中。許多教會所以偏離真理的一大原因，乃是他的會友沒有在基督教的真理上受教導，以致無法分辨真理與假道。相反的，忠心教導青年子弟的教會，不但可以事先防備，同時對當代許多的異端都能予以抵抗。

對神的真道能夠欣賞且滿有智慧的聽眾，乃是神對教會的祝福。教會裏能夠消化真道的會友是何等的稀少啊！大多數的會友除了喝奶以外，不喜歡任何東西，甚至喝奶時還喜歡用水沖淡，他們應該做師傅，然而卻還是嬰孩（參考希伯來書五章 12 節）。如此悲慘，教會本身應受譴責，這都是教會未能在他們年輕的時候給予適當的餵養，若說教會允許青年成長為屬靈的白癡都不過份。

蒙神祝福的教會，雖然人力缺乏仍然能夠執行其職份。許多

教會在人的領導下有些掙扎，或者是缺乏領導，這都是由於長老的不健全，有許多教會沒有牧師，更沒有派遣宣教士。在這個生產的葡萄園，如何殷勤教導教會青年，前面還有一段長遠的路。

擁有健全的信徒，乃是神對這個世代的一大祝福。有些教會很像醫院，因為今日教會有許多會友身心不健康。這有一個顯著的原因，就是宗教的知識不能跟宗教經驗同步並進，導致教會發生像神秘主義與宗教狂熱這樣的毛病，這兩者在教會中非常猖獗，大多數教會活躍的會友往往表顯無知的熱心（羅十：2）。聖經的知識就是治療這些毛病的良藥，也是預防這些疾病發生的最佳途徑。如果教會不能夠教導青年人，眼看他們走向滅亡之路是不足為奇的。

感謝神，還有少數教會，忠實的用神的道來教導教會的青年，他們的前途是光明的，盟約的神耶和華一定要祝福他們。

研讀回應：

1. 請說明宗教教育的重要？
2. 請舉出一個受神重用的聖經人物，但是對子女的教導卻是徹底失敗的實例？
3. 基督教教育的責任應由誰來擔負？
4. 當宗教的知識與宗教的經驗二者無法平衡時，會造成什麼樣的問題？

第廿七課

教會與世界爲敵

世界與基督教會完全不同，世界裡是人與神遠離，不信的大眾，是基督教會的敵對者。勿庸置辯的事實是，教會與世界的衝突愈激烈，教會所得的榮耀就愈大，若將一張白紙與一張黑紙並列，就更顯出那張白紙的白；因此當基督教會的聖潔與榮美，和世界的污穢、敗壞相對比的時候，就益發顯出教會的聖潔。

實際的對立

教會時常受到攻擊，原因是太與世界親近之故，教會中常有世俗化的事，而且世俗化的事也太多，教會必須爲了效法世界的罪而受到譴責，並且應當常受提醒以抗拒世界的同化。

然而，抗拒世界不僅僅是教會偶而當盡的本份，時過境遷就忘了；只要教會存在世上的一天，與世爲敵、對世界的抵擋就永遠是一個事實。教會雖然常常受到世界的傷害，但是世界永遠也不能把教會吞滅，教會也不會同流合污。教會與世俗爲敵，不僅

僅是為著自己的好處，而是教會的本質就是如此。如果基督教會不再與世為敵，那麼她就不再是教會了，這種情況在某一些與世界聯手的教會身上有時會發生，但在不與世妥協的真教會身上卻絕無可能發生。因神將教會放在與世敵對的位置上，祂自己應許，要保守祂的教會；使教會根本從世界分別出來的神，一定會保守教會。

若要追溯教會的歷史，可一直追溯到伊甸園。人一犯罪，神就應許給人類一位救主，亞當、夏娃相信了這個應許，當時他們就成為基督身體的最初肢體，很有意義的是，就在那個時候神建立了教會，也帶來了與世界的對抗性，祂對蛇說：「我又要叫你 and 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15）。蛇的後裔就是世界，女人的後裔就是教會。必須注意的是，神並沒有吩咐他們要彼此為仇，然後再按照他們的意願，順服這話或抗拒這話；不是的，是神自己叫他們彼此為仇，這種彼此為仇的狀態已經存在。世界與教會的敵對，經由神的命令已經樹立了，歷代這種敵對狀態的繼續，乃是出於神不可變更的旨意。

使徒保羅告訴以弗所的信徒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弗五：8）。世界與教會是彼此直接衝突的，一個在黑暗中，一個在光明中。還有一件事必須注意，保羅並沒有吩咐以弗所的信徒不要在黑暗裡，乃要在光明中；若是這樣說，就與事實不符了，因為他們事實上已經脫離了黑暗，被遷到光明中；當然某些時候信徒沒有表顯出他們是世上的光，因此使徒勸勉他們：「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但是這種勸勉，絲毫無損他們是光明子女的事實；實際上，這種吩咐、勸告是根據事實而來。

教會與世界的這種對抗是實際的，是駁不倒的，這與教會的榮耀有直接的關係。教會與世界為敵，是一個不可避免的必然事實。教會與不聖潔的世界彼此對抗，乃是一不可辯駁的事實，換

句話說，教會是至為聖潔的。

絕對的對立

組成世界的人都是死在過犯罪惡中的人（弗二：1），而組成教會的人則都是重生屬靈，在靈性上活著的人，因此教會與世界對立的事實顯然是絕對的，因為人不是死了就是活著，不可能是死的又是活的；有生命就沒有死亡，有死亡就沒有生命。

這並不是說基督徒是無罪的，就是最好的基督徒也離目標尚遠，連像使徒保羅那樣的大聖徒都說，他還沒有得到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參考腓立比書三章 13~14 節）；主的兄弟雅各則說：「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雅三：2），雖然如此，神所賜給基督徒的新生命，是要在他裡面掌權，他是「向罪死」，並且「向神活著」（參考羅馬書六章 11 節），當他犯罪的時候，是他所不願的，甚至他恨惡這罪，因此他敢說：「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羅七：17）。簡言之，他的犯罪與未重生的人是根本不同的。

這並不是說世界上的人不是人，在莎士比亞的著作威尼斯商人中，賽洛克與基督徒辯論猶太人也是人，他說：「猶太人沒有手嗎？猶太人沒有眼、沒有五官嗎？沒有意識、情感嗎？豈不是和基督徒吃一樣的飯，得一樣的疾病，得同樣的治療？冬天一樣感到寒冷，夏天一樣感覺炎熱嗎？用刀刺，不一樣流血嗎？被哈癢時，不一樣發笑嗎？」在這意義上，不信的人也是人，在他們裡面殘餘當初被造的神的形象，他們仍有理性與道德。可是未重生之人裡面的道德，只不過是區別善與惡的知識，和一些被認為是德行與外面的善行而已，但是他們未能加以善用，以致在各方面完全變成污穢與不義。另一方面，基督徒裡面神的形象，在原則上已經恢復神的真知識、仁義、聖潔的榮耀地步。在基督徒裡面神的形象與在非基督徒裡面神的形象，其間不僅在量上，同時

也在質上具有極大區別。

有人辯稱，神普遍的恩典，使信者與不信者，世界與教會間的對立不那麼絕對。不可否認的，教會與世界共同從神那兒領受恩慈，「……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45）。聖經告訴我們，神賜給他們好處，並不是由於他們內在的善良（其實人裡頭根本沒有內在的善良），乃是由於神普遍的恩典，但未重生之人能夠行出某個程度的善事，耶穌說：「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路六：33）。

可是神將某種福氣給不義的人，其動機是否也像祂給義人的祝福那樣呢？無疑地，祂在基督裡看顧未揀選的人，同時也將自然界的福氣賜給他們。祂對不義的人確是有愛心，但是有別於因基督而成爲祂兒女的人；還有就是只有重生的人才能行屬靈的善事，同樣是行善，重生的人所行的善是爲榮耀神的緣故，可是未重生之人所行的一切善事，與神沒有任何關係。再者，重生之人對普遍恩典的運用，與未重生之人根本是不同的，在原則上，基督徒的吃喝都是爲榮耀神而行，可是世界上的人卻正好相反，他們做什麼都與神的榮耀無關，普遍恩典是神賜給全世界的人，但得救的恩典不在其內，不要忘記，只有基督徒才有這得救的恩典。

信與不信的完全分離是不可能的事，除非等到歷史終了，雖然兩方面的動機不同，但是應當在有價值的活動上合作。有主權恩典的神，要繼續不斷地將人的石心換爲肉心，把人從撒但的國度遷到神愛子的國裡，直等到審判大日來到。但是重生者與未重生者間對立的事實仍然存在，不僅是在原則上，乃是在其本質上。教會與世界對立的絕對性是不可否認的，有人以爲教會與世界原是跑在同一條道路上，後來才分開，這樣的說法是不對的，從始至終二者就是分歧的，這也與教會的榮耀有關；世界與教會間的區別非常大，無法比擬，而教會的榮耀超於一切。

積極的對立

在某種相對的關係中，可能有對立的情況，但這種對立卻不是積極的對立。有誰能夠否認黑與白是相對立的呢？譬如，有一座黑房子，一座白房子，黑白兩色是非常強烈的對比，但是二者卻並立各不相干，這是絕對的對立。若這兩間房子突然著火了，需用水來熄滅，從其中又看出另一種對立的關係，即絕對積極的對立；火和水是不相容的，火能毀滅房屋，水能救房屋，二者甚至是彼此毀滅的；水能把火消滅，火能把水變為蒸氣。教會與世界就是如此，彼此之間的對立是絕對積極的對立。

從歷史中可找到，世界積極反對教會的明證。神剛叫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這仇視立刻就出現了，該隱殺了亞伯，因為他兄弟的行為是善的，而他自己的行為是惡的（約壹三：12）。由於仇恨，外邦埃及人迫害神的子民，所以當以色列人佔領巴勒斯坦的時候，附近的異邦都與他們爭戰。世界對於女人後裔的仇恨，在基督釘死十字架時達於高潮，但不要以為仇恨在那時就瓦解了，凡跟隨耶穌的人都經歷了主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十五：20），與「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19）。

教會也必須積極地抵抗世界，當然，神的百姓並不像世人恨基督徒那樣恨世上的人，因此他們殷勤作工，並熱心地為遠離神、仇視基督國度的人祈禱，在他們殉道的時候，他們祈禱：「主啊，不要將這罪歸給他們」（徒七：60），但這不是事情的全貌，還有另外一方面。基督不但藉著祂的死拯救了世界，並且也征服了世界；基督教會勇敢抵抗世上的罪惡，盡全力地反對黑暗的權勢，甚至敵擋作惡的人。表面上看起來很矛盾，的確，基督徒必須時常愛所有的人，但這不是真理的全部。有人說基督徒

恨惡不信之人所犯的罪，但卻是愛那犯罪的人。這話說得不錯，但是不夠透徹。

愛萬人的神（包括以掃在內）說：「以掃是我所恨的」（羅九：13），神的兒女也照樣愛、恨那些不信的人。神的兒女愛那些不虔不義的人如他們的同胞、鄰舍；而恨他們則因為他們是恨神的人，因此詩篇的作者說：「耶和華阿，恨惡你的，我豈不恨惡他們麼；攻擊你的，我豈不憎嫌他們麼。我切切的恨惡他們，以他們為仇敵」（詩一三九：21、22）；無疑地，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信徒的時候，也強調了這個恨：「……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9），那完全之義人的靈魂，在祭壇底下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啟六：9），天堂裡的人也是高唱：「……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他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他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又說，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九：1~3）。

基督徒是愛神的，為此他也愛他的同胞，無一例外；同樣地，他也不能不恨他的仇敵，這是聖經上所說的。教會與世界這種絕對的對立，表明了教會的榮耀，假如教會不愛神，那麼世界就不那麼凶猛的逼迫教會，教會也就不那麼厲害地反抗世界，這種對立的積極性，乃是教會愛神直接與必然的結果，如此反映了教會燦爛的榮光。

研讀回應：

1. 為什麼教會與世界的衝突越大，教會所得的榮耀就越大？
2. 請列出教會與世界各有什麼特性？
3. 請舉一個基督徒吃喝是為榮耀神的例子？
4. 基督徒的犯罪與非基督徒的犯罪有無區別？

第廿八課

教會成爲世界的祝福

耶穌基督的教會是人類最大的祝福，甚至包括那些抵擋神並仇視基督國度的人。世界從教會所領受的祝福不勝枚舉，特別要提出其中的二點，即主耶穌所說的：「你們是世上的鹽」與「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13、14）。

世上的鹽

有一個笑話說，某一個傳道人以「你們是世上的鹽」爲講題，他這樣說：「如果將鹽巴灑在傷口上怎麼樣？一定很疼痛，所以我們基督徒一定要經歷生活上的痛苦。」不用說這種解經未免過於牽強。當然基督徒傳揚神真理的時候，往往會傷到人，令人不安，但聖經告訴我們，我們當愛世上所有的人，如若可能，我們當盡力與衆人和睦（羅十二：18）。

那麼信徒是世上的鹽又是什麼意思呢？我們都知道鹽有調味與防腐兩大功能，在這兩方面，神的兒女很像鹽。如果沒有基督

徒，聖潔的神早就將這乏味的世界從祂口中吐出去，在祂的烈怒下，這腐爛的世界也早就毀滅了。這項真理在舊約的一段故事中被描寫的非常清楚。創世記十八章中記載所多瑪、蛾摩拉兩城罪惡深重，聲聞於神，神預備毀滅那城，但神的朋友亞伯拉罕卻為這兩城祈禱，要求神，若城中有五十個義人就不毀滅城；最後要求降至十人，神說：「為這十個人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創十八：16～32），因這十個義人就不致叫這兩城被毀，合城的人都將因他們的信主而蒙受祝福，他們實在具有調味、防腐的作用。

教會為世上的鹽，這個真理可以從許多方面看出：

當神看不信的人類時，祂的怒氣就發作了，可以想見因人的罪，祂對人類所顯示的是烈火，但是面對惡人時，祂因那些相信祂獨生兒子的人，為祂兒女的緣故，祂就用無限的愛來對待他們。聖經告訴我們，為了選民的緣故，災難的日子就要減少了（太廿四：22）；照樣為了他們的緣故，神的忍耐延長了。

一個基督教的國家，可以持續分享基督教的果實。在許多方面，非信者從基督徒處獲得許多好處，譬如一些住有許多信徒的社區。其中的道德風氣必然高過非基督徒社區。由於神普通的恩典，神並未毀滅彎曲悖謬的世界，神所以容忍世界的理由之一，乃是教會在世界中發揮了鹽的功用。這是靠得住的推論，因為神的兒女在世界中，故神把一般恩典的祝福賜給世界。雨水、陽光，都是神給世人自然界的祝福（太五：45）；對於背道者在社會中約束犯罪行為，使次序得以維持（創六：3；廿：6）；未重生之人在科學、藝術界所領受從神而來的才幹（創四：20～22）；以及未得救之人所成就的良好治安（路六：33），可以說都是從神兒女桌子上所掉下來的碎渣。最重要的是，教會藉著傳播神的道，成為保守與調味的鹽。人相信並聽從道，神就不再以烈怒，反而用拯救的愛來對待他們，原為忿怒之子（弗二：3），但如今卻在祂愛子裡蒙悅納（弗二：3；一：6）。

世上的光

基督稱教會爲「世上的光」，是祂給教會最大的榮譽。祂在聖經中屢次提到這件事，當老西面將聖嬰抱在懷中的時候說，祂是照亮外邦人的光，是神以色列子民的榮耀（路二：29～32）；馬太在耶穌一開始傳道的時候，提到以賽亞預言的應驗：「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太四：16）；就是主論到自己，也見證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12）。

教會本來沒有光，她所有的光是從基督得來的，正如月亮反映太陽的光一般，所以教會也是反映那爲公義日頭的基督（瑪四：2）。基督教會向世界宣揚基督，即成爲世界上的光。

自從人類墮落以來，每一個世代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賽六十：2），此一描述特別適用在我們這個世代。基督教國家迅速的退步到外邦的黑暗裡去，不信的密雲籠罩著基督的教會，似乎有不可排除的障礙，攔阻著福音的真光照耀異邦世界。西方文明大多爲基督教的產物，如西山的落日，世界的政治家也在瘋狂的尋求亮光，但是黑暗卻日甚一日，除了那位世界的光之外，世界連一線希望都沒有。

當使徒約翰論到那位永活之道的時候說：「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一：9），他彷彿是藉著自然之光爲對比而說的。加爾文評論說：「我們知道人有一種特別的優越，使他能超越萬物之上。人有理性、有聰明、有良知能夠分辨是非，因此沒有一個人不能夠瞭解永世之光。」但是加爾文緊接著又說：「這自然之光與信心相較，實在相差甚遠，因爲任何人若靠他自己的頭腦、心思來瞭解天國，是永遠也達不到的；並且神所賜給人裡面的理性之光，受了罪的影響，變得黯淡不明，以致

在無知、錯謬、黑暗之中，雖有一點小火花也被熄滅了。」

說基督是世界的光，這個意義非常深遠，與以上所說的光不一樣。人類的始祖有一段時間是在神的面光中行走，但是他們墮落了，從那以後，人類就走向罪惡與死亡的黑暗中；可是神的兒子藉著他的死與復活，已勝過罪惡與死亡，並且給人類帶來生命與不朽（參看提摩太書一章 10 節），只要人藉著信心在基督裡面，就可以得到生命之光，就是永生。

基督教會是由光明之子所組成的，並藉著向個人與國家傳揚基督為救主而發出光來，這乃是她至高的尊榮，唯獨基督能夠將罪人從黑暗中遷到光明裡，並且驅散籠罩世人的黑雲。

基督教會的肢體，必須藉著他們的言行來為主發光。我們不能全然以基督徒的生活來代替傳揚神的道，而傳揚神的道必須以生活為輔助。罪人之所以有信心，唯一的方法就是靠著神的道，「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假如基督徒不在世人面前發光，叫人看出他們的好行為（太五：16）；又假如他們不變成基督的信，供世人閱讀（林後三：2、3），那麼他們就無法期待他們的傳道發生效力，這是千真萬確的。在這裡也可以說，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因此保羅勸勉腓立比信徒說：「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腓二：15、16）。

使徒約翰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廿一：2），那是未來的教會，也是現今教會所預表的實體，「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裡原沒有黑夜」（啟廿一：23~25）。

研讀回應：

1. 請說明一羣基督徒是如何在非基督徒的圈子中，具體地發揮鹽的功能？
2. 同樣是光，生命之光與理性之光的區別何在？
3. 基督徒的生活與爲主發光之間的關係如何？
4. 當大環境不允許教會十分自由公開的表顯時，教會當如何結果子？

第廿九課

教會與世界分離

新約希臘文「教會」一字的意思是被召出來。雖然這個字還有別的意思，但清楚可見，教會是從世界中被召出來，含有與世分離的意義。

教會與世分離尚未完全，這在各方面可看得很清楚。教會是不屬世界的，但是神卻把教會放在世界裡，耶穌為祂教會的肢體禱告說：「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15），使徒保羅寫信給世俗化城市哥林多的教會信徒說：「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林前五：9、10）。

教會與世界分離是什麼意思？又分離到何種程度？如何分離呢？爲了回答這些問題，必須在禁止的分離與許可的分離上作一區分。

禁止的分離

從教會歷史上可以看出，有些人逃避世界，但卻不是按聖經所教導的去行。他們常常想給世人製造一個特別敬虔的印象，但卻觸犯了不敬虔的罪。

法利賽人拒絕與稅吏來往，但到市場時不可避免地要與各種人接觸，所以他們回來時必定洗手，表明洗去世上一切的污穢(可七：4)。修士與修女起誓，誓守獨身，過貧困的生活，在修道院中把自己孤立起來，他們太強調基督徒當與世隔離，而歷史卻告訴我們，這種想法會導致不可避免的大罪。

總言之，主張教會與世界對立的人，認為這種分離是今世的，卻忽略了這分離在根本上是屬靈的；換言之，盡力逃避外在世界的人，沒有想到世界的思想充塞在他心中，結果逃避世界，卻往往陷入最强烈的世界化中。耶穌將當日的法利賽人比做粉飾的墳墓，是不足為奇的，主曾斥責他們：「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太廿三：25、27)。

那些在聖經明訓之外強調與世分離的人，是犯了屬靈驕傲的罪。路加福音中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中，法利賽人豈不是為自己比那勒索、不義、犯姦淫的稅吏更好而感謝神嗎(路十八：11)？這是因為他自認為，他的敬虔已超過神聖潔律法的要求，所以就顯出極端的驕傲，他自誇說：「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十八：12)。

還有一項罪是由於外部強調與世分離，過一個消極而非積極的生活，而忽視了人對社會的責任。基督徒除了遠避邪惡外，還必須熱心為善(多二：14)。基督教會的肢體是世上的鹽、世上的光，既是世上的鹽，就當在世界中發生防腐、調和的作用，若想要達到上述兩項功用，就必須進入世界中，如果不進入世界中，怎能發生效用呢？如果基督徒將他們的光藏在斗底下、床底下，

那麼明顯可見，他們就不能發揮世界之光的作用了。教會的能力在於她與世界根本上的分離，世界是黑暗的，教會是光明的，但是爲了驅散黑暗，教會的光必須在黑暗中照耀著。

許可的分離

在根本上來說教會與世界的對立是屬靈的，而非表相的，但是不可忽略的，教會肢體對於屬靈對立有著表相上的涵意，今舉數例如下。

信徒的兒女心地純潔，很容易受世界影響，所以最重要的是，信徒的兒女要遠避罪惡，在健全的環境中長大成人。父母與教會必須合作來促成這種環境，儘可能的阻止青年的基督徒受世界的影響。

婚姻也有屬靈的與屬世的兩方面。因爲信與不信在屬靈上的對立，所以聖經明明禁止他們在婚姻上的結合。神明明的禁止祂的百姓以色列人和迦南人通婚(申七：3)；所羅門王一登基就向神求智慧，而不求財富與尊榮，但是他卻納了許多外邦的嬪妃，以致領他到拜偶像的地步。使徒保羅教導說，基督徒的寡婦若是願意，可以隨意再嫁，但只可嫁給在主裡面的人(林前七：39)，她的自由是被限於主內之人。

不單只有孩童會受環境的影響，就是成人也是如此，因此成人基督徒不可以將自己暴露在不必要的試探前，衆所公認，他無法避免一切的試探。基督徒在靈性上愈來愈長進，當試探來臨時，他能靠著神的恩典勝過試探，這事實上，但他若出去自尋試探，那就是罪，主豈不是教導我們禱告：「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太六：13)嗎？

在新約聖經中有一段强有力的經文，教導教會要與世界分離，「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

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六：14～17）。

這一段經文的正確意義是什麼呢？是否禁止信徒與非信徒來往呢？顯然不是的；若是這樣，就與聖經其他教訓不符。是否禁止與異族通婚呢？若是這樣，那也只是暗示而已，因為這段經文與其上下文，都沒有提到婚姻的事。那這段經文是否禁止基督徒參加非基督徒組織呢？情形也不是如此，因為信者之父亞伯拉罕，曾與迦南地外邦人聯盟，而聖經並沒有暗示這樣的聯盟不被許可（創十四：13）。在哥林多教會中，信徒與他們以往所崇拜的偶像沒有完全絕離，所以使徒保羅以堅決的話勸勉他們，要與異邦的宗教完全脫離關係。

基督徒不可與其他宗教信徒一同崇拜異邦神祇。初世紀時，羅馬皇帝不反對人崇拜基督，但卻要人同時也崇拜該撒，那些拒絕崇拜該撒而死於酷刑的人，就是因為他們遵行了哥林多後書六章中的教訓。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日本政府雖然沒有禁止基督教，但卻要求基督徒要到神社裡拜皇帝的像，那些拒絕拜天皇御像而遭受苦難的人，也是遵照了哥林多後書六章經文的教訓。

基督教會的肢體，與其他宗教徒，如佛教徒、回教徒、神道教徒以及新神學派，與其他假偽宗教徒，不可有屬靈的交通。因為新神學派也是一個虛偽的宗教，新神學派所傳的根本不是基督教的道理，因他們否認了基督教極根本重要的真理。

在世界所有宗教中，只有基督教是真的，其他宗教都是假的。其他宗教中固然也存有真理，但是它們在根本上是錯誤的，就是具有真理成份的那一部份，也被人的不義所阻擋，而無法發生效力（參看羅馬書一章 18 節）。基督教是一個不能容納其他宗教的宗教，而基督教會亦然，具有絕對的排他性。

研讀回應：

1. 你認為若是過度的強調基督徒與世界的隔離會造成什麼後果？
2. 請舉出受父母信仰深厚影響的三位聖經人物？
3. 神為什麼明明的禁止以色列人與迦南人通婚(申七：3)？對今天的基督徒這個禁令仍是絕對的嗎？
4. 如果有人批評所有的宗教都是勸人為善，基督教的排他性太强了，你會怎麼回答？

第卅課

教會勝過了世界

從人的眼光來看，教會的榮耀是比不上世界的榮耀，世界是由壓倒性的多數所構成，而教會僅是少數人中的少數而已；世界是富足的，教會是貧窮的；世界是大有勢力的，教會是微弱的；世界以它的智慧誇口，教會則是傳揚人認為愚拙的福音，但按著保羅在經上所說的卻是何等真實：「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林前一：26～28），基督教會在外表上看來是受世界的擺佈。

令人驚訝的是，微不足道的教會卻勝過了堂皇的世界，教會不但努力達成這件事，而且是繼續不斷地勝過世界；更令人驚訝的，教會的勝利不僅近在眼前，而且是個事實。

得勝的責任

當教會與世界發生衝突的時候，向來是以守勢為滿足，往往不採取攻勢抵抗世界，尤有甚者，教會常以逃避世界，而非得勝世界為己任。這種看似敬虔的態度，實際上是犯了應當做而未做的大罪。

而逃避世界與勝過世界間的不同，可以藉下面的一個比喻來幫助我們區分：希臘神話中記載著一個小島，島上住著半人半鳥的女妖，她們的歌聲充滿著令人不可抵抗的誘惑力，以致航海的水手每經過此地，被歌聲吸引，就不由自主地將船靠岸，當他們的腳一踏上島，女妖立刻就將他們撕成粉碎。有一個名叫奧德賽的人，因他事先就瞭解這個危險，當他的船隻尚未接近這地帶時，他就將同船搖櫓之人的耳朵，先用蠟塞住，並叫人將自己綁在船的桅杆上，這樣他雖然能聽得見聲音，但卻無法動彈。這就好比逃避世界，外面雖然控制住了，但是心裡卻依舊受到攪擾。另有一個人，是阿波羅的兒子奧非阿，也和他的同伴一同航行經過此島，他也知道這個危險，但他採取的安全措施與前者卻完全不同，他不逃避這個危險；他本身會奏一種非常優美的音樂，以致全船的人為其音樂吸引住，而沒有聽見女妖的歌聲，這就好比勝過世界。

教會不要以為對世界的試探掩耳不聽，或者令她的肢體不順服試探就可以安然無事，她應當大聲的宣揚神的道，來制壓世界的聲音；更進一步地說，教會不但要對自己傳福音，更要將神的道傳給世界。教會必須盡力保守她的肢體不受世界的支配，但是教會也應當努力，藉著傳福音，將世界中的男男女女帶到教會。

由現今教會大肆宣傳福音來看，人會想到教會為勝過世界的努力，乃在乎勸勉未得救的人信主歸向神，當然這是得勝世界的好方法，但卻不是徹底的辦法；教會也必須傳揚基督為主，要求各處的人在祂面前屈膝，並在行事為人間服從神的律法。復活的

基督豈不是對祂的門徒，以及後世的教會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18～20）。

聖經教導基督為中保的王，祂不僅僅是信徒的王，從更廣泛的事實上看，祂也是世界的王，因為耶和華的聖僕在受苦，祂將祂的生命傾倒以致於死，神要使祂與位大的同份，與強盛的均分擄物（賽五三：12）。當神叫祂的兒子從死裡復活，並安置祂在自己右邊的時候，使祂「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21～22）。

教會必須傳揚她元首的王權，並要求各處的人，在他們的生活領域中承認祂為萬有之首、萬王的主宰；簡而言之，不但堅持有基督教的教會，也要堅持有基督教的社會。神教會的行動像一支強大的軍隊，唱著基督精兵前進，奮勇赴戰場。

至於傳福音所帶來的結果，即便最有權威的解經家也是意見各不相同。有些人說，教會的努力將要引進千禧年國的黃金時代，普世的人要承認基督為主。還有的人主張，在基督再來之前，絕沒有以上所說美麗的景象，只有在耶穌再來以後才看得見新天新地。但是無疑地，教會是神所揀選的器皿，向世界傳揚基督為救主、為王，是與神同工的，並向著得勝世界的目標邁進，因為祂是世上的萬王之王（啟一：5）。

得勝的實際

有的人說，教會在世界的末了會得勝世界，因為教會的元首基督，至終要完全得勝。但聖經也教導，教會在現今得勝世界也是一個實際，基督教會的榮耀在這方面需待詳細的解說。

不可否認的，基督教會的肢體常常受到世界罪惡的試探，且

時常向罪屈服，然而他們最終必要勝過罪惡，因為那在他們裡面動了善工的，必要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6)。然而這並非真理的全部，在他們與罪抗爭的時候，他們就已經得勝了罪惡，這也是事實；不拘他們本身多麼不完全，但在基督裡他們是完全的。由於基督為他們所賺得的，並為聖靈應用在他們身上重生的恩典，在原則上他們已經完全了。因此使徒保羅堅持說，信徒實際上是與基督一同埋葬進入死，他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羅六：4、6)。在保羅控訴他自己之後說：「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接著他又說：「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羅七：14~15、17)。

使徒保羅一項稀奇的教訓，說基督徒是擁有萬有的人，他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的人說：「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林前三：22)，他這話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用不著詳細的解釋這段經文，但是在這裡我們只想說一件事。歷史告訴我們，世界上的人在藝術、科學界往往是卓越的，該隱的後代是樂器的祖師，又從事農業、冶金(創四：20~22)；據一般所知，古希臘最見長於藝術與文學，古羅馬人精通律法。若基督教會人士也精通這些，那他們也可以說這些出於神普通恩典的產物是自己的。雖然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但世界屬於光明之子，不屬於黑暗之子，這是事實。基督徒使用藝術、科學乃為彰顯基督的榮耀，因他們是屬基督的，又是屬神的(林前三：23)，若說列國的榮耀尊貴也都歸與新耶路撒冷城，這也沒什麼值得驚訝了。

使徒約翰說：「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4)。希伯來書十一章提出了那些憑信心勝過世界者的名單，例如摩西輕看了世界的財富、地位與尊榮，卻選擇了為基督受凌辱(來十一：24、26)；也論到那些「因著信，制伏了敵國，

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來十一：33、34)的人，明顯可見，這些人也已經勝過了世界。雖然似乎令人難以相信，但是那些勝過世界的人的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來十一：35～38)。那我們要問，到底這些人是不是被世界所勝呢？這問題的答案就在38節，他們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他們遠超過世界以上，是這世界不配擁有的人，他們所以被世界遺棄，就證明他們勝過了世界，在这一切的事上，他們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7)。許多的殉道者在火焰中受刑，或活埋的時候，他們能唱出勝利的凱歌，這也就不足為奇了。所謂「殉道者的鮮血，是教會的種子」這句老話，是何等的真實。

當死亡的陰影臨近主耶穌的時候，祂說：「現在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31)，在祂被釘十字架的前一日，祂說：「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33)，祂說這話是什麼意思呢？在那個時候，世界和世界的君王豈不是勝過了祂，使祂在世界面前一敗塗地嗎？似乎是如此，其實不是。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蛇的確傷了女人後裔的腳跟，但女人的後裔打傷了蛇的頭(創三：15)。當撒但在曠野試探耶穌的時候，撒但應許耶穌說，只要耶穌俯伏拜牠，牠就把世界的萬國給祂(太四：9)。假如耶穌當時降服了，那祂就是被打敗了，但是祂沒有降服，祂選擇了順服以至於死的路，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8～11)。如今祂坐在神的右邊，掌管著世界，這世界和其上的君王，若沒有祂的允許，

他們無法有絲毫的作為，祂秉著祂的王權統管他們所作的一切事，直到祂榮耀的國成就的時候。

教會不單只傳揚基督中保的王權，並且也要參與祂的統治，約翰「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那些已經得勝的靈魂，「……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廿：4），似乎這個異象是描寫勝利與榮耀的教會，在現今治理世界，在地上爭戰的教會也與基督作王有份，彼得說到基督徒是「君尊的祭司」，即有王權的祭司（彼前二：9）。根據權威的聖經註釋家所說，這是「具有王室性格的祭司，因為這不單只限於獻祭，也掌管世界。」使徒約翰寫信給小亞細亞的七個教會，對耶穌的肢體說，基督自己在地上是萬王之王，使祂的肢體們「作父神的君王與祭司」（啟一：5、6）。這的確是信徒的榮耀。

教會是否完全體會到這方面的榮耀呢？如果體會到的話，教會就不必畏首畏尾，懼怕世界，也不必凡事以世界為馬首是瞻；教會當勝過世界，她要大聲喜樂地歡呼：「感謝神，祂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林後二：14）。

研讀回應：

1. 教會應以何種態度來面對世界？
2. 試說明一個基督徒在面對世界試探時，積極的與消極的方法？
3. 為主殉道者究竟是勝了世界抑或是為世界所勝？
4. 耶穌為什麼有至高的權柄？及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第卅一課

教會的廣泛性

那些在五旬節被接納到基督教會的人，首先對他們的要求是悔改相信。埃提阿伯的太監，與腓立比的禁卒，都是等到他們信了基督才給他們施洗。簡言之，使徒時代的教會，堅持加入教會的條件，是相信主耶穌基督。在此以後的真教會，往往也是如此行。

因此基督教會是一個受限制的組織，這也是教會榮耀而重要的一面；可是教會也有她光榮廣泛的特性。只要你是真基督徒，你就能在教會中找到一席之地，這說法似乎有排他的意味，但所有的真基督徒都能加入教會。

以下就是教會廣泛性的幾方面。

人類的各種族

目前最緊急的問題之一，就是種族問題。種族間的歧視比其他任何事都嚴重，造成各種不同民族間的惡感。每一個民族都認

爲自己不錯，而蔑視別族。關於種族問題最終的解決辦法，可以在基督信仰中找到答案。不拘種族之間的區別有多麼大，在基督裡他們都合而爲一，而且各種族中的信徒，都是基督身體的肢體，聖經說：「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爲，穿上了新人；……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爲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10～11），在基督裡沒有任何區分，也沒有種族的成見。

有一個故事說到三個人，一個是印度人，一個是黑人，一個是中國人，三個人同搭一條船，因言語不通，彼此都無法交談；當吃中飯的時候，其中的黑人低頭謝飯，印度人、中國人見狀，立刻說：阿們！大家都非常驚喜，中國人又說了一句：哈利路亞！三個人不約而同的擁抱一起。雖然他們的膚色、種族不同，但是因著相信主耶穌基督，他們都成爲神家裡的人了，是一個身體的肢體，就是基督的教會。

我們這個時代被稱爲基督教宣教的時代。一百多年來，基督教會向普世宣揚福音，在基督徒當中，教會必須歡迎各色人種加入教會，這是基督徒普遍同意的觀點，一個教會若存著種族歧見，就不是一個教會。如果一個教會以基督爲其元首，那麼這個教會當然應該接受各色人種加入教會，這也就證明了基督教會榮耀的廣泛性。

社會的各階層

許多國家中，有錢的人成爲高等階級，中等的成爲中產階級，沒有錢的就成爲低等階級，這是非民主化的現象，也是極端的不公平。可是這也很難維持人類都生活在同一水準上，因有許多因素構成社會不同階層的事實。只有基督教會能接納社會各種不同階層的人，不厚此薄彼，這就是基督教會的榮耀。

主的兄弟雅各在他的書信中就極力掃除貧富間的區別，他主

張：「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雅一：9~10），他又說：「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邊。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麼」（雅二：1~4）。到現在還有些教會以不同的價格將座位出租，前面的好位就租給有錢的人，後面較差的位子就給窮人，在教會中這樣的事萬萬做不得。有些教會選舉長老、執事的時候，只考慮有錢的人，那些貧窮的信徒從不在考慮之列，這也與真基督教會背道而馳。

一些受過高深教育的人，與那些未受過高深教育的人，若都信了主，他們就都有資格做基督教會的會友，教會的門向大學教授或教育程度低的勞工，同樣都是敞開的。神不但用受過高深教育的保羅，祂也用教育程度較低的其他使徒，然而保羅在形容自己時竟說：「我在使徒中是最小的」（林前十五：9），這並不是虛偽的謙抑之詞。

各等級的基督徒

十二使徒構成了新約教會的基礎，除了加略人猶大之外，其餘明顯可見都是基督徒，但不要以為，這十一個使徒都一模一樣，是從一個模子裡出來的，相反地，他們在氣質、人格上都有顯著的不同，我們可舉彼得、約翰、多馬為例。

彼得的性格容易衝動，當主在加利利海面上行走的時候，彼得就不能自制地照樣向海面走去（太十四：28）。當耶穌宣佈祂死期臨近的時候，彼得就反對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太十六：22），當耶穌在山上變像，大家都靜默無聲的時候，彼得卻禁不住大放厥詞（可九：5~6），當耶穌預言門徒都將背棄祂的時候，彼得卻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

不能不認你」(太廿六：35)。不要以為彼得這種衝動的反應是一種錯誤，神的靈也可能把它變成一個好的德行，也就是這位激動的彼得，承認耶穌為基督，是神的兒子(太十六：16)，並且在使徒行傳第二章，五旬節時講了那篇感人至深的信息。

約翰是一位性格比較內向、喜歡前進的人，他是一位誠實的基督徒，在靈性上很深，富有基督徒的德行——愛，為了這個緣故，他被稱為「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在最後晚餐時，他挨進耶穌的懷裡(約十三：23)，在十一個門徒當中，唯獨他跟隨耶穌直到各各他，耶穌從十字架上吩咐他看顧祂的母親馬利亞(約十九：26)。不要以為當他要求主從天降火燒滅撒瑪利亞城時是沒有愛心(路九：51~54)。這反而證明出他對主的摯愛，無怪約翰所寫的书信，所論到的都是愛。

多馬的性格又不同。他對主的熱情很明顯，沒話可說；但是他對事情的看法多少有些悲觀，而且非常的固執，這也是不可否認的，當耶穌決定回猶太的時候，在那裡猶太人想用石頭打死祂，多馬便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祂同死吧！」(約十一：16)，他驟下斷語，認為去猶太十一個人就都會死。當耶穌離世的時候對門徒說，祂去是為門徒預備地方，並且祂所去的路門徒也知道，可是多馬卻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裡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約十四：5)。當別的門徒告訴多馬，主已經復活了，並且向他們顯現，但是多馬卻固執的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約廿：25)。

當然彼得、約翰、多馬都是人，都有許多顯著的不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特性。顯然構成新約教會的成員，在性格上都截然不同。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中，描寫到教會為基督的身體，著重在身體的合一與肢體的分別兩件事上。保羅說：「若全身是眼，從那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裡聞味呢。但如今，神隨

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裡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爲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十二：17~22)。

基督教會只爲真信徒容留地位，但是若要構成一個教會，則需要各種不同的真信徒，茲提幾項加以說明：在教會中需要安靜的與話多的信徒、默想的與匆忙的肢體、保守的與進步的肢體、膽小的與勇敢的肢體、有大才幹與小才幹的肢體、樂天的與沈默的肢體、有建設性的批評者、有熱心的推動者、有領袖、有助手，雖有這麼多種類，但是每人都必須學習，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

人身體的美感，是由於各個不同的部份所表顯，同樣地，基督教會的榮耀也在其各個不同的肢體表顯。

研讀回應：

1. 如果一個南方教會的弟兄對北方教會的弟兄有省籍上的偏見，你會怎麼勸他？
2. 教會既是一個有限制的組織，加入教會有其一定的條件，又如何解釋教會的廣泛性？
3. 保羅在論及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觀念時，有無特別的強調？
4. 教會肢體彼此間應存何種態度？

第卅二課

教會的獨特性

得救的信心

無形教會的構成，乃由於罪人藉著相信主耶穌基督，成為祂奧秘身體上的一個肢體。有形的教會，不過是無形教會外部的表顯，在有形教會中，只為信者及其兒女容留地位。

教會要怎麼做，才能將不信的人從肢體中隔離呢？關於這問題的答案，大致有三個看法：極端嚴謹的看法、極端鬆弛的看法、中庸合理的聖經看法。

有人聲稱自己能斷定誰已經重生，誰還沒有重生，因此若有人要加入教會，他們就自認能看出對方是真基督徒或掛名的信徒。持這種看法的人極其主觀、專擅，且充滿了屬靈的驕傲，他們忘記了，只有無所不知的神才能識透人的心。

今日有越來越多的人認為，教會必須甘心樂意的接受那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人加入教會。他們認為，教會不應該懷疑這些人的

誠懇，或對他們自己的評價做任何的更正。採取這種立場的人，無疑是向那拒絕信仰的人敞開了大門。許多人都公然拒絕基督的神性，卻還大言不慚地說他們相信基督。

關於這點，聖經中有清楚的教導。一方面只有神是無所不知的，教會並不是無所不知的，因此教會在判斷誰是信者，誰不是信者上，是可能有錯誤的；另一方面，盡所能的將不信的人，從教會中分別出去，是教會嚴肅的職責，因聖經屢次勸勉教會要把那些明明是不信的人從教會分別出去。

對於想要加入教會的人，教會有嚴加考核的責任，以下提出三項不可缺少的考核試驗。

一、得救信心的條件

反理智主義在今日教會中非常盛行。情感上的經驗，以及願作好人，願行好事，在今日教會中非常被重視，遠超過聖經要道上的追求，信心被看作是一種賭博，但那並不是得救的信心。得救的信心是以知識為前題的，其實得救的信心，不僅僅是聖經教導有關救主的知識，乃是信靠基督得永生，但是你不能不首先知道聖經的教導而信靠祂。正因為聖經教導有關耶穌基督的事，所以信的人才委身於祂而得救。

埃提阿伯的太監在相信以前，他必須先受神話語的教導（徒八：29～38）。保羅和西拉對腓立比的禁卒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就在那天晚上，他和他一家都受了洗，聖經記載在他們受洗以前，保羅和他的同伴，「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徒十六：31～33）。主吩咐門徒去教導萬民，乃是祂宣揚大使命最突出的部份（太廿八：18～20）。當然，一個傳道人為基督得人所要做的事，就是教導他們有關得救的方法，「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

雖然每個教會的會友不一定都精確地瞭解系統神學的每一部

份，但是也應該提出幾項自己所同意的重要真理知識，作為自己得救信心的根據，例如一個人不明白基督的神性，他如何能相信祂而得永生呢？認為耶穌只是一個平常的人，根本不可能信靠祂而得救，倘若如此，他就是將神的榮耀歸給了人，因為只有神能救人；也可以說，他是犯了拜偶像的罪。如果一個人對於聖經有關基督之死的解釋，沒有一點印象，他又如何能相信基督為他釘十字架而得救呢？基督代贖之功，構成了聖經有關得救教義的中心，不知道這一點的人，無法相信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受咒詛是為他的緣故。

人固然可以表明他的信仰，但教會卻不能不聽當事人的表白就認定他是個相信的人；教會有調查的責任，看他是否真有得救的信心，確實具有這方面的教義知識，如果他沒有，教會必須堅持他當受聖經進一步的教導，作為他被接納為會友的條件。

得救信心的另一個條件就是承認自己有罪。沒有病的人是不需要看醫生的；一個人若不感覺自己在靈性上有病，他是不會跑到靈魂的大醫生耶穌基督那裡去。只有受罪惡感壓迫的人，才會跑到加略山求救，正如一首詩歌的歌詞：「萬古磐石為我開，容我藏身在你懷！以你昔日被刺裂，所流寶貴水與血，洗我內外全清潔，罪孽、惡勢盡除滅！」

大要理問答對「稱義的信心」之解說為：「聖靈與神的話，在罪人心中所作成的得救的恩典。他既然覺知自己的罪與愁苦，不但自己無能，就是別人也無能拯救脫離那滅亡的情況，他就藉著這個恩典接受並且靠賴基督和祂的義……。」（大要理問答第七十二問）。

所以，一個人若是因為覺得自己夠資格作會友，而想加入教會，那麼他必定被排斥在教會門外，因為問題並不在乎他是多麼的好，乃在乎他是多麼的壞、多麼的有罪、污穢、無助。認為自己有資格作基督教會會友的人，根本沒有資格作教會的會友。只有那些覺得自己應該下地獄，一點也不能救自己，只有投靠基督

的人，才能在基督的教會中站一席之地。

二、得救信心的本質

有許多自以為是信徒的人，卻對得救的信心一無所知，因此教會對想加入教會的人，查詢他們是否有真實得救的信心是必要的。

由前所述，一個人若不瞭解聖經中關於基督的教導，並且同意那個教訓，是無法相信基督而得救的。另外，要強調的是單靠知識或同意教訓，不能算為得救的信心，這得救信心的本質，是為得救而將自己投靠基督的意思。

得救的信心不僅是相信某一種有關耶穌基督的道理，它乃是對基督位格（就是基督這個人）的信靠。聖經教導我們耶穌是受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公開傳道約有三年之久，祂發表了許多充滿神智慧的言論，並且行了許多神蹟，他更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為罪人死，第三天復活，四十天後升天，在那裡為屬祂自己的百姓代求。關於這位救主，還有許多聖經的真理，但不要以為只信基督的位格，就可以不管這些教訓。另有些人則可能用頭腦來接受這些真理，心裡卻不相信基督的位格，神學家稱這等人的信心為思想上的信心，又稱為死板的純正。那麼究竟什麼才是得救的信心呢？答案是為了得救而放棄自我，專一的投靠聖經中所闡揚的那位基督。

傳道人常常告訴會眾，所謂信基督的意思是，完全確信基督在十字架上是為人的罪而死。這種說法並不太正確，因為把得救信心的本質與得救信心的確知混為一談了，這是錯誤的。事實上信心的本質與確知是不可分的，後者是承襲前者而來，每一個信徒多少都確知一些聖經得救的教訓，但卻沒有一個人能完滿的確知自己是否得救。

教會對信徒有時候要求太多，堅持只有那些對基督教毫無疑問，並且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伯十九：25）的人才

能加入教會。但是那些願意接納不肯將自己交託給主，且不放棄自我之人的教會，在要求上也是太少了。

論到得救信心的定義，要理問答中說得最清楚、正確：「信服耶穌基督是神所賜的救恩，使我們照著福音的信息與勸勉接納基督，唯獨靠祂得救。」（86問）這句話中最有意義的就是「唯獨」一詞。真信徒並不是相信任何受造之物，不拘是在天上或地下，乃是「唯獨」相信基督，也不是信天使或聖徒而得救，也不是靠行為或品格，他將歌唱：

正如我狀，無善可陳，你竟為我流血捨身；

召我前來，與你相親，神之羔羊，我來！我來！

這首詩表顯出了得救信心的本質，所以教會在考查慕道友的時候，要特別注意這位慕道友是否有得救的信心。

三、得救信心的果實

主耶穌說：「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祂又說：「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太七：20~21），全部聖經清楚地教導，人得救不是靠著行為，乃是靠著恩典，藉著信而得救；但是聖經沒有說人得救是靠死的信心，相反的，聖經告訴我們，得救乃是靠著活的信心。保羅和雅各的教導是同樣地清楚有力，教會豈可不重視這得救信心的測驗嗎？

在教會中還有一種非常流行的觀念，認為一個人可以接受耶穌為救主，但卻不必承認祂為主宰；一個人能得到罪的赦免，可以不必放棄那罪，用神學的名詞來說，即一個人能得到稱義的好處，卻不要成聖之恩。這種觀念是完全錯誤，且極其邪惡的，教會對這樣的看法，不能有絲毫的姑息，必須完全地拒絕這種以耶穌為救主，而不遵守祂誠命的人，這等人是假冒為善的人。人非聖潔不能見主（來十二：14），人非聖潔就不能承認他是基督教會的肢體。

這並不意謂只有道德完全的人才能加入教會，因為即便是最好的基督徒，在許多事上仍有過失。它的意思是說，只有堅決回答以下問題的人才能加入教會：「你願不願意說你愛主，按照聖經所說甘心樂意的服事主，放棄世界，治死舊性，並且過聖潔的生活呢？」得救以後的信徒，雖然在道德上不能達於完全的地步，但是他要努力地追求，對任何不完全的事都要感到不滿。

有時我們會聽到人心懷恐懼，表示教會對想加入教會的人太嚴，使得很多人都不敢接近。這點在聖經中有很清楚的答案。使徒行傳第五章論到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悲慘的事，他們是教會的會友，但是他們的生活和所承認的信仰卻不相符，他們徒有敬虔的外貌，卻無敬虔的實質，他們欺哄聖靈，因而受到刑罰，一同暴斃，無怪乎聖經告訴我們：「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百姓卻尊重他們」（徒五：11、13），但此後卻有令人震驚的事發生，下一節說：「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很多。」

這裡所說的是一個排他性的教會。根據人意的算法，這樣的教會在人數上是無法增長的，但是由於神的工作與作為，卻證明這種教會的長進是前所未有的。

神所關心的是教會的長進，祂要祝福教會，因為教會拒絕的正是聖經所要求的。神要把得救的人數加給教會，只有神所給的才是真正的加添，而人為的加添，則總是教會榮耀的減損。

研讀回應：

1. 請舉出什麼是得救信心的條件？
2. 如果一個人是因為病得醫治才信耶穌，教會需要在那方面幫助他？使他有穩固的信心？
3. 一個人如果表示他相信聖經中記載的真理，是否表示他即具有得救的信心？
4. 教會憑什麼來測驗人真正具有得救的信心？

第卅三課

天國的鑰匙

教會的一大特點，乃是神將天國的鑰匙交給教會，關於這點我們看聖經的觀點如何？

基督與鑰匙

在聖經中，教會與國度兩名詞，並不常交互使用，例如教會雖然是人與人的交往，但是國度卻包含了屬靈的祝福；神的國不在乎吃喝，乃在乎聖潔、公義、和平，以及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而國度也往往被認為比教會的範圍廣，例如當說到神叫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22）的時候，重點是說祂的王權不僅達於教會，也達於家庭、國家、社會，以及整個的宇宙。可是天國的鑰匙這個名詞，乃是說到國度與教會是異字同義的，聖經中唯一說到這正確觀念的地方，是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19 節，耶穌在前一節中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顯然，主在這裡是將教會看做一座房子，這一節祂又說：「我要

把天國的鑰匙給你。」祂心中所想到的鑰匙，就是這座房子的鑰匙，所以在這裡，教會就是天國，天國就是教會。從聖經的教訓看來，教會包含得救的人（徒二：47），就是那些要進天堂的人與那些已經進天堂的人，所以對於上述那樣的認同，是不值得驚訝的。因此，天國的鑰匙就是代表接受人進入教會，或是把人從教會中排除的權柄。

既然天國鑰匙的意義是這樣，那麼就清楚看出，在絕對意義上來說，天國的鑰匙是屬於基督、教會的頭，以及國度的王，而且唯獨屬於祂，因為只有祂能赦免罪，只有祂能打開天堂的門讓我們進入，而且只有祂有權柄定人的罪永遠受刑罰。父將審判的權柄只交給了子，且唯獨交給了祂（約五：27）；那開了無人能關，關了無人能開的就是祂。

曾有個癱子被帶到耶穌面前求醫治，祂沒有立刻吩咐他起來行走，祂乃是先對他說：「小子，你的罪赦了。」一些文士就在那裡議論說：「這個人為什麼這樣說呢？他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可二：3~7），他們心裡以為耶穌僅僅是個人，這種假想是錯誤的，所以他們得到的結論也是錯誤的。一個人若以為自己能赦罪，那的確是僭妄的，因為赦罪是神的特權，也因為耶穌是神，所以祂有權柄說：「你的罪赦了。」

使徒與鑰匙

基督自己有權柄掌管天國的鑰匙，但是祂卻認為將這鑰匙的權柄交給使徒是適當的，現在我們看新約聖經怎麼說。

當彼得承認耶穌為基督、為永生神的兒子的時候，耶穌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19）。

簡言之，主授權柄給使徒，立下了進天國的條件。使徒所立的條件，與基督在地上傳道時所立的沒有什麼兩樣，歸納而言就是信靠基督為救主，並在信以先悔改脫離罪，信了以後就順服基

督為主。

雖然在馬太福音第十六、十八章中沒有提到赦罪和將罪留下，但聖經其他地方則論到此事，在向門徒顯現的時候，祂對門徒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廿：23）。

驟看這種說法有點奇怪，為求適切地瞭解，在這裡必須要作一重要的區分。基督實際上並沒有把赦罪或留下罪的權柄交給使徒，以前我們已經說過，赦罪之權唯獨屬於神，所以基督授權給使徒，僅僅是宣告罪的赦免或留下罪。主授權給他們宣佈這件事的本身是無謬的，我們必須記得，正在主對門徒說這話之前，主說：「你們要受聖靈」（約廿：22）。毫無疑問地，我們正面臨著一項「特殊的靈恩」與「使徒的特權」。只有使徒從聖靈領受了宣告人罪得赦免或罪被留下的權柄。

教會與鑰匙

教會元首基督，有絕對使用天國鑰匙的權柄，而使徒們只是受之於基督的權柄，是屬於次要的使用，但他們所行使的權柄卻是實在的。問題又來了，那鑰匙交給後代的教會又是怎麼回事呢？

神不許教會僭越，像王一樣地運用這鑰匙，因為教會不是神。不錯，教會是從神開始，且教會有基督為頭，在本質上是超自然的，其中的成員也都是為聖靈所生的，但是教會是由世上的罪人所組成，在本質上是不具神聖性的。

但是在傳道和懲戒、信者與不信者之間實在有著區分。雖然難以決定信與不信之區分，但是教會在對待人的時候，最重要的問題是，他們是不是信者；在合乎聖經的傳道、合乎聖經的懲戒上，教會就把天國的門對信的人開放，對不信的人就關閉了。

天國鑰匙用得適當與否，對教會而言是極其重要的，也就是說，教會對聖經要求人在信耶穌而得救上，是不可加也不可減

的。教會只能夠宣告基督以及使徒所立下進天國的條件，一點也不可有所增減。

例如：某人雖被鄰舍所尊重，但卻沒有悔罪的證據；縱使非常尊敬拿撒勒人耶穌為完人之範，但卻不相信祂是神的兒子，也不相信祂是神；只景仰基督因其信念而犧牲的勇敢，卻不相信基督的死代替人的罪。教會並不能將之視為信者，教會有責任將天國的門向他關閉。

另一方面，一個人犯了罪，這個人對聖經的道理所知無幾，但是他像彼得一樣承認：「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他知道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11），並基督為罪人死（羅五：6）。教會應當認為他是真信者，也應當伸開膀臂歡迎他加入教會，並將天國的門打開歡迎他。在十字架上與主同釘的那個強盜就是最好的例子（路廿三：41~43）。

研讀回應：

1. 請闡明天國鑰匙的意義？
2. 主將什麼樣的權柄給了使徒？
3. 唯獨神有赦罪的權柄，但如何解釋約翰福音廿章 23 節中耶穌對門徒所說的話？
4. 教會如何運用神給天國鑰匙的權柄？

第卅四課

教會的懲戒

傳揚神的道、執行聖禮、與實行教會懲戒，可說是真教會的三個標記。但是環視目前教會的情形，實在可悲，都未能合乎這個標準。有些教會並不能算為真教會，另外有更多的教會是否符合真教會的資格，也是大成問題。

許多教會所以拒絕執行懲戒，因為他們怕教會中的人數因此而減少，教會的榮耀受到減損；但事實上未能執行懲戒的教會，他們在內在外都不受尊敬。說來奇怪，今日世界之所以看不起教會，乃因教會是如此的世俗化，且大部份的教友也不以成為會友為榮，因為作教友與不作教友，和世界沒有多大分別。另一方面，忠實地執行懲戒，乃是增加教會的榮耀。

換言之，適當地實行懲戒，對教會是絕對有益的。以下從教會懲戒的幾方面，以探討它的益處。

聖經的保證

教會往往由於假冒的敬虔，而忽略了懲戒的事，例如有人說，神會看顧祂的教會，而且神也不用人的幫助就能好好看顧教會；還有人說，教會懲戒犯罪的教友，對他們沒有幫功，只會導致他們的毀滅，因為懲戒會將他們趕出教會。但是神的話卻清楚要求教會實行懲戒，而輕忽懲戒的人常自以為比神更智慧。

以下有一些經文清楚說明教會的懲戒。耶穌教導說，如果有一個教友犯罪，得罪了另一個人，那被得罪的人用盡方法規勸那犯罪的人，可是他都不聽，那被得罪的人就要報告教會，若教會出面，那犯罪的人還是不聽，就要拿他當稅吏和外邦人看待（太十八：15～17）。意即，那不悔改的肢體，不再被認為是基督的肢體。使徒保羅吩咐哥林多教會，把那犯亂倫罪的人從他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13）。保羅又勸勉提多說：「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多三：10）。

馬太福音十三章稗子與麥子的比喻說，一個人到田裡去撒種，他的仇敵也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裡，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田主的僕人說：「主阿，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裡嗎，從那裏來的稗子呢？……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主人說：「不必，讓這兩樣一齊長，……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到倉裡。」耶穌這樣教導，天國的子孫與世界的子孫，到世界的末了要分開（太十三：24～30；36～43）。若有人從此比喻推論出，教會懲戒是末日審判的事，若現在就實行懲戒，是與基督教訓相反的。我們當怎樣回答這個辯論呢？

一方面我們必須說，神的話是不相衝突的，因此聖經在此的比喻，與聖經他處的教訓不會互相矛盾；另一方面，如果從「田地就是世界」（38節）這句話就下結論說，這個比喻和教會的懲戒無關，只教導說義人和惡人在世界中並存，這樣的說法未免

過份的簡化了。這田地當然是指世界，而好種撒在這田地裡，就有了教會；但是撒但也把稗子撒在田地中，因此把惡人引進了教會，就是這比喻正確的陳述，事實上許多著名的聖經註釋家，也都同意這比喻即提出了地上有形教會不完全的圖畫。

屬靈的性格

教會的權柄和政府的權柄，在性質上是十分不同的，這由聖經中劍與鑰匙兩種的象徵可加以解釋。劍代表政府的權威，論到民事長官，聖經說：「……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羅十三：4），而鑰匙則是教會權威的標記，耶穌對作十二使徒代表的彼得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19），明顯可見，這鑰匙的用法與劍的用法完全不同，劍涉及武力，鑰匙則否；意即政府的權威與教會的權威應當有所區分，因教會的權威是屬靈的。

爲了這個緣故，教會必須以謙卑的態度來執行懲戒。教會的肢體絕不能採取我比你聖潔的態度，每一個信徒都應該認清自己並不比犯過者更強，若不是神的恩典保守，他也和那犯過者一樣。使徒保羅說：「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六：1）。

教會懲戒所用的方法與政府不同，政府往往用武力對待犯人，但是教會對有過犯者，絕不能使用武力，必須使用屬靈的方法，如勸勉與教訓。

政府刑罰作惡者，但嚴格說來，教會從未刑罰犯錯的會友，所能做的，只是把他看作一個犯錯的基督徒，因此最好是說教會責備那犯錯的會友，而不說教會刑罰那犯錯的會友，而且這責備也多是屬靈上的。教會也不能用罰鍰監禁、抵制買賣等方法來處罰他，所能做的就是教訓、責備，甚而剝奪領聖餐的資格，充其

量也只能做到除教的地步，但除教也當保有屬靈的氣氛。

當一個會友在受教會懲戒的階段中，不要停止爲他禱告，不單教會的長執爲他代求，全體會衆也當如此。除教必須被視爲是羞恥傷痛的遭遇，教會因不得已而視一犯罪教友爲一外邦人、稅吏，雖是如此，也不能輕看他，還是應當在施恩寶座前爲他代求，期望他還能悔改，有一天與神和好，重新歡喜快樂回到神的家。總而言之，應當以基督徒的愛來執行教會的懲戒。

高尚的目的

教會應當時時記住，教會懲戒的目的，是要挽救犯罪者，而非毀滅他。實際上，似乎每個教會，都會有一兩個興風作浪的會友，教會不得不用懲戒來制止這一兩個人，但是不要忘了，教會的目的乃是在矯正有過犯者，並非是要消除他。

馬太福音十八章的那段經文教導的很清楚。耶穌並沒有說：「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把他交給教會。」祂乃是說：「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主並沒有接著說：「如果不聽你，你就可毫不遲疑地將他交給教會，讓教會來判斷他。」沒有，主乃是說：「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只有山窮水盡的時候，基督徒才可把那犯罪、得罪人的人交給教會。如果必須把得罪人的人交給教會，那麼教會首要的責任，還是要想盡辦法將那犯罪的人挽回。

教會懲戒的目的雖然是挽救犯錯者，但它還有更高的目的。信徒個人屬靈的幸福，乃是推進全體教會聖潔、並造就教會的一個途徑，有誰能否認一個信徒的幸福就能導致一個教會的幸福呢？一隻眼睛的病得醫治，其他肢體豈不都受益嗎？全教會（整個身體）的幸福豈不比一個人的幸福更重要的多嗎？一個教會墮落的主要原因，就是未能執行教會懲戒。

教會懲戒的最高目的，是榮耀教會的頭——主耶穌基督。教

會單一肢體的幸福，乃是推進全教會幸福的途徑，所以全教會的幸福就是榮耀教會元首的方法。也可以說，忽視懲戒的教會，不單是毀滅自己的榮耀，也是嚴重的忽視了基督的榮耀。信實地執行懲戒，乃是真教會的標誌，而對基督尊榮漠不關心的教會，簡直不是祂的教會。另一方面，熱愛基督，並為祂的榮耀大發熱心的真教會，一定在懲戒上忠實、信實地執行。

健全的運用

以下提出幾項教會懲戒健全的運用。

一般說來，執行懲戒的教會，多半只注重信徒的行為，而不注重信仰，這是一個大錯誤。根據聖經，教會應當對二者都表示相等的關切。使徒保羅吩咐哥林多的教會要趕出那個犯亂倫罪的信徒，他同時也教導提多，要拒絕異端者，並且大膽地宣稱：「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8），這是最合理不過了，一個人的信仰決定了他的行為，雖然一時間無法證明出來，但日子一久必要顯明出來。此外，錯謬的本身就是罪，偽造真理也是不道德的，直接了當地說，也就等於犯姦淫一樣。

在教會中有一流行的觀念，認為假如會友中有人搶了銀行或殺了人，那麼必定要遭到教會的懲戒，但若一會友經常說謊，則不必受懲戒。這種想法，是非常危險的，罪無論大小，都是可憎的，因為神的判斷和人的判斷完全不同，神不像人，容易受到傳統與成見的影響。第八條誡命要我們不可偷盜，第九條誡命要我們不可作假見證，誰能夠說第九條誡命不如第八條誡命嚴肅呢？也就是說，執行教會懲戒不單只考慮到所犯之罪的嚴肅性，也應當特別考慮到犯過者對罪所採取的態度，假如一個殺人犯有重新悔改的證據，就可以從輕發落；假如一個褻慢的人並無懊悔的證據，反而心裡剛硬，那除教勢在必行。

有的人說，教會中的懲戒只有長老有這責任，其他會友可以

不必擔這個心，這是非常嚴重的錯誤。其實，教會全體的會友，對於懲戒犯罪會友，都有責任。假如我的弟兄侮辱了我，我不能夠將他的罪向教會述說，我必須盡全力叫他為所犯的錯道歉；如果我看見弟兄對什麼錯誤的事有嗜好，我不能把這事在弟兄間傳開，應該盡可能的幫助他在所犯的錯上悔改；如果我做的一切均歸無效，那麼我才可以將這些告訴教會。事實上，如果我一看見就將這些事宣揚出來，我就是犯了沒有愛心的罪。再者，我發現弟兄犯了教義上錯謬的罪，我必須在送他到教會受審前，盡全力的說服他。

最後，我們要提到教會懲戒健全運用的兩大原則。第一，懲戒必須考慮到教會的純潔與內部安定兩方面，不擾亂教會的平安和教會的聖潔。若為求平安而犧牲了純潔，那就得不償失；若堅持教會的純潔，一時間擾亂了教會內的安定，但最後安定還是慢慢會恢復的。第二個原則就是，教會必須以公義與慈愛來執行懲戒。只重仁慈而沒有公義，就太感情用事了；若只重公義而沒有仁慈，教會就不成教會了，因為耶穌吩咐我們要慈悲，像我們的父慈悲一樣（路六：36）。教會中的肢體應該每天複習稅吏的禱告：「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13）。

研讀回應：

1. 你對於教會的懲戒當在末日執行有什麼看法？
2. 當教會在執行懲戒時，應持什麼態度？在執行懲戒的過程中，當注意什麼？
3. 請闡明教會懲戒的目的？
4. 若一個教會忽略了神賦予的懲戒責任，會有什麼危機？

第卅五課

教會的主權

主權的正確定義就是「至高主權的佔有或行使。」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字就是至高。這至高主權似乎被認為是君王的治理。在絕對的意義上唯有神是主權者，因為祂的權柄才真是至高，祂持有統管全宇宙的支配權。「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旨意行事，無人能攔住他手，或問他說，你作什麼呢？」（但四：35）。

然而主權這個名詞有它相關的意義。主權的神已將權柄賜給祂的受造之物，以管理別的受造之物。因此將主權歸之於政府也是適當的；而且一般說來也如此成就了。很少有人將主權歸之於教會，當然這樣的歸屬也不算不合適。教會的主權在榮耀方面來說是頗有意義的。

被限制的主權

我們可以說政府或者是教會的能力權柄不拘有多麼大，唯獨神是主權者。神有主權管理教會，教會要完全服從於神，教會的本份就是順服神的律，而且教會沒有權柄製造自己的律法，來抵觸或增加神的律法。教會不可以允許神所禁止的，也不可以禁止神所允許的。

因為教會要服從神，所以也要服從教會的元首耶穌基督。基督治理教會，祂是絕對的君王，祂的話就是教會的律法，教會無權藉著更改、加添或刪除來羞辱祂的律法。若說教會沒有律法權是完全正確的，因為基督已經把完全的律法賜給教會。當教會爲了維持良好的秩序而制定某些規章，這些絕不等於基督的律法。

教會主權受到限制是何等清楚！論到神，基督教會的主權簡直是不存在的。

然而神把與人有關的主權賜給教會，可是在名稱上這個主權是具有彈性的。這個主權受限制與否的問題，已經成爲教會歷史中多所爭論的主題。

當神按著祂自己形象造人的時候，祂把某種原有的權利賜給了人。由於人墮落罪中，在他裡面屬神的形象遭到破壞，甚至大部份喪失，但沒有完全消滅，因此每個人保有某些不可剝奪的權利。對於重生的人來說，他裡面得以恢復，天賦的權利得到增強，言論自由與崇拜自由是其中兩樣。實在說來，行使那些權力使每個人必須尊重別人的權利，此外尤其當尊重神的律法，但無人可剝奪別人的權利。天主教即是如此，從前天主教不但禁止人唸聖經，也不許人擁有聖經；甚至往往把那些膽敢批評教會的教訓與習慣者處以死刑。但無疑地，教會在論及個人主權時是受到限制的。

所以教會對家庭來說也是受到限制的。神在伊甸園中設立了家庭，神造了女人便將她賜給亞當作他的妻子，神吩咐他們：

「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創一：28）。說來很有意義的是，使家庭成立的是神而不是教會，先有了家庭然後才有教會。也可以說家庭就像個人一樣擁有某種不可侵犯的權利。家庭的預算要有多少該奉獻給教會，一個家庭應該吃什麼東西，家庭中有人死了應葬於何處？這都不是教會所應當管的事。論到教會主權應受限制的例證不勝枚舉，但是論到教會與政府關係需要特別注意。

一百年來教會與政府關係的敵對見解彼此爭論已久。西方教會在天主教主教領導下早已採取立場，表示教會必須在政府以上執行主權。也有主張政教分離的，所謂政教分離，就是說教會不可以管政府，也不可以干涉純屬政府的政治之事，而政府也不可干涉教會屬靈的事。簡言之，教會與政府都是各有主權，各有自己的範圍，每一個教會都承認他者的主權。那正是主耶穌所說的：「……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21），但大部份教會是已經變為普世的了。一個普世的教會必須超越國家主義的範圍。既不是政府創立了教會，也不是教會創立了政府，乃是神創造了二者，並且把特權分賜給二者，這豈不是很明顯的嗎？

不可避免的結論是政府對教會的主權是受限制的，教會對政府的主權也是受限制的。教會只有在自己的範圍內有其主權，教會的主權並非是全體主義的。

積極的主權

不要有人從以上所論的推出說教會的主權等於無。真理是很現實的，是最實際與絕對積極的。在教會歷史中屢次發現教會必須抵抗政府的擅專以維護其主權。值得注意的事是，在舊約神權政治時期，教會與政府較五旬節以後有著更密切的聯結，至五旬節以後，教會往往施行其主權抵抗政府侵入。從前掃羅王準備打仗攻擊非利士人，按例以色列人在出征前要向神獻祭。獻祭乃是祭司職份，在此次情況中獻祭的乃是撒母耳。當撒母耳遲到時，

掃羅因不能忍耐就自己獻了祭，正當那時撒母耳趕到，並告訴掃羅犯了罪，他的國度就被奪取（撒十三：9~14）。烏西雅王從前堅持要在祭壇上燒香，燒香也是祭司的特權，當王拒絕衆祭司的嚴重抗議時，神使他得了大麻瘋，由他兒子接替他作王（代下廿六：16~23）。由這兩個例證看來政府的代表者，因侵犯教會的主權而受到嚴重的懲罰。

新約也記載了同樣顯著的例證。當猶太人最高法庭——議會禁止使徒傳揚耶穌的名時。彼得大膽聲稱：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當渥姆斯會議要求路德收回被當時教會認爲是異端的教訓時，他發出具有權威可紀念的話：「這是我的立場；我不能夠收回，願上帝祝福我，阿們。」諾克斯約翰不顧瑪麗皇后的眼淚和憤怒，在他死後麥維爾在墓碑上寫著說：「在此躺臥著一位大無畏的人。」論到這位清教徒，馬考萊說：「他在塵埃中向造他的主屈膝，但他的腳踩在他君王的頸項上。」

我們今日的世代乃是全體主義國家的時代，國家主義在全世界都方興未艾，如日中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有三個全體主義國家，德國、義大利與日本遭受徹底失敗，但另外一個全體主義國家論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又成爲無比的強大勢力，影響世界甚鉅。所謂民主國家包括美國在內，也有強烈的國家主義傾向。結果，這許多國家、教會受到政府支配，而這些政府往往是殘酷的。另外一些國家，人們的意識迅速抬頭，認爲教會的存在與活動，需要得到政府許可。現在正是教會維護其主權抵抗政府的侵佔的時候。教會的神聖職責就是要起來向世界宣佈，她享有崇拜自由，這自由並非出自政府，乃是神所賜的特權，爲要傳揚神的道，並非由於人類政府的准許，唯獨出自主權之神的命令，主基督就是掌管教會主權的王，祂正坐在神的右邊。

在另一方面，教會的主權當然也是積極的，教會必須有她的主權，對個人、家庭、社會與政府，設置神的律法。個人無權說他的私生活與教會無關，應由他自己去管理。這是偏激的主張，

神的律法關係到人生的每一方面，而教會受到委託，以聖經的意義去傳佈那個律法，這律法要定個人生活中每一樣的罪。實在說來有些生活習慣，是神的律法既沒有吩咐也沒有禁止的。這就是通常所謂無關緊要的瑣事(adiaphora or indifferent things)。就是這樣的事也並不是在神的律法之外。瑣事的正確定義乃是神的律所許可，而並非要求的習慣或行爲。所謂瑣事要有神的許可，瑣事本身亦非不道德或非超道德，縱非神所要求的，乃是善良的。只有這些習慣行爲是出於信心或者愛心而做的，那才是善良的。雖然教會必須注意不可禁止神所允許的，可是教會也必須告訴人，根據神的話論到神所應許的適當途徑是什麼。

家庭絕不可告訴教會不可管他們的家務事，那未免是過於輕率，論到家庭，教會也必須有主權來宣佈神全部的律法。當丈夫、妻子想要離婚的時候，他們不可以對教會說不要管他們的事，教會一定要讓他們知道聖經有關離婚以及婚姻生活的教訓。

在過去數十年中，社會福音在新神學派人士中非常活躍。許多基要派人士對新神學派的社會福音發出義怒，並非理性的極端結論說福音絕對必須傳於個人。結果，一般保守派教會都斷然拒絕了福音在社會方面的內涵，那些教會可以說對社會關係方面的主權未能維護。提出一個例證，社會今日面臨青少年犯罪的困擾，教會竟然往往對此現象感到自滿，事實上教會必須把這種現象包括在教導兒女敬畏耶和華的計劃中，光教導自己的兒女是不夠的，教會必須大聲疾呼，促成基督教教育以及訓練國內青少年乃是全國敬虔行爲的必要條件。

教會在政府前膽怯，乃是教會的恥辱。不但如此，當大衛從烏利亞手中劫取拔示巴時，先知拿單以大無畏精神來斥責他。當亞哈王奪取拿伯葡萄園並傷害人命時，先知以利亞果敢的向他宣佈他的家要受神的刑罰。有無數神的忠僕跟隨著那些先知，步其後塵，但如今這樣的人日漸減少。神的教會應當大聲疾呼反對謊言、偷竊、賄賂與邪惡，這些在各國各處暢行猖獗，教會必須公

開的宣佈：「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箴十四：34），時候到了，教會應當呼召人悔改，如若不然，教會就當將那些正巧是教會會友的政府首長或貪官污吏除去教籍，以示懲戒。那些既不敬畏神、也不怕世人、貪愛勢利的官長共同起來反對受膏者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詩二：3），教會必須告訴他們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如果他們不以嘴親子，他就要用鐵杖打碎他們，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詩二：4、9）。

讓教會替主權的神發出權威的話語，神是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祂（提前六：15）。

研讀回應：

1. 請說明教會所擁有的主權是怎樣的主權。
2. 為什麼教會的主權要受到限制？
3. 教會與政府的主權為什麼必須分離？
4. 當政府的主權干預且壓迫教會的主權時，教會應如何回應？

第卅六課

神的選民

教會是由神的選民所組成，但有形教會的會友，卻不一定是由神所選召得永生的，其中有掛名的基督徒，並非真正的相信，他們不在選民之列，而凡真正的肢體，卻都在選民之列。

聖經中最讓人起反感的，就是揀選的道理。令人不解的是，甚至那些相信且喜愛聖經的人，也厭惡這道理。其實不但聖經清楚教導有關揀選的道理，而且這道理也極有力地說明，神為祂自己子民所施無限與永遠的愛。

聖父的計劃

假設一教會要建禮拜堂，以供敬拜之用，第一步是請工程師為禮拜堂設計藍圖，選定適用的材料。父神就是教會的建築師，祂從永遠就計劃了，特別指出什麼樣的人要構成祂的教會，為了達成這個目的，神從全人類當中將他們揀選出來。

論到舊約的教會，神說：「……我僕人雅各，我所揀選以色

列……。」（賽四五：4），在保羅寫給以弗所的書信中，一開頭就說：「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各分」（弗一：3~5），彼得在寫第一封書信時，稱受信者為「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的人（彼前一：2）。

有些人認為神揀選了所有的人，作基督身體的肢體。事實上，揀選的意思，就是從多數中選出一個或是兩個，若是從其中揀選所有的，根本就不是揀選。譬如，我們要從三個候選人中選出一個縣長，一些選民因不知該選那一個好，索興統統圈選，這樣一來這張選票就作廢了。因此，如果神揀選了所有的人作祂教會的肢體，這就表示祂什麼人也沒選，這是必然的結論。

也有人以為，人所以成為基督教會的會友，是因為他自己決定要加入教會，換句話說，一個人成為一教會的會友，不是出於神的揀選，乃是他自己的決定。這樣的揀選是人的揀選，而非神的揀選，與聖經的思想是互相矛盾的。

緊接著而來的重要問題是：神為何從永遠在萬人中指定一些人成就祂教會的肢體？有兩個相抵觸的答案被提出，第一就是阿米念派，他們認為，神揀選某一個人，是因為祂預先知道他們會信基督。第二，改革宗神學堅持，神揀選人唯一的原因，是祂主權的愛；即神從永遠就在基督裡看見了祂所揀選的對象。根據阿米念派，神揀選的根基是在人裡面；而根據改革宗的信仰，神揀選人的根基是在神裡面。故前者主張揀選是根據人的信心；而後者主張，信心是揀選的結果，也可以說是證明。

不但聖經支持改革宗的教訓，清楚堅稱「神按祂自己的美意」（弗一：5），預定了祂教會的肢體，我們又可從神對摩西所說的話得到結論：「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

憫的神」(羅九：15~16)。阿米念派所引用的聖經章節，不知不覺地就幫了改革宗的忙，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引用羅馬書八章29節：「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阿米念派說：「你看，這有多麼清楚，神的揀選不是根據神的預知嗎？」但這裡所說的預知是什麼意思呢？問題就出在這裡，這是否說在神那方面，預先知道某人會相信呢？絕對不是。這節經文說神預知某些人，意思就是愛某些人，因為預知一字在希伯來文中是愛的意思，當我們看見神預知某些人的時候，意思是，神從永遠就愛了某些人了，因為神從永遠就愛了他們，所以就預定他們效法祂兒子的模樣。

沒有人能說出神愛罪人的原因，因為神的愛並不是人的愛，神的愛是無限的，人的愛卻是有限的。但有一點我們知道：神為什麼從永遠愛某些人，原因不在乎那些人，乃在乎神自己，簡言之，祂的愛是有主權的愛。揀選乃是神以無限、與主權的愛來愛祂教會肢體的意思，祂在基督裡揀選他們，就是蒙祂所愛的(弗一：4~5)。

聖子的買贖

我們還是用教會建造禮拜堂的比喻來說明。有了建築師的設計圖以後，第二步就是購買材料，這也是神在建造祂教會上所要做的。神的兒子買贖了祂的選民，就是神指定要他作為教會肢體的人。保羅對以弗所的長老說：他們的責任就是餵養神的教會，而後他說這教會就是神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廿：28)。

一些初代教父主張，基督將此贖價付給撒但，於是就將選民贖了回來。如果真是這樣的話，就是承認撒但在蒙揀選的罪人身上有主權，顯然這是一個錯誤，撒但並沒有此主權。事實是，當人犯罪的時候，神好像審判官，斷定人有罪而判其入獄，撒但好像那看監獄的人；基督來了，捨命作某些囚犯的贖價，而基督付上代價是給那位審判官，審判官接受了那些贖價，就釋放那些被

買贖的人。這樣，那些罪人就從黑暗的權勢中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13）。

關於贖價的謬解，目前有一種頗為流行的說法，就是基督不但用祂的血買贖了選民，也買贖了所有的人，他讓每一個人自己決定是否要接受因基督的死而得救的恩典。此說法對於救主為他自己子民死的愛來說，是完全不公平的。要知道，基督之死的能力，足夠拯救所有的人，可是我們必須強調，基督用祂血所買來的人，不能在魔鬼的權勢之下；祂的愛一定使所有祂所買贖的人，在基督裡，並且成為信徒。這並不是出於外在的強迫，乃是由於內在的感召。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11），好牧人要見到每一隻他所捨命而得回的羊，都要回到他的羊圈。

聖經往往以最高的形容詞表露祂對教會的愛，例如神說：「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看哪，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賽四九：15～16），這裡所用的詞句是溫柔又剛強的，神為祂教會的愛，在祂兒子用血買贖教會的事上達於頂點，當我們看到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每一個被買贖回來的人都要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教會都將異口同聲的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羅五：8～10）。信徒在教會中將常唱：

試看主頭、主足、主手，憂愁慈愛與血並流；
如此愛愛自古焉有？荊棘反成榮耀冕旒！

聖靈的召集

我們再假設要建造禮拜堂，已經有了設計圖，購進了材料，接著就是如何將這些材料組合，將房子建造起來，如此才能完成

禮拜堂。照樣，神也是這樣建造祂的教會。神從永遠就預定，並由神的兒子死在十字架上而買來的那些人，必須由聖靈在歷史中，來召集祂的教會。

聖靈賜給選民重生的恩典，集合選民成立教會。他們按本性來說，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但神的靈叫他們活過來（弗二：1），由於神聖靈工作的結果，他們才相信主耶穌。有些選民在嬰兒時期就死亡，所有蒙揀選的人，在他們離開今世之前，一定得蒙重生，而且在他們重生的那一剎那，他們就有了得救的信心，使他們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若問什麼年齡選民才能重生，那就要看聖靈的意思了，可是一旦他們重生了，他們就會清楚地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也就是說，聖靈的恩惠早晚要幫助他們成為基督教會的活肢體。

在今日教會中有一盛行的觀念，全人類，包括未重生之人，都能靠著自己意志的決定來接受基督為救主，並且加入教會；換句話說，神將人得救的事完全交給了人，而重生不被認為是事先就不可缺少的條件，也不被認為是神所成就的，反而是人信心的結果。這成為教會中非常流行的觀念，也是今日基要派最嚴重的錯誤，把人立為自己的救贖主，對靠恩得救的聖經真理，形成一種嚴重的侵犯。聖經清楚教導說，若不是父神吸引人，就沒有一個人來信基督（約六：44）；在信成為人的行動之前，這個信乃是神的恩賜（腓一：29）；「……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3）。聖經清楚教導說，神把祂的選民召集成為教會，這乃是聖靈藉著彼得的講道，在五旬節的時候，吸引召集了三千人成為主的教會，將得救的人數天天加給教會（徒二：47），這也是主所作的。

召集神的選民成為教會，這是神的愛榮耀的彰顯。假如神要靠祂所揀選成立教會的那人，自己來決定是否要得救，就一定沒有一個人會得救；假如在揀選他們、又用神兒子基督的血將他們買贖回來之後，還要憑著他們自己的條件來決定是否接受這成

果，那麼所有的人都將滅亡。神對人的愛是何等的浩大，以致祂要拯救他們到底。祂不但在創立世界以先揀選他們，又用祂兒子的血買贖他們，又藉著聖靈在他們裡面的工作來揀選他們，來買贖他們，使這一切成爲有效。聖靈使他們出死入生，並把得救的信心賜給他們，使他們成爲基督的肢體，從始至終，他們的得救乃是出於神主權的恩惠與無限的慈愛。教會不是爲神所特派的人構成的。

研讀回應：

1. 關於神的揀選有那二種不同的看法，請加以分析。
2. 我們常說耶穌將我們買贖回來，那麼耶穌將贖價付給誰？
3. 基督的血買贖的對象是誰？全人類或只有神的選民？
4. 在重生的事上，聖靈扮演什麼角色？

第卅七課

集體崇拜

希伯來書的作者，勸勉讀者，不可停止聚會（來十：25）。這種崇拜的方式就是公共崇拜的方式，當然最好的名稱或許是集體崇拜，這個名稱特別指出，這乃是一個團體的崇拜，而此團體，就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教會的榮耀，在崇拜中表顯的最為突出，從以下集體崇拜的本質中，就能更加明白。

與神相會

舊約時代的會幕被稱為帳篷聚會，除了指神的百姓在那裡要彼此相遇，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理由，神說：「我要在那裡與以色列人相會，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出廿九：43），神與祂的百姓在會所中相會。

論到門徒的聚集，主耶穌說：「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

實在說來，新約時代神的百姓，在崇拜上較舊約時代的百姓

更親近神，因為在會幕與聖殿中，神是住在至聖所裡，只有在一年一度的贖罪大日中，唯獨大祭司一個人才能進入至聖所。但當基督死在各他山的十架上之後，那隔開至聖所與聖所之間的幔子，從上到下已裂為兩半（太廿七：51），這就說明了，由於基督的流血贖罪，從那時起所有的信徒，隨時隨地都能進到以色列的聖者面前。

聖經提出集體崇拜的觀念是何等崇高啊！當神的百姓聚集崇拜的時候，他們就進到神居住的所在，神與他們相會，他們與神相會，他們發現自己與神是面對面的，他們的崇拜是他們與神之間的親密關係。

假如教會真能徹底明白這項真理，那麼就會瞭解崇拜的特質是何等的尊嚴！在那裡絕對找不到輕率與疏忽。崇拜者應當像雅各在伯特利時所說的：「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創廿八：17），崇拜者正如摩西在燒著的荊棘中聽到神的聲音說：「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三：5）。

集體的崇拜既然是神與祂百姓的相會，所以有兩件事是不可避免的，第一就是讀聖經傳講神的話，以及祝福，亦即藉著恭敬地參與敬拜，神對我們說話；第二就是藉著歌唱、禱告與奉獻，以神聖敬畏的心來回應神對我們所說的。在神子民每一部份的崇拜中，不是我們聽神對我們說話，就是我們對神的回應。

偉大尊嚴的神，竟能如此屈尊和我們有交通，這是教會何等的光榮；而我們能與神有交通，這也是何等的特權啊！

由神開始

崇拜是從神開始，而非從人開始。願意崇拜真神的心，是聖靈在人裡面所作成的工。若沒有神在人裡頭賜下重生的恩典，人就會背向祂、遠離祂，人就會拜偶像，正如多人所作，因為他們的心昏昧，不拜獨一的真神（詩八六：10）。若不是真神首先尋

找人，就沒有人會尋找真神。

崇拜中的每一個動作，都是由神激發的。神吩咐祂的子民敬拜祂，而他們也順服；他們愛神，因神先愛了他們；他們讚美神，因為神賜他們一切的恩惠；他們為著祂是神，並祂所作的一切而頌揚祂。我們敬拜時的每一個動作，都是對祂啓示的回應；在祂面前我們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是回應祂的道。不要忘記，神對我們所說的，較之我們對祂所說的，要重要的多了。

假如神不親自教導我們，那麼我們這些屬神的人，就不知道怎樣來敬拜這位偉大聖潔的神。假如神是個人，我們很容易藉著想像而找出什麼能討祂的喜悅，那麼我們就和祂有同等的地位。但是祂是神，不是人，我們只能夠藉著啓示來認識祂，雖然如此，人也不能夠理解祂，因為有限的不能夠明白那無限的，因此，人若以自己發明的方法來敬拜神，是一大褻瀆。受造之物，絕不可以不用創造者所規定的方法去敬拜創造者。

因此欲表明一般崇拜或集體崇拜的內容，只有聖經積極許可的，才用在崇拜的項目中，這是聖經的原則，即十誡中第二誡清楚表示的意思（出廿：4~6）。第一條誡命禁止我們去拜假神，第二條誡命禁止我們用不正當的方法去敬拜真神。主耶穌對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也說：「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七：7）。以上所說的原則，說明了在集體崇拜的內容中，唯有神所指定的部份才有其地位。強調集體崇拜的本質就是從神開始。

敬拜的對象

不可否認的，有的時候神的子民在敬拜上動機不良。他們往往是以自己為目的，而不是以神為目的，這種敬拜乃是自我的敬拜，在神的眼中看來是可憎的。

教會崇拜一旦受到曲解，問題可就大了，也是本末倒置、喧賓奪主。基督徒到教會，固然是聖徒的相通，可是實質上這還是

不夠，重點是他們到教會去，是與神有交通。教會的敬拜，是盼望罪人聽聖經道理的講解而得救，這是好的，罪人得救是神得榮耀的一個途徑；罪人到教會去，在信望愛上有長進是好的，但這也只是為達到崇拜的最高目的——榮耀神的一個途徑而已。

集體崇拜必須以神為對象，而崇拜的方向不是在求人的幸福，乃是求神得榮耀，那麼以人的幸福為前題的祈求，在什麼情況下才能存在呢？只有在為著神榮耀的前題下才可以祈求。

基督徒所作的一切事，都必須是為著榮耀神而作，甚至包括他的吃喝（林前十：31），但是不論他作什麼，都沒有比到教會敬拜神來得直接，也再沒有什麼比集體敬拜更迫切、更立即地來到神面前。在集體敬拜的時候，更能感受到神的聖潔與威嚴，所以我們在公禱的時候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9～10）。基督教會對神的崇拜，在本質上是崇高的，崇拜的性質也是崇高的。以下提出五項有關崇拜性質的特性。

一、謙虛的崇拜

在集體崇拜的時候，神與祂的百姓相遇，而人是在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賽五七：15）的神面前。身為受造者，當徹底的謙卑才是。

敬拜者應該知道，他沒有權利靠近神，只有藉著中保耶穌基督才能來到神面前，主自己不是親自說過：「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嗎？凡想要憑自己來到神面前的人，只能發現祂是烈火。

敬拜的人應當知道，若沒有基督豐盛的恩典，他們無法正當地來敬拜神，主豈不是告訴他們說，枝子離開葡萄樹就不能結果子，所以他們若想結果子，必需倚靠祂嗎？祂又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十五：4～5），也與崇拜有關。

崇拜者應當曉得，就是有基督的恩典，他們也無法將神所應

得的崇拜歸給神，由於當行而未行的罪，使得神的榮耀受到虧損。就是他們的義行，也像一件污穢的衣服（賽六四：6）。崇拜需要藉著大祭司耶穌基督的犧牲與代求，來潔淨、成全。

二、聯合的崇拜

一個會衆的崇拜，並非只是幾個人的聚集，乃是以全體的姿態聚集。與會的人都唱同一首詩歌，一起祈禱，聽相同的道，以同一的心志奉獻，領受一樣的祝福，他們都是在聖靈引導之下，完成一切的活動。部分參與的人可能只注重外表而無實際，則是在所難免的，但是除了這些人之外，教會從事聯合性的公共崇拜，是必須的。

雖然這只是事情的一方面，神的兒女分散在許多支派當中，但全世界所有真實的基督教會，正如聖經中所要求的，都以忠誠敬虔的態度來拜獨一的真神，亦即，普天下的教會，都是以聯合的方式來敬拜。不論亞洲、歐洲、美洲或澳洲，都使用使徒信經，一致地承認此信經為其共同的信仰。

二十世紀的教會，與過去幾世紀的教會，在主教導門徒的禱告上聯合了；而新約時代的教會與舊約時代的教會，在唱詩上也聯合了。

三、屬靈的崇拜

撒瑪利亞婦人曾以公共崇拜的適當場所詢問耶穌，是猶太人的聖地錫安山呢？還是撒瑪利亞人的聖地基利心山呢？耶穌回答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3~24）。「心靈」一詞，乃是指著崇拜者的心靈說的，與保羅在羅馬書一章9節中所說「我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的心靈是同一詞，故只有用心靈，就是被聖靈所掌管的心靈來拜神，才是真正的崇拜。

「誠實」一詞，可以將新約的崇拜與舊約的禮節加以對照，意思很可能與神就是靈的真相一致，因此用誠實和用心靈來崇拜是二而一的說法。耶穌實際上就是說：「既然神是個靈，那麼拜祂必須是屬靈的敬拜，而且唯獨屬靈的敬拜才是真敬拜。」

這並不是說主認為所有公共崇拜的方式都是不對的，我們也無法想像教會在天上的崇拜是什麼樣子，但我們可以確知，只要教會在這有時空限制的世界存在一天，就不能不在崇拜上帶著某種方式，主耶穌也曾定下一種方式，那就是定下聖餐禮來記念祂的死。因此，所有只求形式主義的崇拜都是不當的；那些只遵行老套的崇拜儀式，在神眼中看來也是可憎的。主用先知以賽亞的話，嚴苛地指責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賽廿九：13；太十五：8）。

相反地，屬靈的崇拜就非常的榮耀神，因為這樣的崇拜是承認祂是真神。在人這方面來說，沒有任何事能比這件事更榮耀神，而且這也才是基督真教會的崇拜。

四、自由的崇拜

與集體崇拜屬靈性格有關的，是自由的性質。崇拜愈屬靈就愈自然。在崇拜中的自由，正如其他事上的真自由一樣，是在律法之下，可是在這一點上區分有關神的律與人的律，是極其重要的。神的律是自由的律（雅一：25；二：12），神將此律法賜給人，並不是要限制人的自由，乃是要他們享有更豐滿的自由。悖逆神的誡命，乃是奴隸；順服神的律，乃有真自由。相反地，人的律若不是以神的律作根據，一定會破壞自由。一方面，集體崇拜的意思是，若想得到真自由的崇拜，必須嚴格遵守神話語上的規定；另一方面，若是受到人遺傳或規矩上的控制，那就沒有真正的自由了。

如果崇拜是自由的，那麼崇拜者就必須對神的律法採取適當的態度。唯有本著裡面的人來愛神的人，才能自由地敬拜神；唯

有在敬拜神的事上喜樂滿懷的人，才是受神自由之靈所控制的人。

五、榮美的崇拜

聖經屢次提到，神的百姓是以聖潔的榮美來敬拜神。舊約聖所及其中的裝飾，是按照耶和華指示摩西的樣式所造，而且也是榮美的（民八：4），所以祭司所穿的衣服，尤其是大祭司的，也是榮美的。在新約中也是這樣，崇拜地點的陳設及其所屬物，都是華美亮麗的。可是在公共崇拜上，凡奪去神的榮美、剝奪人敬拜神的裝飾品，都應該挪去。那些在外界屬於榮美的，在神的殿裡可能是不適當的，凡導致偶像崇拜，或導致干犯第二條誡命的像，都應當從神的殿中除去。如果崇拜的所在是單純而莊嚴的，那麼那個地方就是真正崇拜神的地方。

可是在現今的時代，公共崇拜的地點已不是那麼重要，就是從前教會在地下墓窟中的敬拜，都為神所接納。最重要的是，公共崇拜本身榮美與否，若與聖經的教導相符合，那麼那個崇拜就是榮美的。

若存著敬畏與聖潔的心，從重生之人發出感恩，因祂兒子所賜白白的恩典，這樣的崇拜就是榮美的崇拜。如果神的兒女在此崇拜中虛心受教，並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那麼這個崇拜就是榮美的崇拜。簡言之，崇拜的榮美就是聖潔的反映。

研讀回應：

1. 人崇拜神的意願是從何而來？敬拜神的目的又何在？
2. 關於崇拜的內容及方式，聖經提供了什麼原則？
3. 所謂心靈和誠實的崇拜是什麼意思？是否完全不要外在的任何崇拜儀式？
4. 要如何集體崇拜才能經歷真正自由的崇拜？

第卅八課

羔羊的新婦

聖經常常把神和祂的子民的關係比作丈夫與妻子，正如將基督與教會比作新郎與新婦的關係。

把好信息帶給錫安的，他們的腳蹤是何等佳美：「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賽五四：5），「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廿一：2）。全部聖經中，沒有一個地方論到教會比此處更美的了。

以下我們要看看為羔羊新婦的教會，如何與新郎進行訂婚禮、潔淨禮與結婚禮。

訂婚禮

基督與祂教會的訂婚禮，是在創立世界以前就訂定了。這訂婚不單只包括在神永久的計劃中，它從永遠就是一個實際。

基督屢次指出，教會中的肢體是父神所賜給祂的，在祂大祭

司的祈禱中，有七次描述到這件事，祂說：「……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你從世界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父阿，我在那裡，願你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約十七：2、6、9、11、12、24）。父從永遠就把祂所揀選的人賜給了基督，做為祂的新婦。

基督為祂的新婦陪送嫁妝，而這嫁妝不是金銀寶石，乃是祂的寶血。基督是「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啓十三：8），當日期滿足的時候祂來到世間，在各各他的十架上為祂的新婦捨命（弗五：25）。

祂升天後，回到父身邊，送給教會一樣最有價值的禮物——聖靈。聖靈證明了基督繼續與教會的同在，也表明了祂對教會的忠信不渝，更時時提醒教會想起基督曾說過的應許，即有一天祂還要再來，來迎娶祂的新婦。聖靈要與教會同在，為著那大日作準備。

因為羔羊與新婦的訂約是出於神，所以是不能廢掉的，也因為它是由羔羊的血與聖靈所印證的，所以是不能毀掉的。婚約是出於永遠的愛，所以要持續到永遠。

希奇的是，即便是新婦的不忠實，也不能使這婚約作廢。一個人愛他的未婚妻，但當未婚妻跟別人私奔的時候，他還會愛她嗎？這就令人想不通了。但是恩典的神卻對祂犯姦淫的百姓說：「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何二：19～20），這就是永遠的愛，無限的愛，不改變的愛，莫測的愛。

那名為真實的，永遠也不會放棄祂的教會。本著祂最大且永

遠的信實，就是在歷史最黑暗的時期，神也對教會表顯了祂的愛，總是有「按照揀選的恩典所留下的餘數」(羅十一：5)。當教會中無數的人被證明不屬於教會，且基督教會成為撒但居所的時候，那些餘留下的人將繼續成為基督的真教會。到了時候，「凡住在地上」的，許多人名字記載在教會名冊上的，要拜那獸，可是那些名字記載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卻靠著神的恩典不拜那獸(啟十三：8)。

潔淨禮

對新婦，要求首要的德行，就是貞操；而基督要求教會的首要條件，就是聖潔。

教會雖然是從罪惡世界中被呼召出來的，但是她仍然受罪的傷害與騷擾，直等到羔羊與祂的新婦完成婚禮的時候，才得以平息。若不到那個時候，教會還不能成為毫無玷污皺紋的聖潔教會。

在教會潔淨的過程中，基督不會讓祂的新婦任其自便，如果任其自便的話，教會不但不能得到完全的聖潔，污穢反而增加，但是基督為教會捨己，「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26)。

「用水」一詞，是暗示新婦在婚禮前的潔淨、沐浴，這是毋庸置疑的，在這裡也是清楚指著聖洗禮，但是最有意義的是，洗禮若沒有神的道，就沒有潔淨之力，正如偉大的奧古斯丁說過：「若沒有神的道，還有什麼用呢？水不就是水嗎？聖餐所用的要加上道，才成為一項聖禮，它的本身就好像是可見的道。」當主為祂自己的人祈禱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又說：「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17)的時候，祂豈不是將這潔淨的能力歸因於神的道嗎？可是，聖經教導說，神的道只有被聖靈應用在人心中時候，聖道才發生能力。成聖是出於聖靈的能力，唯有藉著聖靈人才得成聖潔(彼前一：2)；那麼基督藉著聖靈來潔淨

祂用死所買回來的的新婦，而潔淨新婦所用的方法，就是用祂的道。

當神設立教會時祂就叫教會與世界為仇(創三：15)，但世代以來這種敵對有助於神的子民得到潔淨。從教會過去的歷史看來，纏累教會最大的危機就是效法世界，女人的後裔與蛇後裔之間的分界線模糊不清，這是時刻存在的危機；而迫在眉睫的危機就是羔羊的新婦聖城耶路撒冷，已與大淫婦巴比倫同流合污了(啟十九：2)。但是，由於聖靈藉著聖道在祂子民心中作工，再加上神控制祂的仇敵，基督將保守這樣的敵對性，並且一直持續下去。

這也說明了教會的元首，雖然是無所不能的，但卻允許這世界逼迫祂的聖徒，而且這逼迫也是極其殘酷的，要常受逼迫以致於死。基督為什麼這樣做呢？因為祂不要教會與世界和好，祂潔淨教會就像黃金被火煉淨一般，就連祂自己本是無罪的，也都含冤受苦得以完全(來二：10)，所以祂藉著許多的苦難使他們聖潔。簡言之，祂讓那殘酷的大淫婦逼迫祂新婦的唯一理由就是，祂極端地愛祂的新婦。

瞭解了這一切，教會從獅子的洞中、從監牢中、從斷頭台上、從火刑柱上高歌著對基督的愛：「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八：35~39)。

結婚禮

教會現在雖然是基督的新婦，但婚禮還有待將來才完成，直等到「……好像羣衆的聲音，衆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啟十九：6~7）的時候。

婚禮對羔羊來說，的確是榮耀的，因婚禮將在新婦的大仇敵，亦即用淫亂敗壞世界的大淫婦完全被制伏的時候才舉行。神要伸流祂僕人血之冤，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而基督的新婦永不再受到淫婦的騷擾，然後勝利的教會將在天上高唱哈利路亞，到那時勝利的教會就完成了。

新郎要大大的讚賞新婦的榮美，並用新娘服妝飾新婦，讓她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8）。而她的義行就表顯了她的品格，乃是神所賜給她的，她已經被羔羊的血所洗淨（啟七：14）。神要擦去她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任何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廿一：4）。一切罪的結果，將被驅散消除，因為罪的本身已被消滅；新婦的聖潔已經完全，她的福杯就得以滿溢。

羔羊的妻要以服事她最愛的人，為最大的喜樂，正如女人是為男人造的，而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所以教會也是為基督造的。新婦在服事新郎上，將完成她最高的目的與達到她最大的喜樂；在榮耀基督上，她要完全以祂為樂，因此她要在祂面前俯伏於地，高唱：「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五：8）。

這個完全的婚禮，不是只維持一日、一週、一年、一個世紀，或一千年，乃是要存到永永遠遠。

研讀回應：

1. 基督與教會間的婚約爲什麼不能廢掉？
2. 基督對教會所要求的條件中，最重要的是什麼？
3. 從教會歷史的教訓中，讓我們看到教會最大的危機何在？
4. 基督愛教會爲什麼又允許這世界逼迫祂的教會？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基督榮耀的身體／凱波爾（R. B. Kuiper）著；
趙中輝譯． -- 初版． -- 臺北市：基督改革翻
譯社，民83
面： 公分
譯自：The glorious body of Christ
ISBN 957-99951-0-9（平裝）

1. 基督教 - 教會

247

83000656

基督榮耀的身體

作者：凱波爾

譯者：趙中輝

發行人：趙天恩

執編：馬蘭英

編輯：李慧敏

出版及發行：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地址：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北市

北投區 112 中央北路一段 46 號 3 樓

電話：(02)8966679

傳真：(02)8965360

郵政劃撥：00167462(信仰與生活雜誌社)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 樓之 3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731 號

中華民國 83 年（1994 年）一月初版一刷

· 版權所有 ·

The Glorious Body of Christ

By R. B. Kuiper

Translation by Rev. Charles H. Chao, D.D.

Publisher, Jonathan Chao, Ph.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1994

by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3F No. 46, Sec.1, Chun Yang North Road

Peitou 112,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Fax: 886-2-8965360

First Edition, Jan. 1994

ISBN 957-99951-0-9

· All Rights Reserved ·

160 25

31000656



